

# 從以斯帖學個比方——羅馬書淺釋

(聖經中的喜樂——以斯帖記剪影 增訂版)

## 目錄：

寫在前面

第一部分 從以斯帖學個比方——羅馬書淺釋

【第一章】看圖識字：羅馬書與以斯帖記

【第二章】羅馬書：文字式的以斯帖記

【第三章】以斯帖記：圖畫式的羅馬書

第二部份 細說以斯帖記——聖靈中的喜樂

【第四章】以斯帖記的特點

【第五章】以斯帖記的時代信息

【第六章】細說亞哈隨魯——我們的魂

【第七章】末底改和以斯帖——聖靈和我們的靈

【第八章】細說哈曼——我們的肉體

【第九章】細說普珥節——聖靈中的喜樂

附錄〔一〕以斯帖記的靈意大綱——聖靈工作的幾個步驟

壹、書中人物的屬靈意義

貳、靈訓大意

三、認識我們的魂

肆、認識聖靈和更新的靈

伍、認識我們的肉體

陸、聖靈工作的幾個步驟

柒、聖靈工作的終極目的附錄

寫在前面

以斯帖記也許是聖經中最戲劇化的一卷書，其中敘述猶太人散居在外邦世界，寄人籬下生死存亡的一段故事；十分典型地道出了以色列人流亡長達兩千五百年的辛酸血淚史。像皮球一樣，在天下萬國中被人拋來拋去，彷彿是世界不配有的族群，終日成為笑談和箭靶，隨時有傾覆或滅種的危險。

以色列人就像摩西當初見到的一團燃燒荊棘，理當瞬息間化成灰燼，然而日復一日，年復一年，

荊棘繼續燃燒，卻沒有燒毀！以斯帖記正好提供了這歷史奇跡的最佳解釋。整部以色列歷史的背後是一隻看不見的手，在左右一切，調動一切，扭轉一切。借著以斯帖記書中戲劇化的發展，聖靈刻意突顯一項事實：雖然神的名字在書中缺席，然而退居幕後的那一隻手還在那裡，巧妙地安排以斯帖深入宮中，又在其叔叔末底改引導下，戲劇化地扭轉了猶太人註定滅亡的命運，轉憂為喜，轉悲為樂。

舊約的故事對基督徒而言是鑒戒也是借鏡。以斯帖記這一則悠關以色列存亡史的故事，應該對我們產生刻骨銘心的教訓。基督的教會這小群在廣大的世界中，不也是到處被誤會，藐視，當作萬物中的渣滓？以斯帖記中以色列的敵人，是利用當時幅員廣大，遍及一百二十七省的波斯大帝國的政軍力量來摧毀神所揀選的族類，而今日教會所面對的卻是陰府黑暗勢力的傾巢而出。以色列人怎樣在四面楚歌中得以保存，教會的見證也是在眾敵環伺下得蒙保守。這樣看來，以斯帖記的屬靈大意已經是呼之欲出，而細讀以斯帖記的黃金報價則是尋得了一幅圖畫，奇妙地詮譯了新約中的福音真理，尤其是羅馬書中成聖的道理。這其中的研究心得就收集在這本書裡，來與大家分享。

《從以斯帖學個比方——羅馬書淺釋》是十七年前舊作《聖靈中的喜樂——以斯帖剪影》〔業已絕版〕的增訂版。還記得當初整理書稿時，恰好是動完白內障手術的修養期間；在手術臺上有以斯帖記的信息同伴相隨，最是叫人難忘。本書的增訂部分是根據2004年秋德州奧斯丁特別聚會信息整理而成，過程中得力於陳張敏娜女士的多方協助，謹此致謝。本書的信息是可以實行的。但願聖靈借著以斯帖記中圖文並茂的話，刺入剖開我們的靈魂，率領我們向罪惡、世界和肉體誇勝，進而享受在聖靈裡無盡的喜樂。

作者2005年元月在飛往巴西途中

## 第一部份 從以斯帖學個比方——羅馬書淺釋

末底改托人回復以斯帖，說：

你莫想在王宮裡強過一切猶大人，得免這禍。

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

你和你父家必致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

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以斯帖就吩咐人回報末底改，說：

你當去召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

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

我若死就死吧！以斯帖記第四章13至16節

### 【第一章】看圖識字 羅馬書與以斯帖記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馬書第八章15-16節

羅馬書第八章15節：「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這裡中文的翻譯和原文有一點點的略差，這裡「奴僕的心」原文應是「奴僕的靈。」這裡不是講到心，這裡是講到靈。「兒子的心」原文是「兒子的靈。」

羅馬書第八章16節：「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裡「我們的心」原文是「我們的靈。」所以是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聖靈是怎樣的靈呢？他不是奴僕的靈，乃是兒子的靈。原文是「兒子名份的靈。」

## 羅馬書與以斯帖記

聖經中有兩卷書各在新約與舊約，表面似乎相隔十萬八千里，然而卻是彼此解釋，互相照亮，就是羅馬書與以斯帖記。羅馬書是文字型的以斯帖記，以斯帖記則是圖畫型的羅馬書。

論到福音真理，大家都是從羅馬書著手；羅馬書講明神的福音如何是全備的福音，前八章講真理，而後面八章則講應用。

從第一章讀到第五章十一節，大家好像很容易懂，但是從第五章十二節開始一直到第八章，就慢慢開始失落了，好像是似懂非懂。這些都是有關福音真理的基本認識，我們非明白不可。在幼稚園的時候，小朋友經常看圖識字。羅馬書好像都是字一樣，現在有一些字不清楚，就需要借重一些圖畫來說明我們。

舊約聖經是這些圖畫重要來源。要明白羅馬書，需要舊約的另外一卷書。即使這卷書也許有人不太明白為什麼它被收藏在舊約裡，原來聖靈是要借著它來啟示我們有關羅馬書的真理，這就是舊約裡的以斯帖記。

在舊約裡只有兩卷書是用女人的名字來做書名的：路得記和以斯帖記。在聖經裡男人代表真理，女人代表經歷，這幾乎是不變的原則。如果有一卷書它的書名是用女人名字的話，就可以肯定這卷書是講經歷。當人講到基督徒的經歷，要有個明確的解釋，而那個解釋就是在新約裡。今天猶太拉比的難處就是他們拒絕新約，結果就找不到解釋，尤其是以斯帖記。以斯帖記實在能夠幫助我們進入羅馬書的真理，而羅馬書又回過頭來解釋以斯帖記。我們可以說是從以斯帖記學個比方，來淺釋羅馬書。我們實在是一塊石頭對付兩隻鳥：以斯帖記和羅馬書。

## 以斯帖記的特點

### 一、以斯帖記與路得記

以斯帖記除了是一本講經歷的書之外，還和路得記是相對稱的。路得記是告訴我們一個外邦女子嫁給一個以色列男子，而以斯帖記則是以色列女子嫁了外邦男子。後來以斯帖還嫁給了當時波斯大帝國的皇帝做了王后。路得記是講愛的一卷書，特別是論到波阿斯和路得之間的愛。讀路得記短短的四章，會覺得處處都是愛。既然這卷書的主題是路得和波阿斯之間的愛，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波阿斯和路得之間的愛的“愛”字一次都沒有出現。這是路得記的特點之一。

## 二、找不到神的名字

在伊斯帖記裡到處看到神的作為，卻找不到“神”這個字，這就指明了伊斯帖記的特點。當哈曼身居高位，每一個人都得屈膝，只有末底改不跪也不拜，全書的故事就從這裡發展了起來。從哈曼頒佈的屠殺令開始，以色列人的命運似乎已經決定了。因為皇帝用戒指所頒發的任何命令，立刻就變成了國家的法律。波斯的法律是有名的剛性法律，一點都沒有轉圓的餘地。後來因著神的主宰故事出現了急轉彎，猶太人轉憂為喜，轉悲為樂。故事的關鍵在於一個晚上，皇帝一夜輾轉不能成眠，就請人拿起歷史書念給他聽，就這樣整個故事來個大轉彎。難道人不覺得這是神的手在背後嗎？在這十章裡神的手到處都是，但是就是找不到“神”的名字。

伊斯帖記是充滿名字的一卷書：七個太監都有他們的名字，七個大臣也有他們的名字，不只哈曼有他的名字，連妻子也叫得出名字，還有他的十個兒子也各有名字。在這卷書裡，聖靈沒有忽略太監的名字，也沒有忽略哈曼十個兒子的名字，那怎麼會忽略了最重要的神的名字呢？聖靈的使命是要高舉基督，為基督做見證的，是不可能把神的名字忽略掉的。但是在這卷書裡，神的名字就是找不到，難道不覺得希奇嗎？

讀聖經一定要抓住特點就容易得著亮光。為什麼這麼多人的名字都響亮得很？亞哈隨魯的名字是夠響亮了，書中他的名字是一再的出現。哈曼的名字也很響亮，好像每一個人的名字都比神的名字響亮！你不覺得這就是今天教會的情形嗎？在教會裡好像什麼名字都比我們主的名字響亮，就知道今天教會的光景已經不正常了。伊斯帖記裡就是給我們看見不正常的情形。神豈不是借著這卷書來對我們說話嗎？是什麼緣故人的名字都是響噹噹，而我們主的名字卻沒沒無聞？這豈不是今日基督徒的寫照嗎？

## 羅馬書要義

### 一、羅馬書的兩段：真理與經歷

羅馬書前八章是一段，後面八章是另外一段。前面八章講到真理，後面八章講到經歷。前八章告訴我們，神預備了完全的救恩。這個救恩會產生怎樣的結果？在我們生活上要產生怎樣的衝擊力？答案在後八章。前八章神的目的是要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後八章神就把我們帶到實驗室裡去，實際地活出那榮耀的目的。有的人只在教室裡聽課，從來不做實驗。這就好像羅馬書唯讀前面八章，後面就沒有了。羅馬書前八章在教室裡，後八章在實驗室裡。我們蒙恩得救後，神一面把我們放在基督的學校裡，另一面把我們放在實際的生活裡，有教室的一面，也有實驗室的一面。這兩樣要相輔相成才好。

### 二、福音真理的兩段：稱義與成聖

現在我們來看福音真理的一面。前八章也是分成兩段，從第一章至第五章十一節是第一段，從第五章十二節至第八章則是第二段。為什麼五章十一節是個分水嶺呢？前一段，有一個字非常搶眼，那

就是世人都犯了罪的"罪"字。一開始就講到罪，因為神的救恩一定是要從人的光景講起。

從第一章到第八章都是講到罪。不過第一段講的"罪"和第二段講的"罪"有所不同。在希臘原文裡第一段講的"罪"是多數的，第二段講的"罪"是單數的。這不是說在第一段裡絕對找不到單數的"罪"，或在第二段裡絕對找不到多數的"罪"。只是第一段的重點在"多數的罪"，第二段則重在"單數的罪"。只有把多數的罪加上單數的罪，我們才能夠把罪看得清清楚楚。我們對罪有了認識，明白自己的光景，然後就知道我們需要救恩。

醫生診斷病人有病，這是壞消息。接著醫生說這病有救，則是好消息。神的福音是先告訴人壞消息，然後再告訴人好消息。好消息就是神有辦法能解決我們的罪，這就是神的福音。所有的宗教都只告訴人壞消息，從來沒有告訴我們真正醫療的辦法在哪裡，只有神的福音有辦法！

### (1) 多數的罪

什麼叫做多數的罪呢？聖經講得很清楚。比方說：羅馬書第一章29至31節：「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聖靈列了罪的清單，這些罪的果子和罪的行為是可以一個個列舉的。這些罪放在一起就成了多數的罪。

從第一章到第三章保羅講得非常清楚，不只有外邦人犯罪，猶太人也犯罪。一個是五十步，另一個是一百步，一百步不見得會比五十步好多少。「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三章9-10節）不只有外邦人中沒有義人，連猶太人中間也沒有義人。「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三章23節）不只有外邦人需要救恩，連猶太人也需要救恩；保羅警告猶太人，不要論斷別人，因為一個罪人沒有資格論斷另外一個罪人。「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羅馬書三章10-18節）

### (2) 單數的罪

到了第二段，單數的罪變成了重點。我們常以為因為我們撒謊了，犯了一件一件的罪，所以我們是個罪人。但是神的福音是說：因為我們是罪人，所以犯了許多的罪。單數的罪是告訴我們這棵樹壞掉了，就結出許多壞的果子來。果子是多數的，然而樹卻是單數的。一個是果子，一個是根。人問說：「為什麼會撒謊，會犯許多罪？」答案很簡單：因為我們根本是個罪人。大家很少想到我們這個人壓根兒就是壞的，所以所結的果子也是壞的。

因為我們犯了許多的罪，主耶穌就來為我們的罪死。但是有沒有想到主耶穌也是為我們這個罪人死？我們從頭頂到腳尖像大麻瘋一樣，因為我們根本就是罪人，我們不能不犯罪。大家都知道愛滋病

乃是人縱欲的結果。但是會不會因為聽說愛滋病，大家就不再放縱自己了？只要是罪人就非犯罪不可，到了不能自拔的地步。人說「不要犯罪」，結果是辦不到的。所以才有人呼籲：若是勢在必行，就應當顧到安全。這證明這棵樹已經壞掉了，無可救藥。

### (3) 對付多數的罪——寶血

論到多數的罪，神的辦法乃是主耶穌的寶血。所以羅馬書前面五章一再講到主的血。論到單數的罪，神的辦法就不是血，而是十字架。寶血一面洗淨我們的罪，另一面灑在我們的天良裡，叫我們的良心沒有虧欠。血乃是給神看的，神一看見這血就越過去了，這就是寶血的功效。另一面這寶血也答應了仇敵的控告。就著我們自己來講，十字架的血是洗淨我們的罪；就著神來講，祂一看見這血就越過去了；就著撒但來講，因著主耶穌的血，它不能再控告我們。我們犯了罪，需要主耶穌的血來洗淨我們。同時因著我們犯罪了，就落在神的震怒之下，我們沒有一次犯罪神不生氣。祂生氣，就一定要審判。祂的審判就像逾越節滅命的天使一樣，但是一看見祂兒子的血，祂就越過去了，我們的良心也就平安了。不只如此，每當我們犯罪的時候，撒但總是在我們的良心裡給我們許多的控告。你這樣還算是基督徒嗎？我看你算了。你還要聚會嗎？你還要禱告嗎？被控告後，你就禱告不起來了，連聚會也不想去了，接著撒但就叫我們整個人枯萎了下來。想想看，主救恩的目的是什麼？借著主的寶血能解決我們所犯的許多罪，不只是我們蒙恩得救以前所犯的，就是得救以後所犯的罪，都因著主的寶血，使我們在神面前好像沒有犯過罪一樣。沒有一個人可以憑著自己來到神面前，即使是舊約的大祭司來到神面前，也一定要帶著血。神的榮耀原來要擊殺我們，但是因著血的緣故，祂就越過去了。

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叫做因信稱義。這好比在法庭裡法官宣判無罪，從今可以自由了。因為主耶穌為我們流了寶血，神一看見這血，就越過去了。羅馬書前面五章講因信稱義。稱義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我們是一個好好的人，好像從來沒有犯過罪一樣，現在可以站在神面前了，神不再擊殺我們。主的血是何等的寶貴，即使我們偶而為過犯所勝，只要承認我們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一切的罪，洗淨一切的不義。這樣就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神的面前，能夠讚美，也能夠聚會。

我們本來不配親近神，都是因著主的寶血，使我們能夠站在神面前。現在不會被擊殺了，好像義人一樣。我們修了橋嗎？補了路嗎？許多宗教都告訴人說，要行許多的善事，將功折罪。只有聖經告訴我們，行善是不可能補償我們所犯過的罪。今天如果我們稱義，乃是因著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了寶血，付上最大的代價，現在神看見主的寶血，忿怒就止息了。靠著主的寶血我們就能站立在神面前，能親近神。

羅馬書第五章9節：「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借著祂免去神的忿怒。」這個血怎能叫我們稱義呢？因為在我們心的門楣上、門框上已經抹了羔羊的血。羅馬書第三章21至22節：「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馬書第三章24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本來我們在神面前是沒有地位的，一到神面前就會被擊殺。現在我們能夠站立得住，是因為神給我們一個地位。這就叫做因信稱義。我們多數的罪，神是這樣的為我們解決了。

#### (4) 對付單數的罪——十字架

從羅馬書第五章十二節就開始轉個彎，轉到單數的罪。論到單數的罪，乃是說到我們罪的性情，摸到根源的部分。現在的問題是人怎麼對付這個罪根。有人說人得救之後，只要過一個屬靈的關口，罪根就拔掉了。根據聖經，我們得救以後罪根並沒有被拔掉，這是不可能的，還是長相左右，一直等到主回來，身體得贖，罪才離開。這罪是我們的性情，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豬就是喜歡髒，鴨子就是喜歡水。雞看到水就膽小起來了。

羅馬書第一章至第八章，最容易讀懂的是前面五章；接著的三章就難懂了。這三章，我們就需要以斯帖記中的圖畫了，以斯帖記果然把這一段難懂的真理給融會貫通了起來。

##### 1) 罪是性情

講到單數的罪，羅馬書提到三個特點：第一，它是個性情。如果是性情的話，它一定是順著性情來發展的，逆向操作是不行的。世界上有多少人一直努力再努力，還是無法抗拒罪的誘惑。馬克吐溫說過一句名言：「戒煙是全世界最容易的一件事，我已戒了不只一百次了。」就著罪人的本性而言，就像鉛塊一樣，放在水裡一定是往下沉的。聖經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人的罪性是如此頑固，神從來沒有拔掉我們的罪性。我們蒙恩得救以後，神的辦法是在鉛塊以外，又加上了木頭，於是我們能浮起來了，這就是以斯帖記的故事。

##### 2) 罪是暴君

第二，罪是做王的，它是典型的暴君，要轄管我們，使我們身不由己，只好服在它的權下。當罪在個人身上掌權的時候，叫這個人身敗名裂。當罪在家庭中做王的時候，這個家庭就要支離破碎。罪是要我們言聽計從的，無論我們逃到哪裡，就是天涯海角，都逃不出它的掌心。俗語說，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人一進了黑社會，就是身不由己，一定要聽老大的話。罪就是老大，你對它一點辦法都沒有。老大的話非聽不可。

我們蒙恩得救以後，雖然脫離了罪的審判，但是還得脫離罪的權勢，結出成聖的果子。要怎樣才能夠結出成聖的果子呢？只要常常來到神面前，因為神是聖潔的，就由不得我們不聖潔。

##### 3) 罪是個律

第三，罪乃是個律。因為是個律，所以不管在何時何地，都產生一樣的結果。好比地心吸力，只要把手拿開，書本就一定是掉到地上來。在北京是這樣，在臺北是這樣，在紐約還是這樣。第一世紀保羅的時候，書是往下掉，兩千年後的今天也是這樣。罪根本就是定律，人是非犯罪不可。立志行善由得你，行出來卻由不得你。父母走過這條路，等到兒女長大，他們也是同樣的走這條路。上一輩在這條路上是打過敗仗的，到了下一輩還是敗仗連連。罪是個定律，所以可以繪畫出它的發展曲線。罪的工價乃是死，罪和死是緊緊相連的。

#### (5) 釋放的途徑

羅馬書前面五章告訴我們，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接著的三章說到主耶穌為我們死。許多人只看見前面五章卻忘了後面三章。主耶穌的血解決了我們的罪，十字架卻解決了我這個罪人。如果把這兩件事放在一起，主的話就很清楚了。

### 1) 不是拔罪根

教會歷史中的聖潔運動就是主張要拔罪根，聖潔運動包括了衛斯理運動，拿撒勒人會和救世軍等。他們極力提倡說：拔罪根的辦法是經由第二次的祝福。所謂的第一次祝福是指重生得救，而第二次的祝福是指人經過一個屬靈的關口，結果罪根就拔掉了。他們說相信是不夠的，還要順服。相信是跟第一次祝福連在一起，順服是跟第二次祝福連在一起。當人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順服的時候，人的罪根就拔掉了，然後聖靈就澆灌下來了。根據舊約聖膏油是不倒在肉體上的，聖靈既然降在一個人的身上，就表明這個器皿已經潔淨，罪根已經拔除！罪根一旦拔掉，從今以後就可以過得勝的生活，這就是聖潔運動早期的教導。

但是從經歷上來說，這些以為可以過得勝生活的人沒有多久又失敗了。如果罪根被拔掉了，為什麼還會犯罪呢？後來他們彼此安慰說：「這不是罪，只是軟弱而已。」日久天長，良心的控告就越來越厲害，許多人就因此失去安息。在這個理論指導下，人的失敗有兩個可能：第一，可能當初人沒有真正得救，因此有人就開始懷疑自己是否真正得救？說不定還有可能下地獄，人就變得非常緊張。還有一個可能：就是神的話是錯的。但是神的話不會錯，就必定我這個人錯了，也許從第一天開始就沒有真正得救。他們的經歷告訴他們人是不完全的，但他們的「真理」又告訴他們說他們是完全的。有人開始糊塗了，覺得神的話到底可靠還是不可靠？

教會歷史上愛昂賽失敗的經歷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他是芝加哥慕迪紀念禮拜堂的主任牧師，早年參加救世軍，在一次完全將自己奉獻給主之後，他以為得到了第二次的祝福。從此罪根拔掉，人就完全了。沒有多久又故態復萌，自己和家人都發現他仍舊是個罪人。怎麼辦呢？經過了一段矛盾、彷徨和痛苦的日子，最後進了救世軍特等療養院。起初以為全世界只有他一個人是不正常的，不料發現好多救世軍比他官階還高的都在療養。現在他有了問題，到底主的話對呢，還是不對？後來他認真讀主的話，才發現聖經裡從來沒有說拔罪根，罪根不會離開我們，會如影相隨，直到我們見主面的時候。聖經的真理是這麼說，我們的經歷也是如此。

### 2) 不是非犯罪不可

現在問題變得非常嚴肅：由於罪是個律，是個王，是個性情，基督徒是否非犯罪不可？如果罪一直在我們的周圍，我們有沒有可能過聖潔的生活？做母親的都知道，孩子一生下來，周圍都是細菌包圍著，做母親的曾否擔心過現在這孩子能否撫養長大？你看見這就是神的智慧。如果罪根被拔掉了，這個人根本連犯罪的可能都沒有了。現在雖然到處都是細菌，人隨時都有可能生病，這樣是否孩子一生下來就要夭折呢？不是的。希奇得很，雖然周圍、身上都是細菌和病菌，但是當我們生命力旺盛的時候，人是健康的可以不生病！

### 3) 在仇敵面前誇勝

現在我們要問，怎樣能夠脫離罪的權勢呢？我們蒙恩得救以後，果然有了很大的改變，但是老亞當的性情還在那裡，等到誘惑一來，我們又無法自拔了。怎樣才能擺脫罪的纏繞？怎樣才能過得勝的生活？這並不表示罪不在那裡，可是我們依然可以過得勝的生活。在這裡有個得勝，是在仇敵面前誇勝。人把仇敵拿走，人的勝利也不算勝利。雖然在我們身上都是病菌，但是我們沒有病，這個叫做得勝。



犯罪當然跟撒但發生關係，當初撒但引誘亞當夏娃犯罪，神沒有馬上把它掐死，這是神的智慧。今天神讓撒但仍舊在那裡，但是人可以不受撒但的欺騙，這也是神的智慧。神創造人比天使還要微小一點，要借著人來諷刺撒但，叫它完全蒙羞。撒但以為只要把細菌佈滿全天下，我們的生命就無法長成。每一個孩子長大成人都是凱旋的經歷，也是得勝的歷史。今天我們能夠勝過罪的權勢，這當然和十字架發生關係。

當你讀羅馬書第五章八節的時候，罪是在那裡，但是我們並不是註定要失敗的，不是註定要投降的。我們能否過聖潔的生活？我們能否不犯罪？這裡有個得勝的秘訣，這個秘訣就是和十字架發生關係，當生命力旺盛的時候，我們就能勝過罪的權勢。為了更加明白，聖靈就用舊約的一幅圖畫把這一段講得更清晰，更透徹，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來看以斯帖記。等把以斯帖記讀過了以後，再來看羅馬書第五章至第八章，才會大開眼界，找到了得勝的路。

## 【第二章】羅馬書：文字式的以斯帖記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馬書第七章21-25節

### 罪人的歷史

講到罪人的歷史，我們要問我們怎麼會成為一個罪人呢？標準答案是因為我們的先祖亞當是個罪人。我們就是一個罪都不犯，還是個不折不扣的罪人。正如父母得了愛滋病，孩子剛生下來，既使什麼事都沒做，就已經成了愛滋病人，等到病發和父母發作的現象是一模一樣。由於亞當夏娃犯了罪，既使我們就是一個罪都沒有犯，我們還是一個罪人。

雖然全天下有千千萬萬的人，但在神的眼光中只有兩個人：亞當與基督。有人問：「為什麼聖經裡的亞伯拉罕、彼得、約翰都是首名？」如果聖經裡有兩個約翰，我們要問說這是施洗的約翰呢？還是西庇太的兒子約翰？用我們今天的話來說，他們的首名當然是約翰，要知道他們的姓當然要追蹤他們的族譜。溯到最後，可以肯定所有人的姓都是一個，都叫做亞當，我們都是亞當這個家族的人！從亞當到現在不曉得有多少年，不只有幾千年，甚至於有幾萬年。罪人的歷史是從亞當開始的，我們承受了亞當的一切，亞當的豐富就是我們的豐富。把人類所有的智慧彙聚在一起到了二十一世紀的時候，就造就了今天的高科技的世界。今天所有高科技的成就，就代表了亞當裡的成就。神造好亞當以後，讓他經過走獸，鳥類，一面讓亞當尋找另外的一半，另一方面要亞當替每一個活物命名。這就證明當神創造亞當的時候，在亞當的魂（人格）裡面放了個軟體，使他獲得巨大無比的潛能——給它們取名字。

### 亞當的特點：活潑的魂

聖經說，亞當是個活的魂。原來亞當的魂，就成為人類最大的特點。魂在聖經裡乃是代表我們人格的所在。我思故我在；我們是怎麼對自己產生知覺的？因為我們會想。我們不只會想，還會愛，也會恨，因為我們有情感。我愛，我恨，我流淚，我就發現我自己。不只如此，我們會斷定，會主張，表示我們有意志。我們人格的所在就是思想，情感和意志之所在，聖經稱這個人格叫作「魂」，魂於是成為人的特點。

雅各下埃及的時候，原文聖經說七十個「魂」下埃及。人有靈、魂和身體三個部分，其中最特別的是人的魂，所以聖經用幾個魂來代表幾個人。

中國從前很窮的時候，負擔家計的人，要算家中有多少成員，只要看有幾張嘴巴需要喂飽。有的人家是「一家八口一張床」，十分的悲哀！為什麼用八口代表八個人呢？因為當人窮的時候，身體是要緊的，若要溫飽，嘴巴就變成了關鍵，嘴巴的數目就代表了人口的數目。

根據神的創造，我們每一個人在神的眼光中都是一個魂。人的思想、情感和意志都是照著神的形像而創造的。神是智慧的神，當初創造我們的時候，就把智慧的火花給了我們，就變成我們的思想。神是充滿愛的神，當祂創造我們的時候，給了我們一點點情感的火花，就變成我們的感情。我們的神更是有自由意志的神，祂也把意志賜給了我們，所以我們會說「是」，也會說「不」。這就是人活潑的魂。

因為神創造人乃是根據祂的形像創造了我們的魂，所以在亞當裡面的魂是非常豐富的。神讓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又修理，又看守，可以想像身體上的付出有多少，還有情感與理智上的付出！經過了幾十個世紀，甚至於幾百個世紀，在這個大家庭裡面，神眼光中看到一個包括無數亞當後裔的巨人，他的名字叫作亞當。

### 亞當裡的舊人

罪人的歷史既然是如此的悠久，聖經是怎麼形容呢？羅馬書第六章6節：「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這裡聖經稱我們為舊人。當岳父還在世年紀老邁的時候，我的大兒子還小。有一天，他很感慨地對他媽媽說：「我們的外祖父已經很舊了。」因為英文的舊和老是同一個字，意思是說他已經很老了。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是舊人，在亞當裡已經幾千歲甚至幾萬歲了。

聖經說我們的舊人，一面是因為我們犯罪犯多了，所以已經是老舊不堪了。有人將：“The Old rugged Cross”那一首詩歌，翻譯成「老舊的十字架」，錯得離譜。「古老的十字架」才是正確的翻譯，十字架是古而不舊。如果亞當這個人從來沒有犯過罪的話，我們可以說亞當是古老的人，我們就不能說他是陳舊的人。但是我們這個人是越來越朽壞，不只老了，而且舊了。所以聖經說我們是舊人。

### 亞當裡的豐富

讓我們檢視一下魂裡面的故事。你知道人的腦子一生中能裝多少東西嗎？有人說：「我不能讀書，一讀書我的頭就會痛。」這句話有語病，因為神給我們的記憶體根本是使用不完的。頭皮會痛，但是我們的頭腦是不會痛的。人的腦子一生所能盛裝的知識是國會圖書館藏書內容的九十倍！幾千年來，將在亞當裡的豐富彙聚在一起，到了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可以把人送到月球上去。在廚房裡的桌上型

電腦可以和銀行連線，繳交電費。人不管到哪裡，都人手一機。這代表了在亞當裡的豐富，也就是世界的豐富。世界上物質的豐富還不是亞當裡最大的豐富，這只不過是外面的東西，在亞當裡的豐富乃是魂的豐富。有多少偉大文學作品，多少不朽的傑作，還有多少科技上的發現和突破，若能把這些統統加在一起，就是神當初造人時，加于亞當身上的豐富，是亞當偉大的一面。但是很可惜，亞當犯罪了，他就帶進了罪惡和敗壞的另一面，人在世上所經過的時間越久就越腐敗。於是今天人類的魂是集偉大與朽腐之大成。

### 亞當裡的美與醜

紐約是全世界的金融首都。在這個大都會裡，人能找到全世界最好的，也能找到全世界最壞的。最好的是神創造的亞當，最壞的是墮落的亞當。從前有個畫家想畫兩幅畫來代表美與醜。有一天他在一座禮拜堂唱詩班裡，找到了一位美男子，不禁驚呼「這就是美的象徵了！」他把這個美畫了下來。他繼續環遊世界，要去捕捉醜的樣子。找了許久之後，有一天，忽然看見有一位員警在追捕一個強盜，結果強盜從牆上翻下來，就摔了一跤，剛好和這位畫家面對面。畫家心想：「我終於找到了醜陋的化身。」當他正在捕捉那醜陋的模樣，霎時間，覺得這個面孔似曾相識。萬萬沒有想到，原來這就是當初在禮拜堂唱詩班裡的那位美男子！全世界最美的和最醜的竟然集中在一個人身上，這真是人間的悲劇。

全世界最有智慧的人是所羅門，除了主之外，沒有人比他更有智慧了，但是後來他居然拜了偶像。要知道全世界最愚昧的事就是拜偶像，人怎會想到最智慧和最愚昧居然集於一身？這怎麼解釋？因為所羅門只是他的首名，他的姓乃是亞當。在他的身上你能發現人最好的一面，因為亞當是神所創造的。當他墮落以後，在他的身上你也能發現人最醜陋的一面。把整個世界所有的人加在一起，就成了集體人亞當。

在舊約但以理書第二章中有一幅巨人像，頭是金的、胸是銀的、肚腹是銅的、腿是鐵的，可以說是令人肅然起敬的巨人。這是預言地中海兩岸將要崛起的四大帝國。金頭代表巴比倫大帝國，銀胸波斯大帝國。銅的部分指希臘帝國，鐵的部分則代表羅馬帝國。

這四個帝國在但以理書第七章，竟然以四隻獸從海中上來來形容。巴比倫帝國像獅子，波斯帝國像熊，到處踐踏葡萄園。希臘帝國敏捷如豹，在兩年之內就征服了當時的世界。羅馬帝國則是個不知名而殘忍的獸。

但以理書第二章是給人看見世界人的面子，而第七章是世界人的裡子。看見外面是金銀銅鐵，金碧輝煌，但是它裡面卻是獸性，像獅子，熊，豹一樣。面子裡子都是一個人的，最好的和最壞的都在一個人身上，這就是在亞當裡面的人。

在舊約裡面有個大人，就是尼布甲尼撒所看見的大人像，他的姓是亞當。在新約裡，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所看見的不是世界人，乃是宇宙人：他的頭在天上，身體卻在地上。尼布甲尼撒所看見的是金銀銅鐵，保羅所看見的乃是屬天的生命。一個是世界人，一個是宇宙人；一個是在亞當裡，一個是在基督裡。我們每個人得救以前都是亞當的小影，得救以後應該是基督的小影。從經歷來講，我們有過墮落的歷史，那一段歷史是慘不忍睹的。

女兒小時候想知道：夏娃長得什麼樣子。有一天她發脾氣了，我就趕快拿一面鏡子給她看，說：「看，這就是夏娃的樣子。」做父母的都可以從自己兒女的身上看見自己的影子。孩子任性，就讓我們想起自己的任性，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亞當的小影，都是舊人。

## 舊人的臉譜

### 一、亞哈隨魯是亞當的小影

羅馬書說我們是舊人，以斯帖記就提供了舊人的圖畫。讀以斯帖記，會發現其中出現最多的名字就是亞哈隨魯，他是故事的主角。亞哈隨魯到底代表什麼？第一，亞哈隨魯是波斯帝國很重要的一個皇帝，代表巨人像中銀胸的一環，是亞當人或世界人的一個橫截面。當時亞哈隨魯花了一百八十天擺設國宴，讓全世界都知道他的國力有多麼雄厚，幅員有多麼遼闊，榮耀有多麼震撼，而他個人的成就是何等偉大。所以以斯帖記第一章，讓人看見那裡的豐富乃是在亞當裡的豐富，亞哈隨魯恰好是亞當的小影。

亞哈隨魯不是以色列王，而是外邦的王，是舶來品，罪就是外來的東西。用亞哈隨魯來形容我們的舊人是再恰當不過了。我們要明白舊人的種種，只要看亞哈隨魯的表現就很清楚。亞哈隨魯是我們的鏡子！

### 二、亞當裡的豐富

在亞哈隨魯的身上可以看見「魂」豐富的一面。歷史上難得有人擺了一百八十天的國宴，只有這樣的國宴才能夠顯出波斯帝國的偉大。亞哈隨魯是個很周到的人，還另外在首都書珊城擺了七天的筵席，上至諸侯，達官顯要，下至平民，販夫走卒，都被邀請到他的宮廷裡面來。王后瓦實提也出面邀請大家隨意喝酒，盡情歡樂。這一回亞哈隨魯的意志是伸張到最高點了。這裡有一位「仁君」愛民愛到一個地步，為他們擺設國宴，讓他們盡情享受王一切的豐富。以斯帖記第一章告訴我們亞哈隨魯王的國度版圖從古實一直到印度，涵蓋一百二十七省。他彰顯這國度裡的榮耀和豐富給世人看了一百八十天，比起中國的滿漢全席不知道要豐富多少，這就是亞哈隨魯傲人的成就。他有智慧，有能力，有威嚴，有榮耀，但也可以謙卑到一個程度，聽取七位朝中大臣的諫言。這裡亞哈隨魯的豐富就是在亞當裡的豐富，我們舊人的真實寫照。

### 三、人要坐寶座，神只好返位

我們說過以斯帖記裡什麼名字都有記載，不只哈曼和他的妻子有他們的名字，連他的十個兒子也有他們的名字。可是聖靈似乎刻意地把最重要的名字漏掉。亞哈隨魯的名字在書中最響亮，不管讀到哪一章都有亞哈隨魯的影子，可是就是看不見神的名字。今天有人說神已經不存在了，還有人說神已經死了。亞哈隨魯的表現都是光芒萬丈，相形之下神好像返居到幕後去了。

亞哈隨魯站的地位太明顯了，神好像返位了，好像隱藏了起來。神可以藏到一個地步，好像神不存在了。

聖經形容神「是自隱的神。」（以賽亞書四十五章15節）祂把自己藏起來了，和我們捉迷藏，我們找也找不到祂。有人說；「沒有神。」蘇聯的太空人到了太空轉了一圈回來說沒有遇到神。你要告訴他，神是把自己藏起來了，因為人要坐在寶座上，神只好退位了。把教科書打開，都是達爾文的進化論，都是弗洛伊德的心理學。這就是現在反常的情形，最重要的名字，應該在最前面，現在打開報紙每一頁都是亞哈隨魯的故事。你看見今天人在做王的情形嗎？人要神返位。什麼叫做人文主義？人文主義就是讓亞哈隨魯坐在寶座上，讓神退位，今天我們所處的時代真是彎曲悖逆的時代，今天聖靈要突顯出我們不正常的光景。

#### 四、舊人的敗壞

亞哈隨魯是個暴君，以斯帖和他在一起，真是「伴君如伴虎」。不知道什麼時候老虎咆哮起來，瓦實提就廢掉了！人權不值錢，人命也不值錢，哈曼說殺，他就跟著糊裡糊塗下了屠殺令。但是另一面，亞哈隨魯表面上似乎又好得很；當以斯帖求見，總是說：「你要什麼，就是國的一半都給你。」只要講兩次整個國就送完了。到了第三次還說：「我要把國的一半給你。」這像不像有的丈夫，像不像有的妻子？我們這個人就是這樣空頭支票常開的，話可以講得非常好聽。看看亞哈隨魯的個性，我們都是他的影子。聖靈非常的公平，給我們看見亞當豐富的一面，也看見他墮落的一面。給我們看見亞哈隨魯剛硬的一面，也看見他很溫柔的一面，好像看見他是個兩面人。亞哈隨魯是昏君呢？還是英君呢？如果聽哈曼的話，就是昏君，聽末底改的話，就變成英君。以斯帖記的故事就是亞哈隨魯怎麼從昏君變成英君。

#### 五、舊人的驕傲

亞哈隨魯擺設國宴一百八十天，又在京城賜酒百姓，等到第七天宴席達到最高峰的時候，也是王的驕傲達到最高峰，在酒精的催化下，心中就有一股衝動，想要一鳴驚人，拋出歷時半載兩大國宴之後壓軸戲碼。他不單要讓全世界的人知道他擁有了一片大好的江山，在這背後還更得意的，那就是整片的江山比不上瓦實提的美。他的輝煌成就遠超過贏得江山。瓦實提若能如願出現在眾人面前，那可以說為半年以來的國力展覽大會，

畫上圓滿的句點！這就給我們看見在亞當裡的罪人，心中的驕傲可以膨脹到什麼樣的地步。

#### 六、舊人的愚頑

但沒有想到，王后瓦實提居然抗命不肯出現，這真是石破天驚。當王有旨意出去要王后報到，誰敢拂逆聖旨？王的話在波斯帝國時代就成了國家的法律，誰也不能更改。我們這墮落的魂，最高的表現就是在意志上。在骨子裡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亞哈隨魯王，沒有一個人可以折斷我們的意志。只要有人敢這樣作，我們就要撕毀他的一切。我們是全世界最重要的人物，是得罪不得的。如果有人不給面子，叫我們意志受傷，結果那個反應必定是非常激烈，天翻地覆！

在聚會中，有人堅持凳子要那樣擺，結果不順他意，他就不來聚會了。凳子怎麼擺有什麼了不起？最了不起的乃是有人得罪了你的意志，誰是王？當然亞哈隨魯是王。人可以用很謙卑的話說，一切照

別人的意思來做，其實最好是照著我們的意思來做。從前沒有得救，在世界裡爭；現在我們得救了，在教會裡爭。爭是為著主的榮耀和教會的見證，這是何等漂亮的說詞！骨子裡是我們的主張最重要，沒有人可以扭曲我們的意志，這是絕對辦不到的事。

人的意志一旦受傷，總是有不尋常的反應。亞哈隨魯王雖是怒火中燒，但沒有完全失去理智，生氣歸生氣，還沒忘記作人要有修養，即便是怒氣難咽，心存報復，也要找一個很好的說詞才能夠使大家折服。結果朝中大臣米母幹就獻計。這位米母幹可謂揣摩上意，完全知道皇帝心中在想些什麼？所以他就提供了一個很漂亮的說詞。米母幹把王個人的事說得像國事一般偉大！如果全國的妻子都向王后瓦實提看齊，那全國不就是翻了天？王一家的事情是小事，全國的家庭若打亂了，那全國就大亂了。所以現在為著全國的緣故，要起來維護每一個家庭的價值：每一個丈夫都應該是丈夫！所以現在皇帝要下一個命令，好使全國的家庭都蒙到保守。在美好的說詞的掩護下，最後王一吐怒氣，把王后瓦實提廢掉了。

等到廢掉王后以後，皇帝的怒氣慢慢平了下來，聖經告訴我們說他就想起瓦實提。在氣頭上，王可以把王后瓦實提廢掉了，意志終於得以伸張，但是還是後悔了。這就是我們罪人的本相；在衝動的時候我們可以轟轟烈烈做出許多不可理喻的事情。但是等到心平氣和的時候就一定要後悔的。

有人新婚的時候，親友送一打盤子作禮物，等到兩年以後只剩下一個兩個了，其餘都當作飛碟飛掉了。大家都曾受過教育，都有理智，也知道在兒女面前不能作錯誤的示範。但是發起脾氣的時候，就管不住自己，造成了許多的傷害。過了兩天，大家就後悔了，兩個人就手拉手，笑嘻嘻地跑到百貨公司去買沙發，買西裝。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呢？這不是以斯帖記的故事嗎？這不是我們的故事嗎？我們動不動就把瓦實提廢掉了。

後來王想起瓦實提，也不能挽回瓦實提，因為波斯的法律是剛性的法律。國王的話一說出去就是國家的法律，收不回來。民主時代，沒有人說我們自己是皇帝，只有我們自己知道我們自己是皇帝。我們的決定是不會錯的，我們也不想改。所以聖經就用波斯的法律作例子給我們看見我們有多糟糕，我們的話一出去根本就收不回來了，我們就一定要出這口氣，一定要處理這件事情，但是最後我們一定是後悔的，我們的舊人就像亞哈

## 七、舊人的一意孤行

米母幹乃是代表已經被扭曲的心思；人都是有理智的，教育受得越高，米母幹的能力越強。一個墮落的人，他的理智是不會獨立的，永遠是自己的附庸。我們接受諫言不錯，但一定是米母幹的諫言。

那麼瓦實提代表什麼呢？瓦實提代表我們的良心。有許多事做了，良心感覺不平安。但是你的米母幹總是會給你一些安慰，接下來良心就被賄賂了。人就把良心的聲音壓下去就等於把瓦實提廢掉了。

人的靈裡有三個功用：交通、良心和直覺。人墮落之後，靈就向著神死了，與神交通和直覺都失去了功能。不過良心還留下，作為神最後的喊話筒。一個人得救都是聖靈借著良心在我們裡面喊話的結果。所以在沒有得救前，瓦實提〔良心〕在我們身上是最好的部分，它可以促使我們得救。但是什麼時候酒精在我們身上發作，人受身體支配的時候，這個人就不同了。人理當是靈支配魂，魂支配身體，因此應該是人支配酒精，不是酒精支配人。所以一個墮落的人，是顛倒的人。等到顛倒的人要走

顛倒的路，一定需要米母幹來說明他，結局就是廢後（良心）的故事。

得救以前，人如果把瓦實提（良心）廢掉，整個故事就結束了，這個人就沒有可能得救。得救以後，人在氣頭上，意志受傷的時候，心中的要求就是毀滅，毀滅。既然有人毀掉我的意志，我就毀掉這個人。雖然亞哈隨魯一心認為征服江山還不如征服瓦實提更能代表輝煌的成就，如今表現不成，在老羞成怒之餘就乾脆把瓦實提廢掉了。廢掉瓦實提就等於廢掉我們的良心。要出一口氣的結果最後一定是把良心的聲音壓了下去。

一個基督徒得救以後，如果聽不見良心的聲音，他是不會長進的。人得救之後，良心就開始說話了；本來良心睡覺了，現在良心有了感覺。但是我們承繼了亞哈隨魯的本領，動不動就廢掉瓦實提。

有一次有一位年輕的弟兄開車帶人參加聚會。在高速公路上，一路驚魂飛車，車上還裝了一個小機器，可以測知警車在哪裡。我們的弟兄大概裡面的良心開始不平安了，就迸出一句話：「我們基督徒聚會遲到是不好的，一定要準時。」其實他裡面的良心在說話，不過把它壓下去了。當然這是接受米母幹美麗說詞的結果。許多人一直注意警車在哪裡，沒有問我們的良心在哪裡。我們常常把瓦實提廢掉，這是非常危險的。

## 新人的興起

故事繼續發展下去，以斯帖取代了瓦實提。以斯帖代表我們的靈。聖經說，以斯帖比瓦實提「更好」，我們的靈當然是比良心更好的，因為靈包括了：良心、交通與直覺。人蒙恩得救以後整個的靈就活過來了。以斯帖是末底改從小帶大的養女，她的父母死了，聖經說末底改就收養她，好像自己的女兒一樣。以斯帖與末底改的互動，恰好代表我們的靈和聖靈的互動。聖經稱這聯合的靈為裡面的人或新人。

### 一、聖靈與肉體相爭

要問末底改代表什麼，先看哈曼代表誰。聖經說哈曼是亞甲族人。亞甲族就是亞瑪力人的後裔，以色列人當初在曠野第一次爭戰的對手就是亞瑪力人，神說要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到底有什麼深仇大恨，神要這樣作呢？讀加拉太書就清楚了，原來「肉體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我們的肉體相爭。」（另譯加拉太書五章17節）既然亞瑪力人代表我們的肉體，那麼當初被掃羅放過一馬的亞瑪力王亞甲更是代表肉體了。這樣亞甲族人哈曼的屬靈涵意非肉體莫屬！那麼和哈曼相對的是誰呢？末底改向著哈曼不跪也不拜，正如聖靈和我們的肉體相爭。末底改收養了以斯帖，聖靈也收養了我們做祂的兒女。因為聖經說聖靈乃是兒子名分的靈，「這兒子名分的靈」也可翻成「收養的靈」。

### 二、聖靈只關心我們平安不平安

故事中的末底改好像整天遊手好閒，無所事事。當以斯帖進到皇宮，他就在女院附近流連；及至做了王后，還是整天滯留在皇宮門口，好像什麼事都不做。他彷彿只有一件事，只問以斯帖平安不平安？以斯帖的父母都不在了，叔叔是從小看她長大的。本來是個小女孩，現在長得婷婷玉立，可為人

妻，這是生命成熟的表現。至終更能脫穎而出，被皇帝看上，做了王后。

末底改是從小看她長大，從長大看她成熟，從成熟看她坐在王后的位置上。好像是什麼事都不做，只關心以斯帖是怎麼長大，然後又怎麼坐在榮耀的位置上。這不是聖靈的工作嗎？我們蒙恩得救以後，聖靈要問我們平安不平安，問說這樣的話我們有平安嗎？去一些地方連父母都不知道，我們有平安嗎？好像什麼都不做，只管我們平安不平安。為什麼這樣？因為聖靈是兒子名分的靈。

### 三、聖靈帶我們到成熟的地步

第一階段聖靈把我們帶領成熟了，這個在英文叫做“Sonship”。不只如此，我們今天不只和祂一同受苦，也要和祂一同得榮耀，一同做王，這個叫做“Kingship”。什麼時候我們長大了，這叫做“Sonship”。什麼時候我們得著榮耀了，被模成神兒子的形象可以坐在「王后」的位置上了，這叫做“Kingship”。“Sonship”翻出來就是「兒子的名份」，“Kingship”則是「王子的名份」。

### 四、聖靈在我們靈裡面工作

以斯帖進宮後給亞哈隨魯帶來一個很大的改變；亞哈隨魯後來果然改變，從暴君變成昏君。聖靈向來不直接在我們魂裡面工作，總是先在我們靈裡工作，然後間接地影響到我們的「魂」。神要改變我們這個人，一定要先透過我們的靈才可以。雖然以斯帖做了王后，還是有一根線通到朝門那裡，仍舊不時地接受末底改的引導。蒙恩得救以後我們也是如此一生受聖靈引導。以斯帖記中故事的轉折，以斯帖就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先是聖靈影響我們的靈，接著我們的靈影響我們的魂，如此這般，主就能在我們身上做改變的工作。

### 五、聖靈讓我們得救

以斯帖進宮後，影響王的第一件事是什麼？原來末底改當初在朝門，有兩位朝臣要謀刺亞哈隨魯，他就把這計謀告訴了以斯帖，以斯帖隨即告訴了王，後來王就處理了這件事。聖靈在我們身上做的第一件工作，就是讓我們得救，告訴我們有多危險，是下地獄的危險。是誰通知我們的？聖靈通知我們的靈，明白了自己的處境有何等的危險！乃當機立斷，相信接受耶穌基督做個人的救主，這樣我們就蒙恩得救了。

到了第二章結尾，亞哈隨魯得救了。得救是得救了，但是他的習慣還是老的習慣，這舊人積蓄了多少千年的惡習，一時改不了的。宮中的情勢是：錯的人在朝內，對的人在朝外。錯的人在寶座上，對的人在朝門口，這就是我們不正常的光景。肉體坐在寶座上，我們總是把他擺在最高的位置。聖靈呢？只能在邊緣處才能找到祂。雖然如此，聖靈要進一步地做變化的工作，祂要扭轉全域以至於影響我們整個的人。

### 六、聖靈維護神的見證

到底要怎樣做才能讓對的人在朝內，錯的人在朝外。答案是末底改和哈曼應該各就各位。哈曼〔肉體〕該在的位置是木架，而末底改〔聖靈〕該在的位置是寶座。只要一天哈曼在寶座上，聖靈一定是



要和他相爭的。

肉體一旦受傷，是一不做二不休的。它以傷害聖靈為小事，不以撲滅聖靈的聲音為滿足，更是要摧毀所有跟隨聖靈的人。以色列人是神在地上的見證，肉體最後是要摧毀神的見證。人若放縱肉體，個人受傷事小，但是主託付給我們的見證就要受到很大的損傷。肉體總是要扼殺神的見證，而其背後的主謀當然是撒但。

如果那一次哈曼的陰謀成功的話，主耶穌就不可能降生在伯利恒。撒但知道人類的救主一旦誕生，接著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的工作，這就是撒但的末日。撒但就利用哈曼來完成他心中的詭計，表面上是摧毀猶太人整個的民族，摧毀神的見證，骨子裡卻是要摧毀神的救贖大業。

教會今天的難處就是在於我們縱容哈曼〔肉體〕，提升哈曼〔肉體〕，結果一定是神的見證受虧損。問題的癥結在於亞哈隨魯把他手上的戒指脫下來給了哈曼。凡看見婦人動淫念的那個"看"是第二次的看。第一次的看不是罪，第二次的看就表示人脫下來把戒指給了哈曼〔肉體〕，這就是罪了。人在夢裡所做的都不是罪，因為沒有在意識清醒下把戒指脫下來。什麼時候人刻意把戒指脫下來給哈曼〔肉體〕，就形成了罪行。肉體都是一不做二不休，它可以讓人聚會，也可以讓人讀經。當人沒有防備的時候，他就要殺的片甲不留。所以聖靈要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肉體〕爭戰。

#### 七、聖靈能夠改朝換代

只要哈曼一在位，事情就糟了。但是誰能扭轉這局面呢？以斯帖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聖旨傳出之後，亞哈隨魯和哈曼就坐下來飲酒，整個書珊城就都慌亂。當我們的魂和肉體結成一對，坐下對飲，我們整個人就不平安了。因為體貼肉體的就是死，就沒有平安。

現在拯救的路是來自另外的一對：以斯帖和末底改。要看以斯帖是怎麼一步一步地受末底改的引導，以至於最後扭轉了整個的局面。

聖靈要作的是改朝換代的事，能把肉體的朝代推翻了，引進了聖靈朝代。像我們這樣的暴君，聖靈居然如此這般地改變了我們。以斯帖記是一幅非常美麗的圖畫，把羅馬書第五章到第八章解釋得淋漓盡致。

難道我們一定是非犯罪不可嗎？不一定！問題是人把戒指脫下來給誰？是給了哈曼〔肉體〕呢？還是給了末底改〔聖靈〕？戒指還是在我們手裡，主沒有把我們的意志取消。主如果把我們的意志拿去，把我們變成一塊白石，我們當然聖潔了，每一塊白石都是聖潔的！但是希奇得很，就是我們這樣富有自由意志的人，可以不犯罪，我們的生命可以得著保守。

得勝的秘訣在於是誰的朝代？是誰跑到朝中來了？是誰應當被掛在木架上？我們可以揀選生命樹，也可以揀選知識善惡樹。我們的老祖宗亞當選錯了，結果就是死！「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馬書八章6節）如果把我們的戒指給聖靈，就能夠脫離罪的權勢，也就是哈曼〔肉體〕的權勢。雖然肉體千方百計的要把我們置於死地，要我們非犯罪不可，但是我們靠著聖靈能轉敗為勝，轉憂為喜。我們要慶祝普珥節，經歷在聖靈中的喜樂。

#### 肉體面面觀

### 一、肉體喜歡戴高帽子

亞哈隨魯王做了兩件錯事：其一，他讓哈曼身居高位。哈曼喜歡戴高帽子，現在亞哈隨魯王就給他戴了最高的帽子。有了高帽，哈曼要求每一個人向他屈服稱臣，不料有人居然敢不屈就，膽敢扭曲他的意志。驕傲受傷的哈曼是不會放過末底改的，他不單要摧毀末底改，還要摧毀末底改一族的人，要在一日之內把所有在波斯版圖內的猶太人完全剷除。

有的聚會，多給人幾頂高帽，人就來了。肉體就是喜歡高高在上，從來不懂得隱藏自己。為什麼每星期天，大家都盛裝赴會？是希望能被別人注意到。我們這個人就像哈曼一樣喜歡被人擁戴，一旦被人冷落，就生起氣來，一發不可收拾。

### 二、肉體喜歡報復

當我們的自尊受傷時，裡面有個要求就是要毀滅。如果有人說一句話叫我一個晚上睡不著，我就要說一句話叫他一個禮拜都睡不著。如果有人要我一隻眼睛，我就要他兩隻；有人要我一顆牙齒，我就要把他全排牙齒打掉。這不就是肉體的本領嗎？神知道我們的肉體，在舊約裡就設了許多的限制。一隻眼睛換一隻眼睛；一顆牙齒換一顆牙齒。這就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原則。神知道人是不會一隻眼睛換一隻眼睛，人一定是要換一雙眼睛的。有以色列的將軍說：「我們不是基督徒，如果有人要打掉我們一顆牙齒，我們就要把他整排的牙齒打掉。」肉體的報復是非常可怕的！

### 三、肉體是潛伏的恐怖分子

肉體就是潛伏在我們裡面的恐怖分子，要叫我們的血壓高起來，它的目的就是要毀壞。不管一個人有多斯文，生氣的時候，千萬不要把刀放在他手裡。千萬不要刺激他說：「你敢不敢，你敢不敢。」哈曼的本相就是要毀壞，毀壞，再毀壞。我們不是要傳福音嗎？想想看，如果鄰居都聽見我們爭吵的聲音，我們還有什麼見證可言！以後怎麼開口對他們傳福音呢？仇敵所要的乃是要扼殺神的見證。

### 四、肉體征得我們同意

亞哈隨魯的另一個敗筆是讓哈曼抓住了弱點。雖然不能禁止鳥從我們頭上飛過，但是我們可以不讓鳥在頭上築窩。什麼叫做罪呢？意志贊成才叫做罪。如果撒但把一個污穢的念頭射到我們的腦海裡，這不叫做罪。但是等到你接受了這個思想，一被說服，這個時候罪就產生了。請我們記得，不管哈曼怎麼作威作福，首先他一定要徵求亞哈隨魯同意才可以。神給人有自由的意志，當哈曼（肉體）要撒野的時候，如果我們不同意，問題就解決了。如果我們同意，兩下就開始狼狽為奸，事情就鬧大了。

### 五、肉體利用我們的弱點

哈曼對於亞哈隨魯的弱點，了若指掌。亞哈隨魯大概已經過了四十歲了，不少過了四十歲的人都喜歡算命，還要請算命先生幫忙改運，不知不覺和偶像就掛起鉤來。許多人就因為貪生怕死而拜了偶像。四十歲以前都是非常理智的，一過四十歲，身上的弱點就被人抓住了。撒但只要抓住人的弱點，

人就非拜偶像不可。

哈曼在亞哈隨魯面前按日日月月掣普珥，就是掣籤，要定何月何日為吉。哈曼〔肉體〕就這樣抓住了亞哈隨魯怕死的弱點，果然使他糊裡糊塗地跟著走，不假思索地把戒指脫了下來。我們身上的許多弱點，如果不讓聖靈在我們身上對付的話，遲早有一天撒但會利用它。

哈曼在那裡掣普珥，普珥就是"籤"的意思。這就是猶太普珥節的來由。你不覺得很有意思嗎？聰明的亞哈隨魯居然會愚昧到一個地步去相信哈曼所掣的籤。哈曼彷彿告訴王說：「現在我替你抽了個籤，那一天做什麼事都是吉利的，不過有一個民族對你一點好處都沒有，就下個旨意在大吉大利的那一天把他們滅絕了。」接著哈曼居然還賄賂了王（賄賂也是我們的本性）。迷信加上賄賂，這位昏君果然就糊裡糊塗地把戒指拿下來給了哈曼。哈曼就借著那個戒指發出聖旨。那聖旨上面的圖章是亞哈隨魯的圖章，這就說明王同意了。

#### 六、肉體成全罪和死的律

到了十二月十三日，全國上下所有的猶太人在一日之間要註定被殲滅。那個時候王的命令就是國家的法律，而波斯的法律又是剛性的法律，是絕對不容更改的。哈曼在亞哈隨魯縱容之下把聖旨傳出去，也就是把波斯的法律傳出去。那麼這個律是什麼律？這個律是謀殺的律，是罪的律。只有末底改得罪哈曼，為什麼要末底改一族的人都要陪葬呢？這當然是犯罪，是罪的律，也是死的律。

為什麼是死的律呢？到了那一天，根據這個律所有的猶太人都要滅亡。從正月到十二月，這個消息要傳到波斯帝國的一百二十七省，要在每一個城裡發公告，只要在公告上看到王的印，這就代表了國家的法律。

當我們把我們的戒指給了哈曼〔肉體〕的時候，罪的律和死的律在我們身上就發動了。因著罪的律，我們就非犯罪不可；因著死的律，我們就非死不可。罪的律就是我所恨惡的，我去做。死的律就是我所認為善的，是神的旨意，我卻不能做。

這是兩個律：一個是明明是罪，結果我非犯不可。雖然愛滋病到處都是，明明知道這要死，明明知道這是罪。結果還是非犯不可，這就叫做罪的律。什麼叫做死的律？明明知道是神的旨意，明明知道要愛妻子，要順服丈夫。但是愛不來，也順服不來，這就叫做死的律。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說有死的判決在我們身上：從正月到十二月，所有猶太人的身上都帶著死的印記，都在等待著死的判決。你看羅馬書和以斯帖記這兩卷書如何彼此解釋，這是何等奇妙！

### 【第三章】以斯帖記：圖畫式的羅馬書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馬書第十二章1-2節

#### 聖靈的擔憂

以斯帖記第三章15節：「王同哈曼坐下飲酒，書珊城的民卻都慌亂。」以斯帖記第四章1節：「末底改知道所作的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塵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以斯帖記第四章4節：「王后以斯帖的宮女和太監來把這事告訴以斯帖，他甚是憂愁，就送衣服給末底改穿，要他脫下麻衣，他卻不受。」

以斯帖記的形容非常生動；哈曼與王一同坐下來飲酒，結果書珊城的民都慌亂。每次我們的魂和肉體結成一對，豈不是一陣慌亂不安？不只這樣，末底改竟撕裂衣服，穿麻衣，痛哭哀號。以弗所書第四章30節：「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當我們縱容我們的肉體，跟著性情走的時候，結果末底改號啕大哭，聖靈就憂愁起來了。聖靈一旦憂愁，我們是不會快樂的。現在以斯帖想要做些什麼能叫末底改不憂愁。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不會發怒，只會憂愁，只會號啕大哭。「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那一句中的"擔憂"在原文與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所經歷的憂愁是同一個字：「憂愁起來，極其難過。」（馬太福音二十六章37節）憂愁到主的微血管都破裂了，於是汗如血滴：「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加福音二十二章44節）如果不是天使來服侍他，我們的主就有可能死在客西馬尼園。沒有一個憂愁比客西馬尼的憂愁更憂愁，客西馬尼是「壓出油來」的意思。我們不會把主重釘十字架，但是會再一次把主帶到客西馬尼園去。我們以為終於出了一口氣，可是聖靈在裡面擔憂的時候，我們就不快樂了，人就像長大痲瘋一樣，又像是吃了死老鼠，全身不舒服。

### **聖靈要做改朝換代的工作**

以斯帖知道末底改披麻蒙灰，就托人送衣服給他，要他脫下麻衣，卻被拒絕了。為什麼呢？因為茲事體大，不是換件衣服就可以解決的問題，乃是要改朝換代！應當換一個人坐在寶座上，不再是肉體掌權，而是聖靈掌權，這就是改朝換代。千萬不要賄賂聖靈，以為換換衣服就好了，聖靈是不會答應的。祂要改變整個的局面，不再是錯的人在朝內，對的人在朝外的局面；不能再容忍錯的人在寶座上，對的人在邊緣。一個人如果改變了，正因為聖靈在他裡面做了改朝換代的事。

### **聖靈在靈裡面的工作**

眼看哈曼一手主導的死和罪的律已經發動，末底改和他的族人已經註定滅亡，這還有可能扭轉局面嗎？誰知道神使萬事互相效力，一夜之間亞哈隨魯輾轉反側，不能成眠，整個局面就急轉直下，完全改觀了。然而在這之前，末底改必須先說服以斯帖，要以斯帖到王面前去為以色列人求情，事情才有了轉圜。

#### **一、聖靈的感動**

到王面前去求情，是要叫王眼睛開起來，認識哈曼的本相。這個王糊裡糊塗地抬舉了哈曼，被哈曼賣了都不知道，一個十足的昏君。現在只有以斯帖才能喚醒他。等到他醒過來，看見哈曼的真面目，

事情就好辦了。我們不認識我們的肉體，但聖靈的習慣不直接對付我們的魂，祂乃是在我們的心靈深處動工，去間接地影響我們的魂。等到我們的眼睛開了，就知道怎麼處決哈曼〔肉體〕。今天有許多人不認識肉體，以為只不過發發脾氣就是了。以斯帖必須來到王的面前，讓王知道他已經闖了大禍，只有王醒過來才有辦法解決這件事。可是以斯帖的難處是：已經有三十天沒有召見她了。人不蒙召，膽敢擅自闖入王宮，必死無疑。但是為著要拯救所有的猶太人免於一死，她必需冒死一試。

亞哈隨魯王冷落以斯帖就好像我們和肉體做朋友，根本不顧心靈深處的感覺，三十天也不見個面。請問：上一次你遇見主是什麼時候？上一次在靈裡與主交通是什麼時候？是不是三十天了？

以斯帖告訴末底改她的難處。末底改的反應是：「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太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以斯帖記四章14節）神今天用你，是神看重你。你如果拒絕，不要以為除了你，神就沒有辦法了。不知道你得了王后的位分，正是為著今天嗎？當初以斯帖怎樣的是孤兒被末底改收養，後來又坐在王后的位置上，難道這一切都是偶然的嗎？末底改講這一些話就是把以斯帖一生很快地複習一下，要以斯帖知道她蒙了何等大的恩典。她怎樣的從灰姑娘登上了王后的寶座，這些恩典難道不是為著今天嗎？

## 二、靈裡的順服

以斯帖終於服了下來對末底改說：「你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太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吧！」〔以斯帖記四章16節〕「我若死就死吧！」這句話就代表以斯帖的順服。許多時候，順服常常是要我們的命。猶太人若要脫離死亡蒙拯救，這裡有一個重大的代價是要以斯帖來付，她若肯猶太人就有救了。什麼時候我們投降了，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主在我們身上就有路了。什麼叫做活祭？活祭就是要在祭壇上被燒成灰。牛本來在田裡耕耘，如今放在祭壇上燒成灰，用處就完全改變了。在祭壇前有一個順服的禱告：“主啊！我願意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我若死就死吧！”因著以斯帖的順服，整個故事就有了轉機。

第三天以斯帖穿上了朝服來到了王宮內院，結果王一看見以斯帖，就來向她伸出手中金杖，王后只要摸著金杖的杖頭，就不用死了。聖經裡面每次講到死都和復活連在一起。神的旨意如果是要借著人來完成，要人所經歷的不是死，乃是死而復活。當王向她舉金杖的時候，以斯帖就活了。現在以斯帖有希望了，神的見證有希望了，現在主耶穌有可能降生在伯利恒了。一個人的順服有何等大的影響！為了要叫她的族人不死，以斯帖必須把自己放在死地：「我若死就死罷！」這是以斯帖記中最關鍵的一句話。正是這一個願意一死的心志，扭轉了大局。

## 三、靈裡的等待

本來王是沒有耳朵的，王的耳朵已經給了哈曼，現在王能把他的耳朵給以斯帖。按一般常理，以斯帖應趕快把真相告訴亞哈隨魯王才對，揭發哈曼應該是愈快愈好，免得夜長夢多。希奇得很，以斯帖卻不慌不忙地說：「王若以為美，就請王帶著哈曼今日赴我所預備的筵席。」〔以斯帖記五章4節〕。王果然照辦，哈曼立刻來赴以斯帖的筵席。好不容易哈曼和王都在，現在應該是最好揭發哈曼的機會。如果王蒙光照的話，問題不都解決了嗎？現在神把機會都放在以斯帖手裡，以斯帖應該趕快行動才對，

不料以斯帖卻回答說：「我有所要，我有所求。我若在王面前蒙恩，王若願意賜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就請王帶著哈曼再赴我所要預備的筵席，明日我必照王所問的說明。」〔以斯帖記五章7-8節〕。重大的事，應該趕快地做，她卻說：「明天。」神已經把哈曼放在她的手裡，現在可以解決他了。為什麼還要等到明天呢？肉體向來是不能等的，但是聖靈在靈裡的引導是可以等的，這就是智慧。神已經把哈曼放在你手裡，你要學習把他放回神的手裡。明天不在你手裡，只有今天是你的，神已經把敵人放在你手裡了，應該當機立斷！但是不！以斯帖可以等明天，這是屬靈人的表現。

曾有兩次神把掃羅放在大衛的手裡，大衛那個時候可以立刻解決掃羅的。只要剪除了掃羅，明天就可以登上寶座，不必再漂流了。但是大衛兩次仍舊把掃羅放回神的手裡。誰對敵人仁慈，就是對自己殘忍。第二天大衛仍舊要過著漂流的生活，仍舊要「背起十字架」走曠野的路，這是大衛的靈。聖靈刻意借著這個給我們看見哈曼的倉促和以斯帖的「明天」形成何等的對比。

#### 四、「明天」的講究

以斯帖不只順服，而且還能相信。如果哈曼到手了，這是人看得見的，如果再拿回到神的手裡就看不見了。你有沒有信心？最大的信心是表現在神給了你哈曼，你又把哈曼放回去了！為什麼要等到第二天？這裡有屬靈原因的。哈曼固然是充滿了肉體，但是那個時候，肉體還沒有達到高峰，要等肉體達到最高點，然後才能把他摔得最低。聖靈要讓我們看見一個圖畫，肉體怎樣到了最高的山頂，後來也怎樣到了最低的穀底，這就是「明天」的講究。如果我們的靈接受聖靈的引導，就一點都不慌不忙，結果能有「明天」。必須要有「明天」，哈曼的醜態才會畢露，世人才體會，肉體果真壞到極處。

至於末底改，他不是救王有功嗎？他理當要站在尊榮的地位上。在揭發哈曼以前，必須要有「明天」，來分別顯明末底改的尊榮和哈曼的醜陋，並且要告訴全世界兩人所當在的位置。對末底改公開的褒揚和對哈曼公開的羞辱都發生在「明天」。第一，我們的肉體必須被顯明是敗壞到了極點；第二，我們應該當眾宣告聖靈該有的位置。這兩件事都在「明天」發生的。哈曼正興高采烈地從宮殿出來，在朝門又碰到了末底改。一如往常末底改不拜、連身子動也不動，這真是蛋糕裡的一隻蒼蠅。自己這麼尊榮得寵，有人就是不佩服他。他招聚了妻子和朋友，「將他富厚的榮耀，眾多的兒女，和王抬舉他使他超乎首領臣僕之上，都述說給他們聽。」（以斯帖記五章11節）他開始回憶，列舉他一生的成就。一個筵席就能把他裡面的驕傲自大完全勾引了出來。王后又特別邀請他赴席，除他之外沒有第二個人。王后不只請他一次，明天還要再請一次。他覺得自己的榮耀到了最高點了！於是就自我陶醉了起來。惟一美中不足的是：「只是我見猶大人末底改坐在朝門，雖有這一切榮耀，也與我無益。」〔以斯帖記五章13節〕哈曼的妻子真是懂得揣摩上意，就投其所好地建議為末底改，立一個五丈高的木架，明天一早就到王宮求王把末底改掛在這木架上。

果然哈曼照辦，第二天一大早要去見王。怎麼也沒想到，亞哈隨魯一夜未曾合眼，請人把歷史書拿來念給他聽。這就想起了他得救的故事，於是他問：「末底改行了這事，賜他什麼尊榮爵位沒有。」（以斯帖記六章3節）伺候王的臣僕回答他說：「沒有賜他什麼。」恰好這個時候哈曼出現在內院，一大早趕來求王准他把末底改掛在特為其定制的五丈高木架上。王就問哈曼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如何待他呢？」哈曼心中暗喜，以為王的心中除了他還有誰呢？結果哈曼的回答當然都是照著他自

己的身材來訂做的：「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將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的禦馬，都交給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命他將衣服給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裡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以斯帖記六章7-9節）王以這話為美，要哈曼立刻照辦。現在誰是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呢？是哈曼。誰是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呢？是末底改。然後哈曼就心不甘，情不願地牽著末底改所騎坐的馬，走遍書珊城的大街小巷。可以想像哈曼是怎樣一臉尷尬，恨不得地上有一個洞能夠一頭鑽進去。哈曼不是高高在上嗎？現在怎麼跌到穀底呢？這是活該，是他當得的地位。末底改這位「王所喜悅極尊榮的人」應該這樣遊行大街小巷，讓全世界知道他當得的地位。聖靈曝露人的肉體事後哈曼抱頭蒙羞，十分狼狽回到家裡，家人才知道哈曼大勢已去。就在此時宮中有請哈曼，他就立刻赴了王后的筵席。在席上當著哈曼的面，以斯帖終於吐露真相：「我若在王面前蒙恩，王若以為美，我所願的，是願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將我的本族賜給我。因我和我的本族被賣了，要剪除殺戮滅絕我們。我們若被賣為奴為婢，我也閉口不言，但王的損失，敵人萬不能補足。」〔以斯帖記七章3、節〕殺害末底改的族人當然包括王后，亞哈隨魯王完全被蒙在鼓裡，就問：「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誰？這人在哪裡呢？」現在時候到了，以斯帖一語道破：「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以斯帖記七章6節）現在以斯帖要讓王看見，第一，哈曼是仇人，第二，他是敵人，第三，他是惡人。我們從來沒有想到我們的肉體就是我們的敵人，我們的仇人，也是十足的惡人。王聽了就怒火中燒，氣呼呼地跑到花園裡去。哈曼眼看大勢不妙，就急忙側身向王后請求饒命。王轉身回來看見哈曼居然膽敢在他面前凌辱王后，正下決心要處理哈曼的時候，恰好有人報告說，哈曼在他自己家裡替末底改立了一個木架，就這樣順水推舟地將哈曼掛在他親手精心製作的木架上。哈曼一心以為末底改的下場竟成了自己的下場！羅馬書第六章6節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在神的眼光中我們的肉體是破爛不堪的。人的襪子若只破一兩個洞，還可以去修補，但如果是空前絕後，就只有丟在拉圾筒裡。我們的肉體是空前絕後的，所以兩千年前神就把我們的肉體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認定十字架是肉體應該在的地方。等到我們眼睛被開啟，認識肉體的真面目，就開始恨惡我們的肉體同意說十字架是我們的下場，雙手贊成神對於我們肉體的處置，這就是蒙拯救的開始。我們的故事就有了一個大轉彎如同以斯帖的情節一樣。

## 聖靈的光照

等到亞哈隨魯我們的眼睛被開啟以後，局面就開始了大幅度的扭轉。所以蒙光照是一個很重要的經歷。這一個光照是透過聖靈，在我們的靈中的啟示，再輾轉照亮我們的魂。首先靈必須願意順服說：「我若死就死吧！」保羅有過這個經歷，根據羅馬書第七章，保羅本來也是不認識他的肉體，才把戒指給了肉體。他早期逼迫殺害基督徒，還很平安，還睡得非常香甜。保羅從來不知道他裡面還有個這麼敗壞的肉體，直到有一天他終於蒙光照了，就把他所得的光告訴我們。羅馬書第七章14節：「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這就好像亞哈隨魯的告白：「我已經賣給哈曼了，不知不覺中傷害到自己的妻子，也傷害到自己。」

羅馬書第七章15節：「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

倒去作。」這就是亞哈隨魯的真實寫照。羅馬書第七章18節：「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現在保羅他知道了，也明白了。哈曼是仇人，敵人和惡人。「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馬書第七章19節：「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這是死的律。「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這是罪的律。哈曼那道命令出去的時候，就產生了罪和死的律。羅馬書第七章20節：「若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亞哈隨魯說，這是哈曼做的。

羅馬書第七章21節：「我覺得有個律。」王他感覺到那個律了，他自己所頒佈的法律是叫自己受傷害的。現在他明白過來了，說：「我覺得肢體中另有一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馬書七章23節）「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羅馬書七章22節）這裡「裡面」這個詞在原文就是「裡面的人」。誰是裡面的人呢？以斯帖就是裡面的人，聖靈和我們的靈站在一起就是裡面的人。以斯帖的情節充分說明了按著「裡面的人」保羅是喜歡神的律。

但是在保羅裡面有個交戰，他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馬書七章24節〕當時羅馬有一種刑罰，將一個犯人和死屍綁在一起。眼睛對著眼睛，鼻子對著鼻子。屍體的蟲蛆和細菌就從眼傳到眼，從口傳到口，犯人只有大喊：「我真是苦啊！」現在明白為什麼亞哈隨魯氣呼呼跑到院子裡面去。他本來是天天和哈曼在一起飲酒作樂或是商討國家大事，竟發現哈曼原來是仇人，敵人和惡人。王現在才知道把死屍綁在身上有多麼噁心！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認清肉體的真面目及其下場，我們就開始得著釋放了。

### 生命聖靈的律勝過罪和死的律

大概過了三個月以後，以斯帖又一次冒死來到王面前，因為王又好久沒有召見她。結果王再一次向她伸出金杖來，以斯帖這次不只求，並且哭。她哭什麼？她希望王能把哈曼發出去的命令收回去。哈曼的律已經出去了，死和罪的律已經出去了。她現在到王面前哭。但是以斯帖的眼淚無法改變那個律，因為剛性的波斯法律連王自己都不能更改的。雖然我們看見肉體的敗壞，但是罪和死的律還在我們身上，我們巴不得能把它收回來，可是收不回來。結果怎麼辦呢？亞哈隨魯把他自己的戒指脫下來給末底改，因為現在末底改已經來到王的面前，只要對的人在朝中，就會對王產生正面的影響。我們現在可以把戒指拿下來放在聖靈的身上。以色列人本來不是非死不可嗎？不是一點希望都沒有嗎？現在有希望了，因為還有一個律是亞哈隨魯同意借著末底改發出去的，這代表聖靈的律。這命令發出去以後，在亞達月十三日，以色列人可以為了保護自己而戰，哈曼的律依然生效，罪和死的律仍然存在，然而現在一個與它平行的律，能夠叫註定滅亡的以色列人完全活過來。這個律當然代表聖靈的律，因為是末底改發出去的。但是這也是生命的律，因為最後是把生命賜給所有的猶太人。在這裡有兩個律是平行的。一個是罪和死的律，一個是生命聖靈的律。當生命聖靈的律發出去的時候，沒有把罪和死的律廢掉。因著生命的律以色列人得以自衛，原來被判死刑的那一天，不只沒有被殲滅，反而在歷史上被保存了下來。結果轉悲為喜，轉憂為樂。末底改一族就這樣被保留下來了。神的見證終於保存下



來了。這是何等的得勝。

## 聖靈裡的誇勝

後來以斯帖又求王，在書珊城猶太人的保衛戰多加一天，允准猶太人在亞達月十四日繼續爭戰。為什麼要再給一天呢？因為亞達月十三日，他們已經把哈曼的十個兒子都治死了。但是十四日那一天呢？他們要把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體掛起來，不只哈曼要掛在木架上，哈曼的十個兒子所代表的邪情私欲也要掛在木架上。

現在我們明白為什麼需要兩天？第一天是為著得勝，第二天則是為著誇勝！這就是基督徒的經歷。哈曼被掛在木架上是好幾個月前的故事，就好像我們的舊人在兩千年前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一樣。這是客觀的事實，但是真正在主觀上的經歷，則要等到亞達月十三、十四日「凡屬耶穌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拉太書五章24節）不只要治死，還要懸掛；不只得勝，還要展覽得勝。羅馬書第八章12節：「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這裡的「肉體」就是「哈曼」。「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和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馬書八章13-16節）到了以斯帖記最後兩章，不只末底改出面了，向來深藏宮中的以斯帖也出面了，末底改與以斯帖同時出面，說出「聖靈」和「我們的靈」的聯合見證！到了啟示錄最後的一章，也是「聖靈」和「新婦」同時出現。到最後不僅是末底改得著榮耀，得著了該得的地位。以斯帖也出面，也顯出她的榮耀來。這個榮耀是什麼？翻譯成羅馬書的話那就是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這就是整本的以斯帖記。以斯帖記解釋了羅馬書，羅馬書也解釋了以斯帖。

## 第二部份 細說以斯帖記——聖靈中的喜樂

### 第四章 以斯帖記的特點

#### 一個得福的秘訣

我們知道主借著雅各書第一章 22-25 節的話，告訴我們一個得福的秘訣，這裡說不要單單聽道，而且也要行道，如果只聽道而不行道，就像一個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他看見走後，就忘記了自己的相貌如何。神的話說，我們要詳細查看，這特別是講查看神的律法，就是指神自己的話，所以當我們讀這一段聖經的時候，就知道主的話如同一面鏡子，我們聽道，或者說聽主的話，就像站在一面鏡子面前一樣。心中的確受了感動，因為這一面鏡子顯出了我們本來的相貌，自然就產生了很深的印象，但常有的難處使我們光聽道而不行道，雖然看是看見了，但是等一會我們走了就忘了。我們知道神的話不只是啟示神的自己，並且也啟示了基督和他全備的救恩。許多時候也讓我們認識自己本來的面目，因此我們就能在主的面前懊悔，這樣就能在主面前更往前一步。許多時候在神話語的光照下，

看自己的面目，知道在亞當裡的敗壞，也知道我們對神旨意的順從是何等的遲鈍；聖靈實在作了工，我們覺得仿佛站在鏡子面前一樣但等一等我們又忘記了，這就說出我們在主面前的情形。不是主不對我們說話，乃是我們沒有把主的話實行出來。我們可以聽千萬篇的道，不過使我們成為聽道的人，同時也成為品(評)道的人，就如品茶一樣。我們感謝主，若我們有品(評)道的本領，這是主的恩典但問題在這裡，主的目的乃是要我們認識原來的相貌而不忘記，並且給我們指點拯救的路。使我們能進一步看見主給我們的救恩是何等的全備，主的話叫我們詳細的察看。察看的意思，就是叫我們對著鏡子仔細端詳，把主給我們的話像馬利亞一樣存在心裡反復思想，到底主的話是什麼意思。讓我們記得，主的話不僅給我們欣賞，感覺喜樂和滋潤，更是要在我們身上產生啟示的作用。哦，如果我們真能記得我們在鏡中的相貌，恐怕我們今天在主面前屬靈的光景就不會這樣。

### 那個人就是你自己

有這麼一個故事，有位朋友年紀大了，眼目又昏花，他有一個習慣就是喜歡批評挖苦別人，只要他覺得不對，看不順眼，他就要批評。有一次他和他的妻子走進一家飯店，一進大門，迎面而來的是一位他認為又老又醜的人，他情不自禁的嚷了起來說，怎麼會有這樣老而又醜的人，他的妻子急忙勸阻他說："輕聲一點，你正站在一面鏡子的面前，你所批評的那個人就是你自己。"但願聖靈藉著主的話時常提醒我們："那個人就是你自己。"我們多少時候聽見主的話，很容易把主的話用在別人身上。當我們說到教會難處的時候，就想起這個不是我們的難處，而是某一班人的難處。論到肉體在主面前敗壞的情形，我們總是想起某一個弟兄或某一個姊妹的情形，或者是在我家裡某一個人的光景，似乎從來沒有想到是我們自己的光景。因此主常常在不知不覺中把我們到鏡子面前，彷彿說："那個人就是你自己"。

### 一面鏡子

全本聖經六十六卷，我們知道都是主的話，也自然都是鏡子，其中有一卷書是非常奇妙的，這一卷書可以說把我們整個人的光景寫得淋漓盡致，特別說到我們在主面前的經歷，無論是正面的或是反面的，把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描寫得非常的透澈。當你讀這一卷書的時候，聖靈會自然的把箭頭指向我們自己，這一卷書大家都很熟悉，但是也很陌生，說是知道又好象不知道，說不知道又知道一點。如果我們認識這卷書，讀它的時候，就不知不覺的恢復了多年來在主面前所聽的道和所熟悉的屬靈常識。希奇得很，許多屬靈問題的癥結，無論是個人或是教會的難處，似乎都能從這一卷書裡得到圓滿的說明和啟迪。這卷書就是以斯帖記。

### 以斯帖記和路得記

全部聖經只有兩卷書是用女人的名字作書名的，一本是路得記，另一本就是以斯帖記。有趣的是

這兩卷書之間，自然的形成了一個非常有力的對比。路得記說到一個外邦女子路得，如何被帶到猶太人中間，而從此生活在他們的蔭下，而以斯帖記卻形容一個猶太女子以斯帖，如何被帶到外邦人中間而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甚至於關係到神在地上見證的延續。讀這兩卷書的時候，使人感覺處處都能引人入勝，不忍釋卷。然而這兩卷書也是歷代讀聖經的人都感覺非常困惑的，一面來說我們似乎明白，一面來說我們又不明白。讀聖經的人可以找出一點或兩點的教訓，如路得記有人說這是全部聖經中講到婆媳關係最好的一本書，因人際關係中最困難的似乎是婆媳問題，如果今天你把婆媳關係弄好了，別的關係就自然迎刃而解了，所以有人說我們來讀路得記是使我們知道如何過基督徒正常的家庭生活。也有人讀路得記是給我們看見我們的主就是波阿斯，他是我們至近的親屬，他道成肉身，所以作了我們的救贖主。似乎難得找到一卷書像路得記描繪救贖那麼好的。但是當我們這樣讀的時候有一個難處，你讀到這一面的時候，別的地方我們就好象看不見。若講婆媳的關係有第一章就夠了，其它三章怎麼辦呢？聖靈將這一卷書給我們，是不是讓我們零零碎碎得一點幫助呢？是的，主一面是讓我們零零碎碎得到幫助，另一方面他也讓我們在這一卷書的背後得著一篇完整的信息，我們似乎能在路得記中找到一根銀線，從第一章第一節一直串到第四章最後一節。以斯帖記也是這樣，我們雖然知道這是一本非常奇妙的書，到底這裡面的教訓是什麼？到底聖靈要怎麼對我們說話呢？

### 論屬靈經歷的兩卷書

有許多解經家都從這本書讀出神主宰的安排，看見他如何導演人類的歷史以及我們的一生，這樣的讀法當然是非常正確而寶貴的。然而我們不僅會問：主把末底改、以斯帖、哈曼等人物放在以斯帖記裡，僅僅是為了應付故事情節上的需要？難道從他們身上，我們不能讀出一些正面或反面的屬靈的功課嗎？因此有些讀經的人就進一步的試著找出這些人物的屬靈應用。餘下的問題是我們能不能把這些人物都連在一起，因而獲得屬靈啟示的全貌。比如有的人注重末底改，那麼你把亞哈隨魯王擺在什麼地方呢？為什麼把王后廢掉呢？到底我們如何將以斯帖記所說的應用在我們跟隨主的道路上，或者說基督徒的生活上呢？我們知道在聖經裡所有的男人是指客觀的真理，而女人都是代表主觀的經歷。因著這兩卷書是用女人的名字來作書名，所以我們能肯定的說，這兩卷書若從新約的光來看，確是說到我們屬靈的經歷。當我們來讀以斯帖記的時候，你必定會發現聖靈把我們在主面前屬靈的經歷和屬靈的生活描寫的淋漓盡致，到時候你能發現，你這個人就在以斯帖記的裡面。這裡有一個中心的信息，是有關我們在主面前的生活。這些道不是給我們聽的，乃是要我們實行的，如同愛一樣，愛永遠不是講的，而永遠是行的，所以這卷書不只是給我們來欣賞的，乃是神藉著它來光照我們；另一面主給我們看見拯救路在哪裡，同時聖靈對我們的要求是什麼？

### 無"愛"字卻充滿了愛

當我們比較以斯帖記和路得記的時候，這兩卷書有一個共同的特點；我們知道路得記是一本愛的故事，特別是波阿斯和路得之間的故事，嚴格說來是我們與主之間的故事。恐怕全部聖經沒有一卷像

路得記那樣確切的描寫我們與主之間的聯合。我們看見在新約中最難懂的幾個真理之一就是"與基督聯合"，為著使我們對這聯合的信息有透徹的認識，聖靈似乎用看圖認字的教育方法，藉著路得記中一些動人的圖畫，引我們進入這一個似乎是非常抽象的真理。在路得記裡雖然包括救贖，也包括人際之間的關係等等，但它信息的中心應該是"與基督聯合"。這裡描寫波阿斯與路得之間愛的故事，給我們很深的印象。希奇的是從第一節到末了一節，竟然找不到"愛"這一個字來形容他們的關係。若你能找到"愛"這個字，那是指著拿俄米和路得婆媳之間的愛說的。雖然這本書充滿了愛，但並沒有提到"愛"這個字！這裡給我們看見說，一個常常把愛掛在嘴邊的人，恐怕是愛得很少的人。這裡給我們看見路得記是一本實行的書，沒有提到愛，但是你摸到一個東西作愛。因此我們讀路得記時，就有愛不釋手的感覺。

### 無"神"字卻隱藏神的作為

同樣的，當我們讀以斯帖記的時候也會發現類似的特點。雖然那裡講到以斯帖，也講到末底改，但是當你讀這卷書的時候，你就感覺到處都是神的作為。神在背後主宰一切。可是希奇的很，你把全部以斯帖記讀過以後，竟然找不到一個"神"字。然而其它人的名字很多——你能讀到亞哈隨魯，也能讀到哈曼，還有末底改、以斯帖以及瓦實提，甚至連七個太監的名字也一一的列了出來，你是否覺得聖靈太仔細了呢？其實聖靈是不厭其煩的啟示我們，連名字都不放過，甚至是誰把哈曼掛在木架上都記錄下來，像末底改的父親、祖父、曾祖父都有清楚的記載，不隨便漏掉。但是希奇的很，最重要的一個名字，我們神的名字卻沒有出現。因著這個緣故，許多人說以斯帖記不應該列入聖經裡面，他們認為這可能不是神的話，因為連神的名字都沒有提到。再加上像聖殿、祭祀、逾越節、神的律法等等重要的事，在這本書裡一概沒有提起過。故事中的情節使得不信派和摩登派的朋友們，更是振振有辭的否定了以斯帖是神話語的一部分。更可笑的是有一位叫作 BAXTER 的作者，他竟然引用一個無從稽考的猶太風俗的傳統來支持這個看法，他說，古時猶太人中，流行著一個把以斯帖記扔擲於地的習慣。Baxter 先生猜想猶太人所以這樣作，是因為在以斯帖記中找不到一處神字。其實這種傳說是沒有根據的，一位元很會讀經的弟兄說的好；"假若退一萬步來說，猶太人中果真有這樣的風俗，他們這樣作必定是因為恨惡哈曼的緣故。"為著幫助堅固初蒙恩的讀者，讓我們指出一個有趣的事實，就是一些愛主的聖經受害者，曾經在本書中找到有關神名字的暗示；它們是很巧妙的被嵌在幾節關鍵的經句上，就是一章二十節、五章四節、五章十三節和七章。原來希伯來文，神的名字耶和華是用 YHVH 四個字母來代表的，這 YHVH 恰好是第五章第四節頭四個字的第一個字母，也是第七章第七節頭四個字的最後一個字母。同樣的結構也出現在第一章廿節和第五章十三節，然而 YHVH 朗讀的次序剛好與前述兩節相反。為著不諳原文的朋友，皮爾遜(A.T.Pierson)曾經將這個奇妙的文字結構用英文排列出來，他以英文的 LORD(意思是耶和華)代替希伯來文的 YHVH。茲將這四節聖經節按照上面所說的排列規則用英文重新翻譯如下：

Due Respect Our Ladies,all Shall give their husbands,great and small.(1;20)Let Our Royal Dinner bring.  
Haman,feasting with a King.(5;4)Grand foR decreeD I find, Toward me in the monarch' s mind.(7;7)

凡懂得英文的讀者們，讀了這幾行字一定可以一目了然，驚歎這字句的結構是何等對稱完美！誰能說這是偶然的巧合，而不是神主宰的安排呢？這一個奇妙的事實，很顯然的說明神是有意的隱藏他自己的名字，然而對於有心追求主話的人，他卻用暗示的筆法教育他們，使他們知道，如果神能這般奇妙的排列他的名字，同樣的他能在幕後安排以斯帖記中的人、事、物，為著成功神的旨意。希奇的是這兩件事，在表面上都是不露一點痕跡的。這真是說出神的智慧，就像我們的所羅門王所說的智慧話一樣。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也常用比喻的話，使有心人像門徒能明白，但有的人聽是聽見卻不懂得。因著這個緣故，我們讀以斯帖記的時候，更應靠著聖靈的引導，深入一層的來發掘其中隱藏的意義。像以斯帖就不是以斯帖主，她一定代表比表面更深一層的意義。末底改、哈曼是如此，亞哈隨魯王也是如此。這樣我們就可得著一把鑰匙，得以進入以斯帖記中豐富的屬靈寶藏。

### 神隱藏他名字的屬靈教訓

也許我們會問；神為什麼隱藏他的名字呢？這裡莫非是有什麼屬靈的教訓嗎？這是很希奇的，在以斯帖記裡，神明明的在那裡好象導演整個的故事一樣，而他自己的名字卻沒有出現。如果把這件事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會發現當我們從人生途徑經過的時候，誰是我們人生最大的主宰呢？神是我們人生最大的主宰。我們知道，神牧養我們一生，所有事情的發生，就著整個情形來說，是神在背後掌管。否則我們怎麼可能仍舊坐在這裡呢？但是在我們身上可能有一個難處；我們一生充滿了神的作為，然而很可能別人在我們身上看不見神的名字，反而我們自己的名字似乎是來得更響亮！這個就是以斯帖記給我們看見的。如果我們把握住這卷書的特點，我們就找到了開啟這卷書的鑰匙。讓我們記得聖靈是藉著神已說的話對我們說話，也藉著沒有說出來的話啟示我們，把神的名字隱藏起來故意不說，這必定是有意義的。因為神沒有說的和已說的話是同樣的重要。比方說，要聖經中找不到"橋"這個字，這也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當神代領我們經過許多艱難的環境，像過紅海和約旦河一樣。他的辦法是要我們從水中經過，而不拱一座橋，讓我們越過；像詩篇裡寫詩的人所說的，他使我們經過水火，讓我們達到豐富之地。如果我們應用同樣的原理，就不難從以斯帖記中神隱藏他名字的事實在，找到它屬靈的意義和教訓。從第二篇起，我們將試著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一個是歷史的角度，一個是經歷的角度。

## 第五章 以斯帖記的時代信息

讀經：以斯帖記第四章第十四節：「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這樣的時候麼？」

第二章第六節：「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耶哥尼雅和百姓從耶路撒冷擄去，末底改也在其內。」

### 歷史背景——神的恢復

聖經中說到神的恢復，一共有五卷書。這五卷書就是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哈該書、撒迦利亞書、和以斯帖記。現在我們要問，以斯帖記在這些恢復的書中，占什麼地位呢？回答這些問題之前，我們必須簡單的複習一下舊約中的以色列人的歷史，然後再翻成新約的語言，看它對神的教會，產生什麼屬靈的教訓。

## 神的同在和他的見證

我們知道聖城和聖殿是和以色列的歷史分不開的，特別是了以色列的黃金時代——所羅門的時候，聖殿終告落成，聖城也建造整齊。原來神是以他的百姓作居所，住在他們中間，神作他們的神，他們作神的子民。當神同在的實際達到高峰的時候，神就用一座看得見的聖殿來象徵。因著神的同在充滿在他子民的中間，外面自然就產生了見證，四周列國的人，就在這一班神子民的身上看見了神的榮耀。當見證的光，也就是神的榮耀得到完全彰顯的時候，神就用一座看得見榮美的聖城，來說明他的所以。聖殿是指神的同在，聖城代表神的見證。外面的榮耀的見證，是導之於裡面神甘甜的同在。根據神的旨意，以色列人在地上的使命，就是在列國中為他作見證；見證神是獨一的真神，並且宣告他無比的聖潔與至尊的榮耀。

我們知道神屬地百姓的歷史，很自然的說出了神屬天子民的故事。神的教會也是和神的同在和他的見證是分不開的。教會在地上的使命，也是為神作見證，彰顯神的榮耀。然而教會象月亮一樣，本身是沒有光的，但是因為他的臉朝向公義的太陽，瞻仰他的榮美，就自然反射了太陽的光輝。當世人在教會的身上，看見基督榮美的時候，教會就盡了他肩負見證的責任。當教會充滿了主的同在在外面就自然產生了榮耀的見證，而這榮耀不是她自己，乃是主的榮耀，就好象月光其實是日光一樣。神的子民雖有天和地上的分別，他們所處的時代，雖有新約和舊約的分別，然而神對他子民的永遠旨意只有一個，就是神將同在賞給他們，為著使人在他們身上，看見神的榮耀，因而產生了神的見證。我們讀以色列歷史的時候，我們看見神的見證，的確，在所羅門的時候達到高峰。但很可惜，好景不常，以色列人逐漸的失去了對神的貞潔，他們容讓偶像來污染他們自己，神的榮耀和聖潔受到了空前的虧損。到了耶利米先知的時候，以色列人的屬靈光景實在是降到了最低潮，神就宣告說，這些背道的民，染上了不治的絕症。耶利米親眼看見了一個垂死的病人，在死亡線上掙扎，到了日期滿足的時候，神終於把以色列人交在兇悍元比的巴比倫人的手中，使以色列國，像一棵大樹一樣，連根拔起，使他們不得住在他們所生長的家鄉，而被擄到遙遠的巴比倫。

## 神的隱退

因著神的同在在他的子民中遭受了嚴重的虧損，已經落到有名無實的地步，裡面同在的實際，已經蕩然無存，神就使外面看得見，象徵這個同在的聖殿全然被拆毀，落得一塊石頭不留在一塊石頭上。根據以西結書的記載，神的榮耀，因著他百姓所作那些可憎的罪惡，就逐漸的從至聖所離開。經過聖

殿門檻，神的榮耀逐漸上升。在聖殿上空盤旋許久以後，就從橄欖山升到天上去了。這樣當神的子民被擄的時候，他的同在從地上收回，神的榮耀也離開了地上，回到天上去。所以形容這一段慘澹的時期，在恢復的書卷中聖靈就不再稱呼神作"天地的主"，像在創世記十四章十九節中所形容的，而稱為"天上的神"。因為神的榮耀回到天上去了，現在地上看不見他的見證。以斯帖記故事發生的時候，就是在這樣一個非常的時期中。現在我們就能清楚，為什麼在以斯帖記中找不到神的名字！因為神的子民背叛的緣故，人在地上看不見神明顯的同在，以斯帖記的開始，告訴我們亞哈隨魯作王，因為現在神的子民被擄，所以在地上的人就登上了寶座，似乎宣佈神退位似的，而神也真的退到天上去了。現在亞哈隨魯的光芒，似乎是蓋過了神的光芒！亞哈隨魯名字的響亮，似乎更勝於耶穌的名字。被擄的意思是說，神對他的子民明明的放手了，然而感謝神，他在暗中並沒有放手，他仍舊是神，不過他是在天上作神，在以斯帖記的背後作神。

### 今天所處的時代

如果我們把這一幅圖畫放在新約的光下，我們就很容易把他應用在神的教會身上。五旬節可以說是教會的黃金時代，也是聖靈掌權的時代。聖靈的同在和能力是那樣的顯著。教會傳福音，一次三千人得救，另一次五千人得救，神的道大大的興旺。因著聖靈活潑有力的同在，在外面就產生了極其榮耀的見證，見證的光是如此的明亮。在羅馬帝國威力所到的地方，產生了威力無比的衝激，震憾了無數罪人的良心。為著要抑止這良心的聲音，他們終於喊說："除掉他們，釘他們十字架。"他們受不住這些基督徒身上生命豐富的流露，他們不惜手染這些聖徒的血，於是就展開了長達三個世紀的迫害。然而神的見證並未摧毀在羅馬帝國的權力之下。事實上恰好相反，羅馬帝國征服了世界，神的教會征服了羅馬帝國。經過了三百年長期的大迫害之後，人們發現在羅馬帝國版圖裡的羅馬公民，每兩個人中，就有一個基督徒，這是何等榮耀的見證！但是很可惜，後來基督教受到了世界的歡迎，漸漸的就失去了她原來的貞潔，最後被擄到"巴比倫去"，我們讀教會歷史的時候，教會經過了黑暗的時期，也就是教會被擄的時期。神的同在和能力，在教會中漸漸失落。教會在第一世紀的時候是金子銀子都沒有，到了這個時期，教會是進步了，金子銀子都有了，然而奉主名瘸子起來行走的能力卻沒有了。神從地上收回了他的同在，神的榮耀回到天上去了。到了十九世紀，人文主義抬頭，人要神退位，自己登上寶座。我們能說這不是像處在以斯帖記同樣的時代嗎？許多人的名字，似乎比主耶穌的名字更響亮！無神論猖獗，常常使人產生錯覺，不僅神不在地上，甚至神也不在天上。而教會的失敗是導致這一切混亂的原因，我們不能逃避責任，今天人如果在地上找不到神，看不見他的榮耀，這當然是我們的責任。因著我們不忠心、懶惰、自私的緣故，只顧我們自己生活，而叫神得不著滿足。我們可以屬靈，可以追求，也許作個屬靈的偉人，人能看見神嗎？神的同在在那裡呢？感謝神！聖靈要藉著這一本書不提醒我們，給我們看見說，今天因著神的榮耀從他的兒女中間收回去的緣故，我們就看見一個光景，好象你碰不著神，你在這裡聚會，你在那裡聚會，你盼望能找到一個家，盼望找到神的同在，但是好象找不到。我們是處在就像以斯帖記所在的那個時候，所以以斯帖記為什麼對我們是這樣的緊要。仇敵恨惡這本書，叫我們不容易領會。今天有許許多多關於這本書的講解，但是仇敵不要我們知道這本書

的中心意思是什麼！因為這本書右果真的解開了，也真的讓我們在主面前遵行了、跟隨了，那一個結果是要震動整個的陰府。

### 主要恢復他的見證

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以後，他們就從那裡被分散到世界各地，但是感謝主，就在這種情形之下，主要恢復他自己的見證。他的心意永遠是耶路撒冷。你不能因著神的兒女不忠心，聖殿所代表的同在，一塊石頭不留在一塊石頭上，從此以後，在地上就永遠找不到見證了！這是不可能的。人會失敗，神不會失敗。所以神就告訴他的百姓說，要他等七十年，然後領他們回來。意思說這樣的恢復工作不是人能作的，要等人到了他天然的盡頭。因為根據摩西祈禱，七十是人天然年齡的年數，所以等到我們真的到了天然生命的盡頭，我們覺得不行的時候，神開始呼召他的百姓回到耶路撒冷。

那個時候，雖然他們在巴比倫生根立基了，在那裡過著安逸的生活，他們也能夠敬拜神，會堂也就是那個時候開始創立的，但有一班愛神的人，真正體貼神心意的人，他們心裡不滿足。雖然他們擁有田園，他們每次追想錫安就哭了。他們只好把琴掛在柳枝頭，想念他們的家鄉。他們雖然能夠在會堂裡敬拜，也讀同樣的一本聖經，但是他們裡面不滿足，因為神的心沒有滿足。他們可以在巴比倫繼續過他們繁榮的生活，但是神的見證在那裡呢？然而另一面，如果要回耶路撒冷，應當記得在那個時候不過是一個荒涼的地方，那個城就像一座空城一樣。誰願意回去，從廢墟中把聖殿重建起來呢？只有那些愛神的人答應神的呼召。感謝神，他在不到五萬人的一班少數人身上作工，使他們在萬般困難中，在所羅巴伯的號召下，回到了耶路撒冷。他們代表回來的第一代。回來的人中間有許多老人，是見過原來的聖殿的。所以等到聖殿立好根基的時候，他們許多人都哭了，因為他們看不見從前的那種榮耀。老年人是很容易回意過去的，回想以往神是如何的恩待我們，那種祝福令人感覺在地猶如在天一樣。但是現在回來，回不到以前的興奮裡。因為所羅巴伯重建的聖殿，委實無法與所羅門時代的聖殿相比較。那時建殿財力雄厚，而現在一無所有。這就是為什麼先知撒迦利亞和哈該起來鼓勵他們的原因。這一班忠心的人。盼望能恢復到以前那樣的光景，但是神沒有這樣作。因為恢復，不是恢復我們以前的感覺，那是再也回不來了。其實神是代領他們學習斷奶的功課，好為第二代鋪下美好的道路。

### 恢復與見證的第二代

他們經過不少艱難，二十年後終於把聖殿重建起來。然而神的見證要不斷向前，長江後浪推前浪，過了在約八十年，神就興起了見證的第二代，回到耶路撒冷。其中有以斯拉和尼希米。在教會歷史中，我們也看到了同樣的一幅圖畫。當神的教會被擄到"巴比倫"，也就是被擄到混亂的光景的時候，神像躲迷藏一樣，從地上躲到天上去了。然而他顧念他自己在地上見證，就興起像馬丁路得、喀爾文和衛斯理約翰等等的人。當這些人天然的生命，因著十字架的對付而被代到盡頭的時候，神就把恢復的工作託在他們的手中。這些人都不是為自己活，乃是為著主在地上恢復的見證而活，也是為著迎接彌賽亞的再來而活。當教會歷史的巨向前推進的時候，我們不只看見了恢復的第一代，也看見了恢復的第二



代。主還沒有回來，見證是要一代一代地傳遞下去。有的人興起像所羅巴伯一樣，有的人興起像以斯拉和尼希米一樣。當我們在新約的光下，來看以色列的子民恢復的歷史的時候，我們就能看見神今天在他的教會中，怎樣作恢復的工作。因為神代領屬地和屬天的子民，是根據一個不變的原則；神在舊約以色列民中怎樣作，他今天在教會中也照樣作。當我們把以色列恢復歷史的一點一滴，用新約的話翻譯出來，然後應用在我們身上的時候，我們就得到非常榮耀的時代教訓。讓我們記得以斯拉帖記中的故事，發生的時候恰好是在這回來的兩代之間，這是非常有意義的！現在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見，原來以斯拉帖記所記載的，關係到神是見證恢復的第二代。這樣我們就能立刻領會，神為什麼給我們以斯拉帖記，同時也確定了以斯拉帖記在恢復書卷中的地位。

### 撒但不能容忍見證的第二代

當神作恢復工作的時候，神的仇敵是不甘心的。他一定要出來作打岔工作。當以斯拉還沒有回來以前，他就要千方百計的來摧毀恢復的第二代。他就藉著末底改不跪拜哈曼這件事作藉口，興風作浪。聖經說，哈曼以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三章六節)撒但是要作大事，他知道神的見證起來，就催促了他末日的來到。同時他深知道神將來成功的救贖計畫，當彌賽亞來的時候，他在十字架上要給撒但最重的致命傷。他就先發制人，藉末底改的事發難。大約在以斯拉回來前十六年，哈曼就發動了那一次摧毀整個以色列人的事變。他這樣作，心中有兩個目標；往遠處看，是指著基督來說的。以色列民族消失了，彌賽亞就沒有誕生的可能。從近處看，他的箭頭是指向以斯拉、尼希米這一班人。撒但似乎能容忍神的榮耀見證的第一代，但是他要千方百計攔阻見證的第二代誕生。因著這一個緣故，我們知道以斯拉帖記，在神的恢復工作中佔有什麼地位。現在我們就能明白，神為什麼把這一卷美麗的書給我們。

### 神的器皿以斯拉

如果哈曼那一次事變成功了，在歷史上，有以色列第一代的人回到耶路撒冷，但沒有第二代的故事了。以斯拉回來為什麼關係是如此重要呢？今天我們手裡有這一部舊約聖經，是誰收集在一起的呢？就是以斯拉。以斯拉可以說是以色列人中最大的文士，沒有一個人能超過他。他是神暗中在巴比倫所豫備的器皿。聖經告訴我們，以斯拉對神的話實在是忠心，神就把最重的責任交托在他身上，就是把神的話收集在一起。我們看見如果以斯拉在主的面前沒有受過對付，那是多麼危險！他若把不該放的書放進去，把該放的沒有放進去，那我們怎麼辦？所以我們看見，以斯拉確是神興起的一個貴重的器皿，從他的身上不只恢復了神的話，而且在舊約裡，我們得著了完整的神的話。因著這個緣故，仇敵不能容忍以斯拉回來。其實那個時候，神的仇敵成功他的詭計不是不可能的，因為波斯王當時的勢力是全世界最大的，而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分散在他的國度裡，從古實到印度一共一百二十七省，如果有一個時候能毀滅這一班人，並且作得徹底，那必定是這個時候。因此我們看見仇敵是千方百計促使這事發生。除此之外，我們還能找到為什麼以斯拉這批人是這樣的重要。成為神仇敵的眼中釘？我們知

道所羅巴伯代表的第一代回來的時候，經過二十年聖殿重建了。但這還不是神對他子民最終的目的。等到以斯拉回來的時候，聖經告訴我們，以斯拉作了兩件要緊的事，第一，他恢復了神的話。因為那個時代神要拯救他們脫離外面的感覺。在所羅門的時代，人是容易充滿感覺，特別是看見了聖殿的富麗和輝煌的時候，就像我們今天與成千成萬的聖徒同聚一堂的時候，那種興奮的感覺一樣。當今天我們走在恢復道路上的時候，是不是往日那些榮耀的感覺會恢復起來呢？很希奇，如果我們讀聖經，聖靈並沒有作這件事，相反的，神卻恢復了他的話，因為感覺是會像波浪一樣起伏不定的，是靠不住的，然而神的話卻安定在天，因此神就把他的話和他的豐富帶進來，也把神話語的權威帶進來，恢復了神的話語在他子民心中優越的地位。

### 榮耀的教會迎接主的再來

第二，聖經還告訴我們以斯拉作了美化聖殿的工作。聖殿不只是要重建，更是需要美化的。如果翻譯成約的話，教會不只要回到神旨意的中心，更是要成熟才對。教會慢慢美化的結果，就是教會成為一個榮耀的教會，也就是教會達到成熟的地步。為什麼以斯拉要美化聖殿呢？有一個非常緊要的原因，就是當彌賽亞第一次來的時候，根據預言，聖經說彌賽亞要忽然進到聖殿裡，所以在地上必須有一個器皿——聖殿是準備好了的，不光是重建的，而且是美化的。當彌賽亞一來，就可以進到聖殿裡面去。我們讀聖經都知道，彌賽亞如何第一次來，他也如何要第二次來。現在我們的主如何再來呢？用今天的話來講，就是地上必須有一個器皿準備好，那就是神必須要得到榮耀的教會。怎樣才能得到榮耀的教會呢？那是藉著第二代帶進來的。不當是第一代，乃是第二代叫教會更成熟，最後的光景是讓主，在地上能得著一個榮耀的教會，迎接他的再來。(以弗所書第五章 27)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不是為著他們自己，而是為了迎接引進主的第一次來，是為著神的旨意。同樣的，今天主在地上要得著一個團體的器皿，目的是為著他的再來，新婦必須妝飾整齊等候新郎回來。仇敵能容忍有見證的第一代，但不能容忍有見證的第二代，所以我們翻開教會歷史許多時候神興起了見證的第一代，但是很可惜我們似乎看不到見證的第二代。象前一個世紀，神在英國興起了一個屬靈的運動，有人說他甚至超過了馬丁路德的改教運動，其中最著名的人有達秘和慕勒。達秘是最會讀聖經的人，慕勒是最會禱告的人，神的確在他們中間作了非常榮耀的工作，他們的確將神的兒女帶回神旨意的中心去。基督徒學者皮爾遜作見證說：他一生只看見兩個像使徒時代那樣的教會，其中的一個就是慕勒所在的教會。很可惜這樣榮耀的光景只維持了二十年，達秘和慕勒竟然分手了。我們常會天真的想，如果有兩個人在一起合一的話，就沒有再比慕勒和達秘更好的了，一個是最懂得主的話，最認識聖經的，一個是最會禱告的，當然應該是最能合一的。如果這兩個人不能合一，我們要問說，神兒女中間的合一有沒有可能？我們能否就據此枉下結論說，我們的主臨終為我們的代禱，要我們合而為一是枉然的。"合一"的的確確是神的心意。能不能因神兒女的失敗。叫我們就因此廢去神的旨意呢？如果我們以以斯拉記的光來看教會的歷史，我們就能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那就是神的仇敵可以容忍神見證恢復的第一代，但不是見證之第二代。他可以讓你經過二十年好時光，但因著我們的失敗，第二代就不見了！不錯，我們能看見某一個屬靈運動的第二代，第三代，但這不是我們的意思，我們是問，

有沒有神見證的第二代？有某個運動的第二代，不一定有主見證的第二代，所以，以斯帖記的教訓是非常嚴肅的。

### 見證第二代的誕生系於末底改的高升

為什麼第二代產生不出來呢？那是因為哈曼成功。什麼時候第二代誕生，那是因為末底改坐在寶座上。所以這不是真理的問題。因為以斯帖記是一本實行的書，曆世歷代神要藉著他的兒女一直的實行，什麼時候這本書裡的教訓讓我們順服了，你看到見證的第二代就自自然然被保全。如果主憐憫我們像所羅巴伯一樣，回到神旨意的中心，我們要為此感謝主，但是讓我們記得，今天仇敵不容忍這種光景下去，仇敵要拆散我們，摧毀我們，並且要吞滅我們。因此在我們身上有一個功課要學，如果我們沒有好好的受對付，學功課，反而容讓哈曼高升，那我們有一個結果，是叫見證的第二代沒有產生的可能，這是以斯帖記給我們看見的。

### 雙份的原則

看到這裡，我們不能不聯想到以斯帖記裡一個非常有趣的事實。那就是書中許多事情的記載常常是兩次兩次的。這個特點貫穿了整本以斯帖記。比方說亞哈隨魯王擺設了兩次國宴，一次為各省貴胄，一次為書珊人民。之後王一共發了兩道命令，向以斯帖伸出金杖兩次。以斯帖請哈曼赴筵也是兩次。你如果讀下去會發覺猶太人起來爭戰是兩天。後來他們守普珥節是十四、十五兩天。末底改寫信給猶太人也是兩封。你看這些事情的發生都是兩次兩次的。如果我們把這有趣的特點，從以斯帖記所得的光下透視，我們不禁會問；這莫非是與見證的第二代有關麼？我們也自然的連想到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故事。以利亞代表先知的第一代，以利沙代表先知的第二代。以利沙在與以利亞分手以前，曾向他求雙倍的聖靈。你看這又是雙倍和兩次的原則。以利沙為什麼要這樣要求呢？因為見證傳遞到第二代的時候是比前更黑暗，風雲是比前更險惡，逼迫會逾過愈利害，要忠心維持主的見證是愈過愈艱難。第二代持守見證火把的人，的確需要雙倍的聖靈，來忍受雙份的苦難。以利沙靠著雙倍的聖靈行了十六個神蹟，比以利亞所行的八個神蹟恰好是加一倍。在加倍惡劣的環境中，神藉以利沙顯出聖靈加倍的能力，使他終於完成神的託付。這豈不是以斯帖記給我們的時代信息嗎？要保全見證的第二代，我們實在需要讓末底改所代表的聖靈坐在寶座上，讓他加倍的管理我們，來對付肉體，就是哈曼所代表的詭計。因為哈曼是哈米大他的兒子，哈米大他就是加倍的意思，肉體一來都是雙料的，都是來勢洶洶的。有雙倍的聖靈能夠對付雙料的肉體！這樣主的見證就能代代傳遞下去，直等到他回來。這就是雙倍的原則與見證第二代的關係。

## 第六章 細說亞哈隨魯——我們的魂(以斯帖記第一章)

讀經：

以斯帖記第一章第一節：「亞哈隨魯作王，從印度直到古實，統管一百二十七省。」

第四節：「他把他榮耀之國的豐富，和他美好威嚴的尊貴，給他們看了許多日，就是一百八十日。」

第七節：「用金器皿賜酒，器皿各有不同，禦酒甚多，足顯王的厚意。」

## 亞哈隨魯作王

現在我們要來看以斯帖記的本文，看看它如何來描繪我們真實的光景。如果以斯帖記是一面鏡子，那麼我們必定是鏡中人。我們首先要知道書中的人物，像末底改、以斯帖、哈曼、亞哈隨魯王等人，他們代表什麼？讀聖經的人幾乎一致同意，末底改代表聖靈，哈曼象徵肉體。所以我們會說，神見證第二代的延續，難處是在哈曼身上。意思是說我們的肉體是問題人物，他是禍首。其實若仔細推敲，這話並不儘然，是誰把戒指給了哈曼，並且授權給他為所欲為呢？哈曼撒野，誰該負責呢？因此我們看見問題出在亞哈隨魯王身上。如果亞哈隨魯王不答應，哈曼一點辦法也沒有，也許我們會追問，如果哈曼代表肉體，那麼亞哈隨魯王又表什麼？感謝主，聖靈給我們的圖畫太生動，也太清楚了。亞哈隨魯王無疑問的乃是代表"我們的魂"或者"我們的己"

## 屬魂的人又稱天然的人

從廣義的角度看，也可以說，我們是個屬魂的人或天然的人。根據聖經，魂就是我們人格的所在，是一個感覺"自己"存在的機關。我們為什麼會說："我"呢？就是因為我們有魂的緣故。馬太福音第十六章二十六節主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若賠上他的魂，有什麼益處呢？路加福音第九章廿五節主卻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他自己，有什麼益處呢？我們若比較這兩處主所說的話，一個地方說："他的魂"。另一處說："他的自己"。因此很容易肯定"我們的魂"就是"我們的己"。凡以自己為中心而生活的人，就叫作"屬魂的人"。一個人屬"魂"是與生俱來的，所以又稱作"天然的人"。

## "我們的己"喜歡坐在寶座上

恐怕沒有比用"亞哈隨魯"來形容我們的魂，或我們的"己"恰當了。以斯帖記一開始就寫著說：亞哈隨魯王"。這是亞哈隨魯給人的第一個印象。一點不錯，我們給人看見的第一個鏡頭，就是我們的"己"喜歡坐在寶座上。並且許多時候，也真的坐在寶座上。所有的魂都是好高的，喜歡高高在上，喜歡發號施令，喜歡作威作福。不要以為只有那些有野心的政客喜歡作皇帝，其實我們個個都在作皇帝夢。許多作丈夫的自封國王，封妻子為王后，兒女呢？自然就變成他的臣民，結果作牛作馬，一切都為著臣民，民主得很。但是希奇，對孩子對妻子說話不好好的說，一定要用吼的，因為不吼不足以表現威嚴。一個常常聽見吼聲的家庭，我們就知道是亞哈隨魯在那家作王了。當我們坐在王位的時候，沒有一個人可以侵犯我們的尊嚴，連我們最親近的人，像瓦實提，都不可越雷池一步。

當我們稱心隨意的時候，我們會以"仁君"姿態出現："喝酒有例，不可勉強人"。似乎處處替別人著想，想到別人的權益。但是什麼時候自己的驕傲受了傷害，就立刻翻臉不認人，王后和走卒一視同仁，廢棄的時候，什麼仁愛，什麼慈祥，都拋諸腦後。喝酒可以不勉強，但是王后應邀是非勉強不可。

王曾經下令：讓人各隨己意，但是這裡的人不包括瓦實提，你看這不是暴君的行為嗎？廢後選後悉聽"君"便，這不是我們的寫照是什麼？亞哈隨魯使王后瓦實提受苦，我們豈不是也常使我們周圍的人受苦嗎？我們在不順心的時候，動不動就把他們廢掉了。當我們這樣地作一些愚昧事的時候，居然像亞哈隨魯王廢後一樣，振振有辭，以為瓦實提不識抬舉，給她這麼好的機會，讓她一展她的美麗，她居然不識好心人。多少時候暴戾之氣沖昏了我們的頭，就作了糊裡糊塗的事。作的時候還很轟轟烈烈，有排山倒海之勢，讓人錯覺這位大君講義氣，講原則。那知君令一出銳不可當，真是駟馬難追，義氣凜然。曾幾何時，當王怒止息的時候，他竟然想念瓦實提！這位令出如山的國王，居然後悔了，他的怒氣由觸發、而醞釀、而高升、而衰征、而止息。乃是當他走了這麼漫長的道路之後，才發現他作的糊塗事。哦！這不是"昏君"的行為是什麼？

### 是"暴君"也是"昏君"

亞哈隨魯是暴君，也是昏君。你會不會很感到意外和驚訝，聖靈把我們比作"暴君"——專制、獨裁、暴虐。也比作"昏君"——昏庸、腐敗、無能。亞哈隨魯像昏君的時候，恐怕是莫過於他糊裡糊塗的聽從哈曼的話。在這麼重要的事上，他自己居然一點主意也沒有。希奇！多少時候，我們也糊裡糊塗地接受了肉體的建議，在肉體的面前竟然軟弱無能。最有主張的我，竟然變作一點主張也沒有，任憑肉體坐大，以致作了許多糊裡糊塗不可收拾的事。我們這樣的經歷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嗎？哦！聽從肉體的人是最昏庸糊塗的人，聖靈形容的不錯，我們的已作王的時候，的確是集"暴君"和"昏君"之大成於一身。可憐許多時候我們還不服氣，以為自己很仁慈，很英明。感謝主，他引導我們到一面鏡子面前，就是這一本可愛的以斯帖記。

### 以"己"為中心的生活

讓我們作一個小小統計，(根據原文)亞哈隨魯[王]字在以斯帖記裡，提起一百六十九次，[王國]也提起了十一次，但是神和他的名字，一次也沒有提到。

依據這小小的統計，就知道整個故事是以亞哈隨魯作中心，他是主角。否則怎麼讀來讀去都是亞哈隨魯王呢？因為亞哈隨魯王代表我們的[己]，那麼他的生活，自然就代表以我們的己作中心的生活。正因以斯帖記處處充滿我們[己]的影子，難怪神的名字不見了。當我們的己搶盡光彩的時候，神似乎悄悄地退到背後去了。在這一點上，以斯帖記很象羅馬書第七章，那一章似乎到處都充滿了"我"字，一共出現了四十八次，而聖靈這個字只出現一次。到了羅馬書第八章有了很顯著的改變，我減少了，只出現了二次，而提到聖靈的次數升高，至少有十九次。就以斯帖記表面上給人的印象，很像羅馬書第七

章，然而就著以斯帖記故事情節的發展，卻像羅馬書第八章。如果說羅馬書第七、第八兩章可作以斯帖記的註解，這話不算為過的。

當保羅的羅馬書第七章不停的說到"我"，或者說代表我們的己的亞哈隨魯一而再、再而三出現在以斯帖記裡，就使人連想到，在美國有一種鳥叫 Me 鳥。這一種鳥一天到晚只唱一個調，Me 個不停，唱來唱去離不開 Me 字，永遠停留在 Me 調上，老不進步。所以人就給這鳥取名作 Me 鳥，大家都知道這個 Me 字在英文就是"我"，這種鳥不是終日吱吱叫，而是"我我"叫。Me 鳥所唱的歌，也就是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所唱的"歌"，也是亞哈隨魯在以斯帖記裡所唱的歌，其實這不也是我們終日所唱的歌嗎？我們一天到晚想的是"我"，關心的是"我"，愛護的是"我"，表現的也是"我"。真是"我"是處處，處處是"我"。醒來是"我"，夢裡也是"我"。有一次在巴西聖保羅市，有一些華僑基督徒聚在一起讀以斯帖記，他們讀到我們現在所讀到的這一段的時候，他們就借用了狄斯耐樂園的名曲；"這是小小世界"來學 Me 鳥唱歌。在葡萄牙文 Me 字也是"我"的意思，但是會中有一些弟兄姊妹只會中文，而中文的"我"與"Me"音不同，所以大家各用中文或葡萄牙文合唱"me"鳥之歌的時候，有人唱"me"，有人唱"me"這樣"me""迷"交織，中西合璧的合唱，不只有趣而且非常富有教育意義。這首歌無意中提醒我們真是："Me""迷"翻出來就是"我迷"，今天有許多"球迷"、"棋迷"和"影迷"，但遠趕不上"我迷"或"已迷"佈滿天下。難得有幾個人迷於棋藝，然而幾乎人人迷于自己，連基督徒也不例外。

我們要求主憐憫，許多時候說是很愛主，其實全世界最可愛的，還是我們自己。我們一天到晚想的就是我們自己，真是亞哈隨魯王。我們如果一點豐富都沒有，也就罷了，但多少有一點好處，就叫我們想自己想個不停。如果我是中心的話，那麼成立家庭，我是中心，整個聚會也是我作中心，基督是為我掛在十字架上，基督是為我愛我，這些都很好，但是我竟然成了一切的中心！這樣，雖然我們愛主，結果就像以斯帖記一樣，神的同在和名字變得看不明顯，而我們的表現和名聲，反而非常顯著而響亮，得著人的稱讚，使神的名和神的榮耀得不著稱讚。

## 己怕光芒

多少時候，我們真願意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認定他是我們人生每一幅圖畫的主題，而我們只是站在背景和襯托的地位上。但是當背景的光強烈的時候，神即便是站在主題的位置，人也只能看見他的輪廓，他的大概，就像在以斯帖記裡，人只見他的作為而不見他的名字一樣。我們可以作一個有趣的實驗；假定一個人站在視窗，你從室內放眼望去，當響午的陽光恰好從窗外照射進來，你會發現站在視窗的朋友，你只見他臉的輪廓，由於背景的光線太強你幾乎看不見臉上的口眼鼻耳。這就解釋了為什麼在以斯帖記裡，找不到神的名字，因為亞哈隨魯的光芒太耀眼了，結果人只隱約看到神的輪廓，神的作為，這豈不是對我們這些愛主事奉主的人一個極大的警告嗎？多少時候，我們"己"的生命太強，魂太活躍，鋒鋸太露，恩賜太大，即使我們讓基督居首位，我們退居背景的地位，然而人明顯看見的還是我們，而基督的榮美反而不見了。人似乎只看見一個愛主的人，但是碰不著我們所愛的主。

## "己"的投影

以斯帖記的光景，不只表現在我們個人的生活裡，許多時候也重演在教會的聚會裡和屬靈的工作上。一般說來，當教會開始的時候，滿了神的同在，大家實在是謙卑，每一個人都是隱藏起來的，但是當教會蒙了許多恩典和祝福，許多的恩賜也顯了出來，弟兄姊妹漸漸的把眼睛從主身上，轉移到教會的身上來，於是我們開始邀請人來看"一百八十天"。因為我們有那麼多屬靈的豐富給人看，讓人看我們的人數，我們的作法，給他們看許多別創一格與眾不同的地方。當人來到教會裡看見這幅景象，人要說這是個偉大的運動，但人好象沒有看見我們的主。按理人到教會來，是應該看見主的，但是今天在教會裡面，給人看的是什麼呢？但願主憐憫我們，讓我們知道說，我們這個人在神的工作裡面，是最大的難處，許多時候，因著我們是那樣的堅強，在主的面前，自己是那麼樣有把握，人來到聚會裡，應該是來到主的面前，但是好象主的形象不是那麼清楚，而我們卻變得非常的顯著，能看見我們的豐富，像以斯帖記第一章所形容的亞哈隨魯王國的豐富一樣，不只給我們看一天，兩天，而是給他們看一百八十天。你看這個國有多豐富。求主憐憫。讓我們記得，為什麼有的時候，聖靈不能得著見證的第二代，一個很大很大的原因，恐怕是在我們身上。因著我們自己是那樣的頑強，好大喜功，又有所謂屬靈的豐富，人就很不容易看見主自己。當我們在禱告，或者供應話語幫助神兒女的時候，不知不覺就把我們自己的影子投在聚會中，這就變成教會的難處。

有一位很有名的義大利雕刻家米開蘭基羅，他很細心完成他的作品，一點一畫都是精心之作，力求完美，他每次雕刻的時候，頭上總要戴著一盞燈。別人問他為什麼這樣作，他說"當我雕刻的時候，我恐怕我的影子不小心會投在我的作品上，而糟蹋了整個的工作。"但願這句話能提醒我們，多少時候聚會中，或者在主所委託的一個工作上，我們不知不覺把我們自己的影子投在其上，就叫聚會或整個神的工作受了虧損。但願主憐憫我們，叫我們怕自己的投影，像怕火一樣，願主的光除去我們的影子，好讓基督的教會只被基督充滿，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 書珊城登基

書珊是一個年代久遠的古城，雄踞河畔，風景宜人，書珊的字義是百合、玫瑰和喜樂。因為城裡城外開滿了百合花，後來被波斯帝國選為冬都。書珊氣候水土極佳，波斯帝王就在這裡建築了宏偉的避寒行宮。根據考古家的發現，書珊宮一共有三座庭院，宮內四圍牆上刻有戰士、飛牛、怪獸等壁畫，宮裡大小的房間不計其數，令人歎為觀止。

亞哈隨魯王在避寒的行宮中登基，不是沒有幾分寓意的。我們還記得以斯帖記的時代背景，那是個以色列被擄的時期，神的百姓彷彿進入了寒冷的冬天，一片淒涼蕭條的景象，然而神滿有憐憫，他親自雪中送炭，保守了他們。亞哈隨魯是波斯王的統稱，就像法老是埃及王，亞比米勒是非利士王的統稱一樣。波斯王歷史上給人最深的印象是什麼呢？在畫家筆下的波斯王，幾乎個個都是坐在一個高高的天蓋底下的寶座上。最有趣的是他們不只平時這樣作，就是出巡或作戰的時候，也是不離寶座。歷史告訴我們，一致被公認為是以斯帖記中主角的波斯王薛西，即使在戰場的最前線，他還是從從容容地坐在他的寶座上，如果波斯王和他的寶座是如此形影不離，我們就不難看見，為什麼我們的"己"

也是這樣地和他的寶座難分難舍。

俗語中常說："死要面子"。從這句俗語中，可以舉一個可笑的例子：有一位朋友，在一個高朋滿座的宴席上，用湯匙舀了一匙雞湯，雞湯的表面上浮著一層油，使人看不出油底下的湯溫度甚高，說時遲，那時快，等到那位朋友用舌覺發現時，他必須用幾十分之一秒的時間來決定，是當即吐出來呢？還是保住面子往喉嚨裡咽，結果面子要緊，就不容分說往肚裡吞，接下去悲劇就發生了。主的話真是不錯，凡要救自己魂的必喪掉魂。我們說過以自己為中心而生活的人，是屬魂的人，現在如果讓我們從全本聖經的光中來看，這樣的人，就是波斯王所代表的。

### 神眼裡的兩個人——亞當和基督

從哥林多前書十五章裡我們知道，在神的眼裡只有兩個人：亞當和基督。所有舊造的人類，都包括在第一個人裡面，而所有新造的人，都在第二個人裡面，因此這兩個人是團體的大人。團體的亞當，是指在亞當裡的人的總和，而團體的基督，是包括了所有在基督裡的人。在神眼裡的這兩個人，實在是兩個偉大的巨人，所不同的是：第一個人是屬地的偉人，而第二個人是屬天的宇宙偉人。有趣的是，這兩個巨人曾分別在新約和舊約裡，被兩位神的僕人在異象中看見了。

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看見了第二個人——偉大的宇宙人。他頭在天上而身體卻在地上，就是基督和他的教會。因為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這個宇宙人彰顯基督的豐富。

但以理在替尼布甲尼撒王解夢的時候看見了第一個人，就是偉大的世界人，這個巨人發表了亞當的豐富。保羅所看見的是活的，因為是屬靈的，但以理所看見的是死的，因為是一個大像。保羅所看見的顯然是屬天的，但以理所看的是屬地的，不只腳是泥的，就是金銀銅鐵的部分也都是從地裡出來的。但以理所見的世界性的巨人，他金銀銅鐵的部分，恰好代表歷史上四個大帝國：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今天我們正在半鐵半泥的腳的部分，人類果然分成了專制獨裁和民主自由的兩大集團，最後基督要來結束人類的歷史。

當神對亞當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不只是對個人的亞當說的，也是對團體的亞當說的。將在亞當裡所有豐富、智慧和能力，經年累月的加起來，今天人類的確像聖經所說的"遍滿地面"。人類征服了各種險惡的環境，把凶禽猛獸逐一的趕到動物園裡去。今天科技高度的發展，不只把人帶到月球上去，也把電腦帶到了我們的廚房裡來。這些在亞當裡豐富的發揮，最早的時候，是在巴比倫的時代有了雛形，這就是但以理所見的金頭，巴比倫征服了當時的世界，從那個時候起，團體的亞當開始粗具規模，像模像樣了。當在亞當裡的豐富，順著時間的推進，而繼續不斷的發揮，我們就看見銀胸、銅腹、鐵腿順序而下，直到人類歷史的終點，我們因此就得到這個世界巨人的全貌。當我們讀到亞哈隨魯王，把他榮耀之國的豐富，和他美好威嚴的尊貴，給他的貴胄和首領看了許多日，就是一百八十天。讓我們記得，這最多不過是那座巨像的銀胸和銀臂所代表的，因為銀的部分是指波斯帝國說的。這只是亞當豐富尊貴的一部分。波斯帝國如何是這世界性巨人一個縮影和部分的彰顯，我們的魂也如何是亞當的縮影和袖珍的彰顯。



## 魂的豐富

因此我們的魂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發展亞當的人格，並且流露在亞當裡的豐富，這是魂最自然的表現。一個憑著魂而活的人，或者說一個屬魂的人，充其量不過是讓人看見亞當和在亞當裡的最好，再偉大再榮耀也不過是金、銀、銅、鐵，都是從地裡來的，脫不了屬土的感覺。

我們對於魂的豐富和能力，常常有許多誤解，從以斯帖記第一章，我們看見亞哈隨魯的豐富，恰好描寫我們的魂的豐富。亞哈隨魯王把他的豐富給人看了一百八十天，他真有那麼多東西給人看！人看完了不能不佩服亞哈隨魯，不能不覺得他了不起。我們會問，難道我們的魂也有這麼多東西給人看嗎？是的：有人作過一個統計，一個小小的人腦，一生能裝進去的東西，大約等於美國國會圖書館所有藏書的九十倍。在圖書館裡常常看見十幾冊的巨著，只是出於一個人的手筆，怎麼會有這麼多東西寫呢？在巴黎的羅浮宮裡，許多美不勝收的藝術品，常常是一個藝術家的精心傑作，許多的音樂欣賞會，從頭到尾只演奏巴哈或貝多芬的作品。我們今天對宇宙的認識，除了聖經的啟示之外，我們不能不歸功於牛頓和愛因斯坦的貢獻。無論從文學、音樂、美術或者是科學的角度來看，人的魂是豐富的，是了不起的，是經得起看一百八十天的，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即使是承受了神智能的一絲半縷，已經是可以汗牛充棟的了。

## 彩色繽紛的魂

根據以斯帖記第一章，魂不只是豐富的，而且是彩色繽紛的，一個有色盲的人，恐怕不容易欣賞第一章所描寫的。同樣地，因著我們對於魂有色盲的緣故，我們不知道魂是多彩多姿的，就像萬花筒中的花樣一樣，變化多端。因此許多時候把一些魂的表現，當作靈的表現，分不清什麼是屬靈的，什麼是屬魂的。許多時候，我們低估了魂的本領，看見一些基督徒中間的運動，人數眾多，發展迅速，就以為這必定是屬靈的了。其實許多時候不過是魂的影響力，就像亞哈隨魯時候的版圖一樣，權力所及，自古實到印度一共一百二十七省。歷史上多少風雲人物都是大魂的人，不只留下轟轟烈烈的事蹟，也吸引了不少景仰追隨他們的人。

## 魂的能力

平常的時候，一個人身體用力只有他全部力量的五分之一。如果放出潛在的其它五分之四的能力，那麼他一支手可以舉重二百五十公斤，兩支手就可以舉起一部小型氣車，身體是如此，我們的魂也是如此，具有潛在的能力。神當初賜予亞當魂的能力就是非常驚人的，比如他可以從容不迫的替所有動物命名。自從人墮落以後，神沒有意思叫人發揮這些不可思議的潛能，相反地神的辦法是魂必須喪掉的，十字架必須對付人墮落之後魂畸形發展的部分。一些不肯順服基督福音的人，他們用克制身體的辦法，達到發揮魂的潛能的目的，因而產生了一些不可思議的奇跡，其實這都在魂的領域之內。我們如果知道魂有多豐富，並且潛在的能力有多大，我們遇到這一類事情，就不會受迷惑了。

## 退化的人

我們曾經看到但以理所見的那個"世界人"榮耀豐富的一面，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巨人使人有每況愈下的感覺。因為從頭部開始愈往下的金屬愈不值錢。頭部的金子是最貴重的，但到了腿部，鐵就太不稀罕了。到了腳部，泥土就更賤了。在亞當裡的人是愈墮落愈深的，道德是每況愈下，一片退化、老化的現象。這個在亞當裡的巨人，不只每況愈下，而且是頭重腳輕的。金銀銅鐵都是化學元素，他們的重量可以看他們每一個原子裡有幾個中子，或質子來衡量。我們為便於想像起見，我們假定一個中子或質子是一顆花生米，這樣金原子裡有一九六顆花生米，銀原子一〇八顆，銅原子六三顆，而鐵原子只有五六顆花生米，所以這個巨人是頭重腳輕非常不穩定的，無論從質或從量方面來看，這個在亞當裡面的人，是退化的、是每況愈下的。

魂既是亞當的縮影，那麼它不只彰顯亞當豐富智慧的一面，也自然表現亞當消極退化的一面，說到質的退化，魂特別表現了在罪污染後的醜陋面目，顯於外的"暴虐"和"昏庸"。難怪以斯帖記是用外國的王來形容我們的魂，而不是以大衛或所羅門王來形容。因為自從人墮落之後，有了外來的東西，這個舶來品就是罪，因此以亞哈隨魯來代表一個曾經墮落的魂，是非常恰當的，有一位父親想幫助他十歲的女兒認識我們是如何的在亞當裡，有一次當他女兒發脾氣的時候，這位父親知道這是機會，是教育的好時候，就拿一面鏡子到她面前說：你不是一直好奇，想知道你的祖母的祖母.....夏娃，長得什麼樣子嗎？喏，往鏡子裡瞧她，就是這個樣子。哦，在我們身上不只看見在亞當裡的豐富，也看見在亞當裡的敗壞。

我們曾提起在亞當裡的人，是頭重腳輕，是個不穩定的人。一個穩定的人，重心是很低的，如果我們把這樣的人起顛倒過來，就不穩定了，因此他的重心升高了，這似乎在暗示這個在亞當裡的人，自從墮落以後，似乎是一個顛倒的人。那麼魂既是亞當的縮影豈不也是一個小型的顛倒的人嗎？果然，亞哈隨魯就代表這樣的一個人。墮落之後的天然人，是一個顛倒的人是什麼意思呢？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只要問當初根據神的旨意，一個正常的人是怎樣的人呢？

根據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二十三節，人是分作三部分。最外面是我們的身體，感覺世界的存在，深一層是人的魂，感覺自己的存在，最深處是靈，感覺神的存在。解釋聖經真理的人，喜歡用三個不同半徑的同心圓來說明。以最外的兩個同心圓之間的空間，代表靈的部分，魂就介於靈與體之間，魂包括了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而靈裡則有良心、交通和直覺的功能。

按著聖靈在帖前五章所啟示的次序，人的身體應該在魂之下受魂的管理，而魂應該在靈之下受靈的支配。一個重生得救的人，聖靈住在人的靈裡，如果人的靈讓聖靈作主，自由的調度，那麼全人自然就服在聖靈的管理之下。這樣的人，就是正常的人，就像本文後的插圖所提示的。

這位服在聖靈權柄之下的人，是蒙頭的，所以人只看見下半圓，身體在最低下，魂次之，靈在魂的上面。當初在伊甸園中，神把人放在生命樹面前，就是盼望生命樹的果子進到人的最深處，作人的生命，來管理全人，因而產生了倚靠神的生活，這樣的人和神，就是神心目中的正常人的生活。

很可惜，人揀選了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吃那果子的當天，像神所說的，亞當死了，不過不是身

體的死，乃是人的靈死了。因為這一部分，因罪的緣故與神的生命隔絕，交通斷了，靈失了功用。結果全人好象失去重心一樣，為了求生存，魂必須起來肩負自衛、自養、自娛的責任，因此魂開始有了高度的發展。由於罪惡入侵的緣故，這個發展漸漸趨向於畸形，魂一再變形以致臃腫。心思.情感.意志都呈現退化現象，心思漸漸遠離神，變得遲鈍，結果產生了無神得思想，情感失去了純潔，意志也受罪得污染而趨於薄弱。相反的，肉體卻愈過愈強，逐漸抬頭，而超乎靈魂之上，本來魂應該受靈支配，現在竟然聽從身體的話。抽煙、吸毒和醉酒等等，都是身體支配魂的例子。身體有一個願望，魂就非執行不可，所以人就吃喝玩樂，不斷尋求感官上的刺激，來滿足他眼目的情欲，肉體的情欲。這樣靈魂顛倒的

人，經過最少六千年的畸變，實在是一個老態龍鍾的人，聖經稱這樣人作舊人，其實舊人就是老人。有一個在海外長大的孩子，論起他的祖父說：哦！我的祖父太舊了。他的意思是太老了。(見本文後的插圖中的老人，他的鬍子遮住了同心圓的下半，一眼望去，這個人是身體在最上面，其次是魂，再其次才是靈，這樣的人，就是我們所說的"顛倒的人"。

### 亞哈隨魯是顛倒的人

我們怎麼知道亞哈隨魯是顛倒的人呢？我們如果好好的讀以斯帖記，就知道整個故事的開始和演變，是因為有一天亞哈隨魯王飲酒，心中快樂，忽然有個意念要讓人看一看王后的美麗。沒想到王后居然抗命，他的意志就受了傷，一心一意地要搶救他自己尊嚴，於是整個的故事就因此而展開了，這裡我們顯然看見，亞哈隨魯是個顛倒過來的人，首先酒精在他身體裡發動，接著魂中的情感受了刺激就快樂起來，當魂的興奮愈過愈強，他就糊裡糊塗地發號施令，按王常例，他應該與達時務的明哲人商量(第一章十四節)那一些謀士就是國中的七個大臣，是代表我們魂裡的心思說的，這些謀士是常常見王的面。可是他越過理智作了一件衝動的事，結果呢？不可收拾，弄得下不了臺，尊嚴掃地，心想，你不給我面子，我也叫你不好看。此時此地只有一種建議聽得進去，現在恰好有一個心思，能投王之所好，就是七個大臣之一的米母幹，他起來發言"米母幹"原文的意思就是"權柄發旺或是權柄開花"。他深知權力欲重的人，心裡想的是什麼！他於是迎合王的意思，他說：王后這件事不但得罪了王，並且有害于王各省的臣民，從此以後，要大開婦人藐視自己丈夫和忿怒之端。這是米母幹貢獻了一個最動人的說詞，王若有什麼激烈行動，那必定是為了全民的利益，為著幫助全國的丈夫們作丈夫。(不能齊家怎能治國呢?)一切犧牲包括廢後在內，在所不惜。好一個愛國愛民，而不顧自己的好君王！這就是魂的德性。我們怎麼失敗，都能解釋的，所以當你看見一位弟兄，一直在那裡要求解釋，你就知道有問題，米母幹在這裡講話了。米母幹投他所好，他最後能夠產生一個教訓，來解釋他既有的行為，今天基督徒中間，為什麼有許多似是而非的教訓產生呢？因為無論什麼樣的行為，都有米母幹來打圓場的。所以要記得，我們變了形的心思是最會解釋的，這就是今天為什麼無神派產生的原因。"無神"是最沒有道理的，居然也條條有理，你看見米母幹的本領嗎？為什麼有許多弟兄姊妹向世界妥協，還能振振有辭呢？哦！我們這個人是倒過來的，所以當我們採取什麼行動的時候，我們總會找出理由來稱義那一個行動。聽取米母幹的建議結果是什麼呢？最後亞哈隨魯王終於把瓦實提廢掉了。

瓦實提在原文的字義是"最好"。當一個人還沒得救以前，他身上最美好的部分是什麼呢？不是人的身體，他不是人的魂，而是人的良心。你知道當人墮落以後，雖然人的靈死了，失去功用，但是神不肯放棄，還在人的裡面留了一個最後的喊話筒，那就是人的良心。把良心拿走，人連得救的希望都沒有。良心就是靈的三個功用中其中之一。所以請我們記得，當我們接受了變了形的心思的建議之後，有一個結果，就是把良心的感覺壓了下去。這就是我們常常作的廢棄瓦實提的事。我們不要以為我們不會這樣作，其實我們這方面的本領大得很，我們總能在找到一個最冠冕堂皇的名義，最動聽的理由，來把王后廢掉。有一位弟兄有一個外生，只有八歲，當那位弟兄去房間裡準備寫點東西，這小孩的外祖母就囑咐他，不要進去吵舅舅。他在屋子外面轉了幾個圈，忍不住要進去，他明明知道這樣作是不對的，因為外祖母已經說過不可以。最後他還是進去了，打攪他舅舅老半天，結果外祖母知道了，問他怎麼不聽話呢？他理直氣壯的說：其實沒有什麼，我只是和舅舅有一些交通而已。你知道這是非常屬靈的理由，這就是米母幹的說詞。他明明知道不是很妥的，連小孩子的良心也會說話。因為他良心不安的緣故，需要冠冕堂皇的話，把良心的聲音壓下去。這就是廢掉瓦實提的行為，廢棄了那一個"最好"的。當然等一會我們看見以斯帖是比她還要好的，那個原因以後再提。哦！我們豈不是也常作了這樣的事嗎！人家傷了我們，我們裡面本能地就是要報復，但是我們怎麼辦呢？基督徒應該溫柔，應該忍耐，背十字架，應該要像羔羊一樣，但是另一個思想：這一口氣非出不可。想來想去米母幹說話了，等一等和人家打了平手。基督徒作了報復的事，良心居然平安得很，因為米母幹把良心的聲音壓下去了，也就是說把瓦實提廢掉了。

總之，亞哈隨魯王廢後的故事，是從酒精開始的，身體先受了刺激，就牽動了魂，身體超乎魂之上，故事演變下去，最後魂接受了米母幹所代表的變形的心思建議，就把瓦實提年代表的良心的聲音壓在底下，這樣，這個人自上而下：身體、魂、和靈，不就是一個顛倒的人嗎？感謝主，整本以斯帖記就是告訴我們，如何藉著末底改所代表的聖靈的工作，而使這個顛倒的人，矯正過來，而成為一個合乎神心意的正常人。

### 屬魂的人幾個特徵——魂的表現

我們曾經從亞哈隨魯王的身上，看我們的魂如何彰顯在亞當裡榮華富貴的一面，同時也表現了蕭條衰敗的一面。如果從新約的光，來看以斯帖記第一章，那麼前半章使我們感覺魂中的能力和豐富，後半章給我們看見一個受了污染的魂，也就是一個靈、魂、體，顛倒的人。

現在我們要根據以斯帖記，來看這樣一個畸形的魂有些什麼表現，或說一個屬魂的人有什麼特徵，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從亞哈隨魯王的一些表現找到答案。

#### 一、自我炫耀——自炫

屬魂的人第一個特點是"自我炫耀"或說"自炫"。亞哈隨魯王給人第一個印象就是他喜歡擺闊，所有的魂都是要擺闊的，而且都是十足的海派作風。亞哈隨魯首先擺設了長達一百八十天的國宴，在國中一百二十七省的文武大臣面前，展覽了他榮耀王國的豐富，和他美好威嚴的尊貴。後來又在書珊城為

大小人民舉行遊園盛會，充分地表現了"王的厚意"，以及他平易近人和慷慨好施的作風，為著產生亞哈隨魯尊重婦女權益的印象，他請王后表現她的美麗，就像他自己彰顯財富一樣。其實當王后的美貌展現於人前的時候，也就是王表現他的揀選能力的時候，王后瓦實提的美麗，能表現他獨具慧眼的成就。

從這些圖畫裡，我們不難發現，魂不只喜歡表現，而且講究表現的技巧和效果。不鳴則已，一鳴驚人，若要表現，就非作到收震撼的效用不可。人看了一百八十天，非佩服王不可。非肅然起敬不可，非府首稱臣不可。

魂不只喜歡表現，而且找機會來表現，甚至不惜創造讓人表現的機會，來達到表現自己，有一次法王路易十五的父親和恩師在一起談論以斯帖記第一章。王師說：我真不明白，亞哈隨魯王那麼大的忍耐，來應付一百八十天的筵席。王父說：我不明白的是王那裡來這麼多錢，來應付這麼久的筵席。其實你我若看見亞哈隨魯代表我們的魂，那麼這些問題就不難回答了。

魂為達到表現的目的，有的是忍耐，也有的是辦法，我們很少看見喜歡表現的人缺少忍耐的。表現的時候總是口若懸河，滔滔不絕。有一個好說話的朋友，和另外一位朋友坐下就講個不停，從頭到尾對方一語不發，講話完畢，那位說話的朋友心中愉快，告訴別人說：真好！我們這一次的談話真是投機。另有一次，一位朋友打趣的問：你知道為什麼許多人的家裡，多半是祖母長壽而祖父先走了呢？他自己幽默地回答說：因為祖父的話老早說完了，所以先走一步，而祖母還有很多話還沒有說完，要等一等才走。哦！一百八十天的展覽會，對亞哈隨魯王一點都不是重擔，他有的是忍耐。那麼他那裡去湊錢呢？其實辦法有的是，許多作妻子的常常歎息說：我總是缺少一件出客的衣服。說完之後，她常常是又買了許多她所缺少的那一件出客的衣服。當我們的魂刻意要求表現的時候，很少遇到能源危機的。

當聖經描寫書珊城的七日筵席時，聖靈沒有提出筵席桌上山珍海味和豐富的菜肴，相反地，引人注意的是宴會的場面如何華麗，書珊城的大小人民如何可以在皇家花園裡斜倚在金銀的床榻上享受王筵，並且用金器皿喝酒，器皿的款式各有不同。其實用瓦器飲酒，所得的實惠與金器相同，然而飲酒人的感受，則大不相同，使人不能不聯想到賜酒人的闊綽。金床給人的感受也是這樣。總之，整個場面的空氣，有一種咄咄逼人的感受，使人對王產生一種莫名的敬仰心理。你看亞哈隨魯多會製造氣氛來顯揚自己，許多魂的表現也是這樣，佈置許多轟轟烈烈的場面，使人從這表現中所得到的印象，遠勝於所得的實惠。就像有人訪問日本，對日本式的早餐印象深刻一樣，他們把你的餐桌，擺滿各式各樣精美的盤子和碟子，而每個盤子或碟子裡只有一塊小小豆腐乳或者兩小塊黃蘿蔔，或者幾顆花生米，就是這樣稀稀落落的把一些小菜散在盤碟中，但是因為盤碟滿桌，使人有豐富的早餐的感覺，與其說吃早餐，不如說吃盤子，而這種感覺常常是令人難忘的。

也許在亞哈隨魯的心中，他覺得他一生最得意的兩大成就，就是他不只統治了一百二十七省，從古實到印度這麼遼闊的版圖，他也贏得了美麗的王后，因為在原文瓦實提就是最好的意思。要把這樣大的成就隱藏起來，對亞哈隨魯來說，是何等困難。他兩次的國宴，就像搭了一台戲景一樣，要全世界都注意他這些了不起的成就。魂就像小孩子一樣，得了一個新奇玩具，而不拿出來炫耀炫耀是辦不到的，一定要弄出一點聲音，來吸引到人的注意。一個屬魂的人，特別是得救之後，有了一點所謂屬靈的追求與經歷，就會情不自禁的顯露一番他在主面前的那些儲蓄，如果有什麼特別的亮光，或者什

麼事上有了得勝的經歷，那更是藏不住了。誰能像保羅一樣，有了三層天的經歷，藏了十四年之後才略略的提一提。有一個弟兄差點兒發了脾氣，他就快快的作見證說他得勝了，其實真正的得勝，都不是"差一點"的，乃是綽綽有餘的。我們是不能有一點屬靈的成就的，一旦有了就得趕緊誇耀於人前。

你看我們魂的表現就是這樣，我們就是要人看見，喜歡成為眾人注意的中心，但是一個真正有屬靈豐富的人，就像一顆寶貴的珍珠一樣，安靜地等著有心尋求的人來發現。在以賽亞書第六章，說到撒拉弗是像天使一樣屬天的活物，他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讓人看不見他的美麗，用兩個翅膀遮腳，讓人看不見他的服事，然後以兩個翅膀飛翔，你看屬靈的和屬魂的差別有多麼大？

## 二、自我主張——自用

屬魂的人的第二個特點是"自我主張"或者說"自用"。一個魂生命剛強的人，是特別顯在他的意志上的。我們讀亞哈隨魯王故事的時候，就會覺得他最強最硬的地方是他的意志。亞哈隨魯原文字面的意思是："王"。王的最大特點，就是他的意志是全國最高的意志，可以壓倒全國上下所有的意志。許多時候，我們的魂出了一個主張，就像皇上的聖旨一樣，非貫徹不可，別人都得讓步，都得屈服。

這就是我們使四周轉的人受苦的原因，因為我們把他們的意志都壓倒了，儼然像一個國王一樣。亞哈隨魯不只是王，而且是波斯王，波斯王的命令一出，立刻就成了國家的律法，是不可以更改的。波斯法律的剛性是舉世聞名的。以斯帖記第八章第八節明明記著：奉王命所寫，用王戒指蓋印的諭旨，人都不能廢除。亞哈隨魯下令廢後之後，不久後悔了。但是他除了想念瓦實提之外，其它無能為力，以斯帖流淚哀求王廢除哈曼奉王所發的命令，結果眼淚軟化了王的心，但不是改他的命令。類似的故事，也發生在但以理身上。(但，第六章)但以理被陷害而觸犯了波斯王的命令，必須扔在獅子坑裡。王一心要救但以理，他受了自己命令的捆綁，竟然無能為力。有趣的是但以理在獅子坑裡過平安的一夜，而王卻是一夜輾轉反側，不能合眼。好不容易等到天亮，他急忙趕到坑邊，用哀聲問但以理平安不平安，你看可憐不可憐。但以理扔在獅子坑的時候，也就是王住進他為他自己築的囚牢的時候。他用自己的律法，替自己上了腳鐐手銬。聖經就用這樣的圖畫，來形容一個屬魂的人，如何的一意孤行，剛復自用。我們竟然會對我們自己的看法和主張著迷到一個地步，以為是像波斯王諭旨一樣，是永不能更改的，結果呢？我們都替自己帶上了手銬，自己囚禁了自己。如果我們真覺得廢除瓦實提為後的決定，是千對萬對的話，那就不應該後悔了。我們若真講原則，就不會後悔，但我們終究後悔了。發現我們仍然愛瓦實提，但是太晚了，已經無法挽回，只好抱憾終生。這就是我們的魂話多時候所演出的悲劇，一面是頑固不化，另一面又是悔恨交集。

## 三、自我貶值——自貶

屬魂的人第三個特點是"自我貶值"，或者說'自貶'。亞哈隨魯的名字另有一個意思就是："我要變成安靜，而且貧窮。"這話應用在亞哈隨魯王身上，怎麼說也是不相稱的。一個安靜的人，絕對不求表現的，何況亞哈隨魯絕對不會貧窮。他這樣說叫作"自我貶值"。

比方有弟兄說：我的肉體是特大號的，而且是最敗壞的。這句話他自己說是可以，別人可不能說阿們，如果你說對，他就會生氣。因為自我貶值乃是變相的驕傲。有時我們自己貶值，乃是叫人看我

們是如何的謙卑，身上常帶著十字架的記號，又溫柔又屬靈，像這樣自我貶值，其實是另一種的自我炫耀，所以是屬魂的。

從前有一位剛剛出來服事主的青年弟兄，來到一位在主裡面很有深度的老弟兄那裡，要得屬靈的幫助。他對老弟兄說：弟兄，請你為我禱告，求主使我能化成無有。那位老弟兄回答說：弟兄，神已經聽了你的禱告，現在起來用信心取用神的話：你是一無所有！哦！只有十字架能指教我們從心裡說：我們是一無所有。

#### 四、自我稱義——自義

屬魂的人的第四個特點是"自我稱義"，或者說"自義"。我們讀亞哈隨魯的故事，覺得他無論作什麼事似乎都是對的。廢後和選後是對的，抬舉哈曼和提升末底改也是對的。廢後的事他會後悔，哈曼的事他會生氣，但是他好象不會抱歉，似乎只要是王作的事，就是錯的也是對的。但是這不是說王的良心從沒有覺得不安。

比方說，他在以斯帖記作了兩個決定。第一決定是召請王后露面，事先沒有和隨侍左右的朝中七個大臣磋商，當然這個貿然的決定，是酒精刺激的結果，在感情的衝動中作成的，等到事情僵化了之後，他開始不恥下問了，他早就知道該怎麼樣作，但是良心感覺有幾分不安，所以開始就請教別人了，但是這不是說他虛懷若谷，而是因為良心在那裡說話，使他變得沒有把握，他要一個迎合王心理的動人說詞，然後他就可以斷然的作廢後的決定。巧妙的是，這時米母幹及時提供了美麗的言詞，這樣王的良心開始平安了，他告訴他自己，在廢後的事上作對了，這就是自我稱義。

這幅圖畫豈不是恰切的描寫一個屬魂的人的光景？許多時候定意要作一件事，因為良心覺得不十分妥當，就一反平時獨斷獨行的作風，就去請教有屬靈經驗的弟兄，問他可以不可以這樣作，其實他在出發求教之前，他已經知道這事不可以作的，可是心裡還是想作，怎麼辦呢？他需要米母幹來幫忙，如果這位弟兄不肯作米母幹，他變了形的心思就是最好的米母幹。他開始和自己辨論起來，講了許多理由，一直到找著了說詞為止，結果呢？我們以米母幹的話為美，把良心的聲音壓制下去。良心一睡覺，我們作什麼就都是對的了。比方為什麼在哥林多教會裡，有弟兄控告弟兄的事？難道大家不知道這是羞恥的事嗎？起初要作的時候都是有感覺的，良心分明說不可以，但是後來米母幹幫了大忙，也許他從聖經裡找到了幾處非常有說服力的聖經節來作說詞，結果呢？悲劇就發生了。保羅逼迫教會，流無辜人血的時候，米母幹告訴他這樣作是事奉神，他的良心就睡著了。約拿也是這樣，神要他往東，他偏偏要往西去，上了船就睡著了，希奇，作了違背神的事，居然能睡得香甜因為米母幹會告訴他：你這樣作是為神的百姓的緣故，如果尼尼微悔改了，神容他坐大，豈不是要起來逼迫神的子民嗎？你真偉大，看你這樣的自我放逐，為神的子民和神的見證，把自己犧牲了。這約拿自以為是作了一件可歌可泣的事，自然就睡著了。結果需要神興起一陣大風，把約拿搖醒，一個屬魂的人是需要經過十字架的對付，良心才能喚醒，發現自己是多麼自義的人。

#### 五、自我憐愛——自愛

一個屬魂的人是"自我憐愛"的，或者說是"自愛"。我們讀以斯帖記的時候，有一個問題要問，到底

亞哈隨魯是不是一個愛妻子的好丈夫？他好象是愛以斯帖的，因為他動不動就說，我要把我國的一半賜給你，一共說了三次。這會不會是亞哈隨魯的口頭禪呢？他如果認真的話，只要這樣說兩次，大好江山就全部送走了。有一位弟兄喜歡借亞哈隨魯的話幽他的妻子一默：就是我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他的妻子立刻打趣的說：謝了！你國的一半我不敢要，因為你國庫的帳本上一片赤字。若亞哈隨魯這一番話確有幾分誠意，那麼你怎麼解釋，他有三十天連以斯帖的面都沒有見呢？我們不知道以斯帖會怎樣想。她也許會說，王不要說你把國的一半給我，只要把你的一天、一個鐘頭的一半給我，我就滿足了。亞哈隨魯愛以斯帖，要在他的方法裡來愛，而不是在以斯帖的方法裡來愛。

亞哈隨魯怎麼愛瓦實提呢？他以為說我是一個好丈夫，要給瓦實提一個最好的機會，讓她能在全世界要人貴冑的面前，一顯她的美貌，這不是愛是什麼？但是後來事實證明，亞哈隨魯最愛的還是自己。你只要看他意志受傷了怎麼反應，這是最好的試驗。他為了搶救自己，終於把瓦實提廢掉了。這個人對於自己是充滿了愛。即使是愛妻子，他不過是愛他那"愛妻子的愛"罷了。許多時候我們也會愛人，也會愛弟兄，但是一個屬魂的人，他不是愛弟兄，他乃是愛"愛弟兄"的那個愛，因為他以為"愛弟兄"，是一個屬靈的成就，叫他誇口說，你看我能這樣的愛弟兄。所以他特別愛這個愛。在這裡有一個非常大的考驗，就是當你所愛的人，叫你的魂受傷的時候，看你怎麼反應，就知道你的愛是真的還是假的。哦，讓我們不要唱高調。不要輕易的說我們愛弟兄，我們寧可誠實地說我們是愛自己，因為我們自己就是我們的命根，所以世界上最要緊的而且最可愛的就是我們的己。舉例來說，你若看一張團體照片，密密麻麻的有許多人，而你也在其中，請你很誠實的說，你第一個要先看到的是誰？自然很容易先看到的就是你自己。有一位弟兄和他的妻子在一起，選一些他合照的照片，決定那些要加洗，結果他的妻子認為好的就留下，不好的就撇在一邊，最後這位弟兄發現：他照得好的幾乎都被撇下，但是所有他的妻子照得好的統統要加洗，你就不難知道是誰愛誰了。多少時候我們是用對自己的愛，來決定一切的行為，我們常常重演亞哈隨魯的故事，愛自己愛得這麼深，以至於一點點的傷都受不得的，反應起來像獅子一樣咆哮如雷。

有兩個弟兄在一起對話，其中一位元弟兄說：感謝神！我一點都不驕傲。另一位弟兄聽了就说：我若是你就驕傲不起來。當然那一個弟兄生氣了。就立刻反擊說：慢著，你有多少可驕傲的，我就有多少可驕傲的。所以你看見魂一旦受傷，就立刻有反應的，傷害愈重，反擊的行為就愈激烈，甚至不把你的弟兄當作弟兄，最要緊是保護自己。有一位弟兄站講臺的時候，常常引用屬靈的名言，但是沒有說明來源。比方他沒有交代清楚。某一句話是司布真說的，或是衛斯理約翰說的，這樣自然給人一個錯覺，以為這些金言玉句都是這位弟兄首創的，人家就自然覺得這位弟兄很了不起，屬靈造詣很深，恰好坐在台下有另一位弟兄，因為平時博覽群書的緣故，每當講的弟兄引用名句的時候，他就當眾把出處說了出來。比方當臺上說：麥穗包滿時，穗是下垂的，台下的那位弟兄就说："這是蓋恩夫人說的"臺上又說：驕傲是一種死得最慢，而且是最難死的罪，台下喊著說：這是達秘說的，像這樣臺上台下應對了好一會兒，講臺的弟兄實在忍耐不住了，就大聲嚷著說：你趕快給我住口。台下立刻就應聲說：這是他自己說的。這一回是道道地地的頭手貨，一點不是引用別人的話。你看見沒有，當"我"真的受傷害時，我們就有及時的反應，一面顯出我們的本相，另一面我們會發現許多時候，我們說愛弟兄，其實全世界最應愛的還是我們自己。



## 六、自我放縱——自縱

末了一點，一個屬魂的人"自我放縱"的，或者說"自縱"。從亞哈隨魯廢後和選後兩件事，就能看出他是個任性的人，是順著肉體而行的，這個人沒有原則，隨風而行，那裡有利益就往那裡鑽，那裡叫他感官舒服，他就怎樣作，完全順著他的性子。有一個人演講，講的時候心中定意要朝一個方向講，但是說話溜了嘴，不小心往相反的方向說了幾句，沒有想到獲得了熱烈的掌聲，興奮之餘就往反方向又說了幾句，那裡知道竟然是滿堂"采"，後來欲罷不能，就乾脆向後轉，與起初所定方向完全背道而馳。他前後的方向應該是分得清楚的，他到底選擇了違心的方向，這個叫作沒有原則。

廢後和選後是兩件大事，非同兒戲，但是亞哈隨魯的表現令人失望，他作起這些事就像換一件衣服的那樣的隨便！看不順眼就廢後，看得順眼就立後，他作了他自己性子的奴隸，在人生幾個重大的決定上，我們豈不是常常步亞哈隨魯的後塵嗎？有一位弟兄在美國旅居的時候，看中了一間出租的公寓，原來這間公寓的客廳鋪有美麗的地毯，使得整個屋子氣派非凡，那位弟兄在讚賞之餘，毫不猶豫的就簽了租約，把房子租了下來，等到遷進去後，才發覺洗手間是設在公寓的外面，悔之晚矣！另有一位弟兄決定建入家庭，就是因為有一天他遇見了一位有一雙又大又黑眼睛的女子，等到結婚以後，眼珠黑的或白的統統忘記了。記得的是他們之間一大堆的難處。這就是一個屬魂的人的光景，只有十字架能對付我們，使我們不再為肉體安排，去放縱我們自己。

## 第七章 末底改和以斯帖——聖靈和我們的靈（以斯帖記第二章）

讀經：

以斯帖記第二章第五節：「書珊城有一個猶太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憫人基士的曾孫，示每的孫子，睚珥的兒子。」

第七節：「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哈大沙(後名以斯帖)因為她沒有父母；這女子又容貌俊美，她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為自己的女兒。」

第十一節：「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邊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並後事如何。」

第二十節到二十三節：「以斯帖照著末底改囑咐的還沒有將籍貫宗族告訴人，因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撫養她的時候一樣。當那時候末底改坐在朝門，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控和提列恨亞哈隨魯王，想要下手害他；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訴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報告于王。究察這事，果然是實，就把二人掛在木頭上，將這事在王面前寫於歷史上。」

### 聖靈和我們更新的靈

我們已經看過魂各種不同的表現，或者說一個屬魂的人，六個重要的特點。魂的第一個特點，就是喜表現，喜歡自誇、自炫、第二個特點，就是表現在他的意志上，是一個非常有主張的人，頑固不化；第三，是自貶，也就是變相的自炫；第四，我們看見是個自義的人，總以為自己是對的；第五，

是個非常自愛的人，在整個宇宙中最可愛的就是他自己；最後第六個特點，乃是一個放縱的人，我們看亞哈隨魯在廢後和選後的大事上，全憑著與致和他原始的衝動來作，是個沒有原則的人。看過這幾個特點之後，我們就能對亞哈隨魯有大概的認識，他的的確確能夠把我們魂的光景描寫得淋漓盡致。

現在我們來看另外兩個在以斯帖記裡非常重要的人物，就是末底改和以斯帖。末底改是代表聖靈，以斯帖乃是代表我們更新的靈，或者說重生的靈。在以斯帖記裡幾個非常重要的人物，我們都已經概略題到了。羅馬書八章十六節告訴我們：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裡聖靈和我們的靈，用以斯帖記的話，就是末底改和以斯帖。從以斯帖記裡，我們不難發現末底改和以斯帖的關係是很密切的，他們常常同時出現，到了最後故事的高潮，還是看見他們聯名寫信給猶太人。他們所代表的聖靈和更新的靈，也是關係密切的，他們同作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我們的靈乃是一個對神和屬神的世界產生知覺的器官。在我們得救的時候，聖靈就將我們的靈點活過來。喚醒這個器官的知覺，並且住在我們的靈裡，作這個器官的生命和人格。現在我們要從以斯帖記來看一個基督徒該如何生活在聖靈和我們的靈裡，這樣生活的人就是一個屬靈的人，也就是以斯帖所代表的。亞哈隨魯代表魂和屬魂的人，以斯帖代表靈和屬靈的人。

### 末底改代表聖靈——征小的聲音

現在我們來看末底改。當我們讀到以斯帖記第二章五節，知道末底改是便雅憫人，自從以斯帖的父母死了以後，他就收養以斯帖為自己的女兒，照顧她就像自己所生的一樣。這是一幅圖畫，讓我們認識聖靈，並他如何在我們身上工作。根據原文，末底改的字義是"微小的人"，這裡末底改恰好和亞哈隨魯王形成強烈的對比。因為亞哈隨魯給人的印象什麼都是大的，亞哈隨魯是個好大喜功的人。我們知道魂有一個特點，就是要大。許多時候在屬靈的事上，恐怕我們所要求的，常常和聖靈所要求所盼望的不一樣。比方說，聖靈對於教會的盼望，她不過像芥菜種一樣雖然小但充滿了生命，但是因著人好大喜功的緣故，結果使她演變成為一棵大樹。這裡聖靈似乎提醒我們；"微小是美好的"。在神的眼中，一粒"小"的芥菜種，比一棵"大"樹美好。末底改恰好是"微小的人"的意思，這到底表現聖靈的那一方面呢？因為論到聖靈的身位和工作，真是浩如瀚海，而末底改只是形容聖靈的若干方面而已。

末底改這"微小的人"到底是要反映聖靈的那一點呢？我們若讀列王記上十九章就會清楚。那是一段以利亞的故事。當耶洗別要殺以利亞，他就起來逃命跑了一段很遠的路，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坐著求死。後來又走了四十晝夜，就住在何烈山的山洞裡。就在這個時候，神問他說，你在這裡作什麼？以利亞回答說，我在為神大發熱心，現在只剩下我一個人了，結果他們還要我的命。在他的感覺裡，整個的以色列國都荒涼了，只剩下他一個得勝者，在蒙逼迫受追趕。他完全陷在自己的感覺裡，愈陷愈深。以利亞這樣的光景是在迦密山得勝的經歷以後，超脫不久，忽然間落到自己的殼子裡，可以想像到這時他心裡一定充滿了極大的苦惱。聖經告訴我們以利亞住在洞裡，從屬靈的眼光來看，就是住在自己的殼子裡，他愈在自己殼子裡，就愈覺得自己可憐、淒涼，這個人的魂就愈往下沉，也愈覺得灰心。許多時候我們也落在同樣的光景裡，許多基督徒一會兒在屬靈的高峰上，不一會兒又掉到深谷裡，如果遇到類似的環境，基督徒也會禱告說：主啊！讓我去吧！像以利亞在羅騰樹下求死一樣。

神在這裡提醒我們所有在魂裡面過生活的人，都是這樣"忽高忽低"，"起伏不定"的。這證明我們一直在魂的範圍裡作基督徒。在這麼多基督徒裡面，有的是一會兒覺得有主的同在，一會兒又覺得自己非常的可憐，有的是覺得只有我一個人忠心跟從主。以利亞是一個愛神的先知，他這時的難處就是落到自己魂的深淵。因著這個緣故，神特別要帶領以利亞學一個更深的功課。主也藉此提醒我們，聚會的時候見到人山人海就會興奮起來，覺得這裡滿了神的同在，相反地如果有的聚會參加人數寥寥無幾，心中就寒了半截，就覺得沒精打采。有的人更糟，天氣好一點就很得勝，天一下雨他就起不了勁，完全受氣候的左右。還有更奇的，聚會時如有一隻蚊子飛來飛去，都能叫他作不好基督徒，他連道也聽不進去。這就是一個人落在魂裡的光景。不錯，他像以利亞一樣熱心，但是常常感覺到受逼迫，連蚊子都能逼迫他。以利亞還有點道理，因為耶洗別要殺害他。但屬魂的基督徒，是很難作基督徒的，天氣不對不能作基督徒，環境不順利也不能作基督徒。

我們蒙拯救的路在那裡呢？那就是神拯救以利亞的路。神要以利亞出來站在山上，意思是叫他從自己的包圍裡出來，從魂的範圍裡出來。當他要到山上去的時候，聖經告訴我們有一陣烈風吹過，崩山碎石。等一等有地震，神卻不在其中，震後有火，神也不在火中。我們以為聖靈的同在和工作，就像烈風、地震、大火一樣，應該是轟轟烈烈的。所以我們一天到晚盼望著烈風吹來，但是我們會像以利亞一樣，發現神的同在不在風裡，當地震來的時候，我們的神也不在其中，甚至當大火發生的時候，也是如此。我們可以有這許多不平凡的風、震、火的經歷，但是希奇，竟然找不到神，一直等到火過以後，以利亞想都沒有想到竟然有微小的聲音。這微小的聲音，就是聖靈的聲音，也就是末底改所代表的，是"微小的人"。這是以利亞作夢都沒有想到的。現在神要帶領以利亞往深處去拯救他脫離自己。今天許多基督徒，整天所盼望的就是烈風、地震、和大火，因而聽不見那微小的聲音，聖靈常在這些衝擊之後，在微小的聲音裡顯明他的同在。這一個微小的聲音，乃是在我們最深處說的；就在這個微小的聲音裡，神就提醒以利亞。神為他自己還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現在以利亞認識一件事，當他自憐，困在自己的感覺裡時，他以為以色列人中只有他一個是忠心的，但神告訴他，像你這樣的人，還有七千個，我們稍微愛主一點，我們就覺得自傲，每當聖靈用微小的聲音對我們說話的時候，結果就是把我們從自己裡面拯救出來。當你看見自己是僅剩的一個的時候，你就成為全世界最大的人，難怪受不得逼迫，稍微有一點委屈就沒有忍耐。主要讓我們看見，清心愛主的人多的很，這是神給以利亞學的功課，也是我們該學的功課。

比方，一個懂得教育兒女的父親，發現自己的孩子才華出眾，為了使他們不因過份自覺而驕傲，常常會提醒他們；你的表現很了不起，我們都以你為榮，但是，要記得，像你這樣的人，在世界上多的很。神就是用這個方法教育以利亞。告訴他："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列王紀上十九章十八節)說出在以色列人中還有七千人，像他一樣向神忠心耿耿，不肯向巴力屈膝的，當聖靈這樣用微小的聲音，對以利亞說話，他就慢慢的縮小再縮小，本來是一，現在縮小成七千分之一了，本來全世界只有他一個得勝者，現在才發現他不過是七千個得勝者中的一個而以，讓我們從這個故事裡得一個教訓，活在聖靈裡就是活在微小聲音裡，而微小聲音有一個剝削的能力，要把我們這個大的人，像亞哈隨魯作王的人，削的愈過愈小，愈過愈小，聖靈一起頭工作，就是要把我們這個人變小。

## 微小的聲音的作用

很多人盼望被聖靈充滿，感謝主！如果我們真被聖靈充滿，那麼我們就要化成灰塵了。保羅就是一個例子，他得救後才改名保羅，保羅原文的意思是"微小"，這就是末底改所代表的聖靈工作的結果。

我們可以看聖靈在保羅身上如何一步一步的帶領，當他愈活在靈裡，愈跟隨聖靈，他這個人就漸漸變小，起初他說：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林前十五章九節)過幾年他愈尤其成熟，愈活在聖靈中，他說：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以弗所書三章八節)意思就是說，保羅能得著整個基督身體上所有肢體的幫助，因為每個肢體比他都大。如果我們是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那"一人"就是我們的主)就不能得著我們弟兄的幫助。如果發現十個弟兄比我都大，就能得著十個弟兄的幫助。如果覺得二十個弟兄比我大，就能得著二十個弟兄的幫助。如果得不著弟兄的幫助，那我必定是最大的。但是保羅卻說：我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這乃是聖靈工作的結果。那微小的聲音的確產生了使人"微小"的作用，到了晚年的時候保羅又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章十五節)現在聖靈把他帶到灰塵的地步，帶到一無所有的地步。當他說"我是"，在原文的意思是"我現在是"，不是"我從前是"。我現在是罪人中的罪魁，他接下去說；然而我蒙了憐憫。憐憫似乎是他晚年喜歡用的辭，他寫提摩太前後書問安時，不像以往在別的书信中用"恩惠平安——歸與你們"的句子。他說："願恩惠、憐憫、平安——歸與你"，他特別的加上了"憐憫"兩個字。到了晚年，保羅認識什麼是憐憫。恩典和憐憫有所不同，我把錢給我弟兄，這是恩典，我把錢給乞丐，這是憐憫。所以當保羅想到"憐憫"的時候，一面想到神無限的恩典，另一面想到他自己是何等不配。晚年的保羅是屬靈的保羅，是發光的保羅，是聖潔的保羅。但他的感覺裡面，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哦！聖靈真是把他帶到灰塵的地步。現在末底改這"微小的人"起了使人"微小"的作用，用微小聲音把那高大得像亞哈隨魯一般的保羅，慢慢縮小再縮小，這就是聖靈在保羅身上的工作，也是聖靈今天要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作。

聖靈的辦法是藉著"微小的聲音"，使我們答應主，肯背十字架。學習放下合法的權利，也就是學習"捨己"的功課，"己"捨得愈多，我們自然就變得愈小，有這麼一個真實的故事：在巴西聖保羅有一位華僑小妹妹，她是一個基督徒，但是只有十歲，從小就喜歡讀主的話，但是她並不像我們一樣，懂得許多屬靈的字眼，什麼聖靈的感動，十字架的功課，她完全不知道，但是末底改的工作已經在她身上開始。有一天她要送個小禮物給她的祖父，於是就用自己的儲蓄買了一枝金筆來表示她的愛心，可是後來給她哥哥看見了，他哥哥大她四歲，恰好他也要送禮物給祖父，就對小妹妹說：你好不好把金筆讓給我送給祖父，因為男孩子送金筆最合適，女孩子送手帕這一類的東西比較好。但是這小女孩很堅定，認為送禮物給祖父不是一件隨便的事，就不妥協，事情似乎就這麼成了定局。但是希奇得很，等到送禮物的時候，是他的哥哥送金筆給祖父，而這女孩只送了手帕之類的東西。他們的父母看了就很耽心，以為是他哥哥對妹妹使出軟硬兼施的手段，後來這女孩向她母親道出了原委，她說：我本來不要把金筆讓給哥哥的，但不知道為什麼？我的胃一直在裡面講話，說到一個地步，我就哭起來了，於是我就把金筆讓給哥哥。這小女孩不懂得什麼是"聖靈的感動"，也不曉得"微小的聲音"這些名詞，他只好說我的胃說話了。在這裡我們如果用屬靈的話來形容她的經歷，她的確是順服了裡面微小的聲音，叫她把

一個合法的權利讓給他的哥哥，她肯接受損失，就等於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雖然她只是一個十歲的女孩，雖然她不懂屬靈的知識，但是聖靈能夠帶給她一個非常真實的經歷，她不知道怎樣來形容它。其實這正是保羅常題到的"真知道"。她說：我胃裡面一直在說話，說到一個地步我就哭了。從這個故事中我們要看見，聖靈就是這樣用微小的聲音幫助我們學習來跟隨主。沒有得救以前叫掃羅，得救以後改名保羅，保羅就是小的意思，這是聖靈的工作，聖靈把保羅打倒在大馬色的路上，從這時開始，保羅就變小了，等一等你讀保羅一生的歷史，你就發他愈過愈成熟，也愈過愈小。

### "微小的聲音"的見證

聖靈用微小的聲音使我們化成微小，是有一個原因的，感謝主，當我們愈過愈衰微的時候，基督就愈過愈興旺，當我們外面的人，愈過愈衰微，我們裡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參林後四章十六節)聖靈向來只要榮耀一個人，聖靈來不是要榮耀亞哈隨魯，不是來給我們裝門面，聖靈來，乃是"榮耀基督"。(約翰福音十六章十四節)當我們像亞哈隨魯王一樣，到處都碰到我們自己影子的時候，當全世界都知道怎樣來欣賞我們的時候，人看不見主了，感謝主，那微小的聲音要藉著十字架的工作，把我們愈作愈小，到有一天，人只看見基督的榮耀，人只看見基督作王，而不是亞哈隨魯作王，如果我們一直盼望在我們身上有一個偉大的東西，恐怕我們是盼望聖靈所沒有盼望的。聖靈一直盼望一件事，他要高舉基督，他要基督作王，從我們身上，讓人看見基督的榮耀！聖靈怎麼辦呢？他就藉著微小的聲音，漸漸把我們削得更小，這是"微小的人"的工作。今天許多基督徒，把"聖靈的引導"完全領會錯了，他們以為聖靈給他們微小的聲音，是要叫他們作先知，所以有很多人起來說：我聽見聖靈對我說話，你應該這樣作，你應該那樣作，這是神的旨意，那不是神的旨意。我們知道在舊約有以賽亞，有耶利米等先知。但是在新約中只有團體"教會"的先知，沒有個人的先知，所以你知道為什麼我們所謂的"感覺"或"引導"會錯，因為神沒有意思培養我們作先知，神沒有意思讓我們懂得一些，就在這裡管這人，指揮那人。結果你比什麼人都大。

在有一班基督徒中間，他們非常流行一句話：讓我來摸摸裡面的感覺。他的意思是讓我們來聽聖靈微小的聲音，當然有的人摸感覺摸不清楚，有的人卻很清楚，結果清楚的人，就很快出名，他的感覺准到一個地步，甚至能夠替別人來明白神的旨意，特別在重大事上，像婚姻、職業等等，很會替別人出主意。許多人要旅行，要結婚的時候，都去找這一位弟兄或姊妹，就像舊約時代，人去找以賽亞、耶利米一樣。暫時撇開"新約時代沒有個人先知"的真理不談，我們要問，這是聖靈微小聲音的目的嗎？微小聲音是為自己聽，而不是為別人聽的，而聽的結果是我變小了，變得不敢隨便出主意，惟恐篡奪了聖靈在別人身上的工作和帶領，害怕我以為的"神的旨意"打貧了別人在他們所聽見的微小的聲音裡所領會的神的旨意。不要誤會，這不是說聖靈沒有在我們直覺裡有引導。有一次有個姊妹要坐船到另外一個地方去，船票買好了，也上了船，裡面有個微小的聲音對她說：你一定要下船，結果她下了船，後來那艘船沉沒在海裡，主保守了她免去海難。是否主要她感覺她蒙保守。不是的，主憐憫她，留她在地上，有他特別的目的。有的人聽了這個故事以後，每逢乘飛機前就忽然神經兮兮起來：我裡面會不會有微小的聲音呢？我還是改乘別家航空公司班機罷！結果就作了一些糊塗事，發現什麼飛機也沒

有掉出來，你看我們的路常常跑錯了。聖靈沒有意思用微小聲音叫我們神經緊張，相反地這個微小聲音，是要讓基督在我身上能作王，當然基督作王的時候，我們也蒙了恩典和保守。

### 末底改是便雅憫人

現在讓我們來看末底改所代表關於聖靈的另一面。聖經說：末底改是便雅憫人，根據創世紀三十五章十六節至十八節的記載，便雅憫是他母親拉結經過產難而生的，到了他快要生下來的時候，他母親就給他取名叫"便俄尼"意思是"優患之子"。然而他的父親雅各卻把他改名為"便雅憫"，意思是"右手之子"。聖經中右手是代表"能力"說的。今天許多人都盼望得著"聖靈的能力"，但是我們要知道，當初聖靈是怎樣降下來的，人似乎只知道五旬節，卻忘記了各各他，只看見那"右手之子"而忘記了我們的主在地上被稱為"優患之子"。他被掛在十字架上，受了諸般的痛苦，那痛苦就像是生產之苦一樣，我們的主就這樣的把命給了我們，就好象拉結把命給了便雅憫，因著主在各各他山上所作的，在他從死裡復活以後，就帶進了五旬節，在那一天聖靈就降了下來。讓我們記得，這是基督產難的結果，所以使徒行傳第二章描寫聖靈好象一陣大風吹過，那一陣大風就像是母親生產時呼吸急促的聲音，這就像拉結所經過的那個產難痛苦，就在這個時候教會就誕生了，這裡給我們看見，沒有"各各他"就沒有"五旬節"，沒有"優患之子"就沒有"右手之子"。

聖靈常引回我們到十字架！我們不可能一直講聖靈，而聖靈不給我們十字架。也不能得著加倍的聖靈，而可以不經過加倍的苦難。每次聖靈的工作，總是把我們引到十字架去。一面看見主為我們所作的，另一面也使我們想起主的話：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加九章二十三節)這裡的捨己，如果用以斯帖記的話來形容，就是使高大的亞哈隨魯王愈過愈衰微，這是十字架修剪的結果，現在我們就懂得，為什麼聖靈微小的聲音能起使人微小的作用，因為聖靈是經過死，經過產難，而從死裡復活的靈，所以他發出的聲音，自然有雕刻的作用。由於十字架和聖靈，是分不開的，所以十字架的雕刻也就是聖靈的雕刻，因此一個人不可能越過十字架而能達到屬靈的豐富，十字架是豐收的原因。有人說得好，沒有十字架就沒有冠冕，只有當我們聽見聖靈微小的聲音，我們才能愈過愈衰微，基督才能愈過愈興旺。

### 末底改收養斯帖——聖靈乃是兒子名分的靈

我們看過了末底改這個"微小的人"，如何反應出聖靈微小的聲音，我們也從他的家譜知道他是便雅憫人，說出聖靈的歷史如何攀連於十字架的歷史。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看末底改，又如何說明聖靈乃是兒子名分的靈。以斯帖記第二章告訴我們，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以斯帖，因為她失去父母，所以他就把她收養為自己的女兒，這裡"收養"的意思，就是把以斯帖放在親生女兒的地位上，既然末底改是代表聖靈，那麼末底改收養以斯帖這件事，就說出聖靈如何的把我們這些原來沒有父母的人，放在兒子的地位上。因此在新約的聖經裡，聖靈也稱作"兒子名分的靈"。羅馬書第八章十五節：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這裡兒子的心，在原文就是兒

子的靈，其實更準確的翻譯應該是"兒子名分的靈"許多英文譯本，就把他翻作"收養的靈。"因為"兒子的名分"這個字是從羅馬借來的，意思就是放在兒子的地位上，也就是"作兒子的意思"。所以"兒子名分的靈"更接近原文的意思。以斯帖本來不是末底改的女兒，但是末底改把她放在親生女兒的地位上，所以我們說，他收養了以斯帖。在這裡末底改和以斯帖給我們的圖畫，是有幾分殘缺的，因為聖靈的確確生了我們，把我們放在兒子的地位上，因此英文譯本中所說的"收養的靈"，容易叫人誤會，不能發揮聖靈和我們之間生命的關係。兒子的名分既然是"作兒子"或"擺在兒子的地位上"的意思，就告訴我們聖靈不只負責生我們，也負責養我們。"兒子"不只是說到生命，也是說到前途。以斯帖不愁吃、不愁穿，因為末底改收養了她。以斯帖的前途系在末底改的心坎上。末底改願意看到以斯帖從少女漸漸成長，最後坐在王后的寶座上，這幅圖畫是很恰當的，說明了兒子名分的靈的意義。

我們說過，兒子名分這個字是從羅馬借來的，和當時的羅馬風俗習慣有關。當一個兒子生在羅馬人的家裡時，他父親就把他放在非常有學問的一些奴隸手下受教育，他生活在奴隸之中，和他們似乎沒有什麼分別，等到兒子成年那一天，他父親就邀請親戚和朋友來到家中，舉行一個很隆重的典禮，還要大擺筵席，在典禮中父親宣告說，我的兒子已經成年，他可以承受我的產業，不再列在奴隸之中，我要把他放在"兒子的地位上"，這就是羅馬書第八章十五節的背景。從此不再是奴隸，乃是兒子。在希臘原文"兒子"和"孩童"意思有所不同，說到孩童是純粹指生命說的，說到兒子不只是說到生命，更是指著"生命的成熟"。感謝神，聖靈生了我們，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或者說"神的孩童"。因為聖靈是"兒子名分的靈"的緣故，他就不斷地在我們身上工作，帶領我達到成熟的地步。我們可以想像，當以斯帖坐在王后的位上的時候，末底改心中要感到何等的欣慰，同樣的當我們靠著主的恩典，漸漸長成達到一些蒙恩的高峰，聖靈的喜樂會是何等的大！因此從我們得救的第一天開始，聖靈就一天天的撫育我們，不只負責我們是否長大，更是注意我們是否成材。所以用微小的聲音一步步的引導，除去我們屬靈生命中許多畸形發展的東西，矯正我們，鼓勵我們，好象他的盼望，是全部集中在我們身上。只要有一天能像以斯帖一樣，坐在王后的位子上，也就是恩典的高峰上，聖靈將要何等的滿足！我們讀以斯帖記的時候，知道以斯帖作王后，不只是為著她自己，也是為著神的國度，使神的見證得以保全，同樣的，我們的追求屬靈生命的成長，不只為著我們個人，更是為著基督和他的教會。

### 以斯帖代表我們的靈——一個屬靈的人的特徵

現在來看以斯帖，以斯帖代表我們的靈，也代表一個屬靈的人，與亞哈隨魯代表魂和屬魂的人，恰好遙遙相對，從以斯帖身上我們找到幾種情形，恰好說出更新的靈有那些表現，和一個屬靈的人有那些特點。

#### 一、以斯帖又名哈大沙——芭樂般的生命

第一、以斯帖又名哈大沙，哈大沙意思就是"芭樂"。聖經中的芭樂樹，是一種矮小的灌木，它沒有香柏木那樣高大，它的根也不會深到一個地步像橡樹一樣。但是卻是常青而且美麗，時常散播著一種馨香之氣。撒迦利亞書形容它長在窪地，卑微的地方，它一點不矯柔造作，也不自命不凡，它的果子

不斷地供應油和酒。然而它的名聲似乎遠遜於橄欖和葡萄。這是一個屬靈的人，生活在靈裡的人，給人的印象，靈的表現就是這樣。我們看見這些屬靈表現，正好和聖靈的表現相吻合，因為末底改是"微小的人"，他的聲音是微小，他工作的結果就是把人愈變愈小，"小"到"矮"到像芭樂樹的地步，他不像亞哈隨魯王一副趾高氣揚不可一世的樣子，反倒大智若愚，平易近人；人碰到他就覺得滿有恩典和基督馨香之氣，基督的美麗也自然的顯現在他的身上；人在這裡碰著一個常青的生命，充滿朝氣和新鮮，一點沒有遲暮和陳舊的感覺，也沒有亞哈隨魯般一身鍍了銀的土氣，因為他所表現的是一些在基督裡生氣蓬勃的景象，他像他的主一樣柔和謙卑，沒有亞哈隨魯那樣高高在上盛氣凌人的聲勢。他甘願隱藏，不求表現，不像亞哈隨魯那樣，處處金光耀眼，琳琅滿目，這就是哈大沙，像芭樂一般的生命。

在美國有一位弟兄，他實在非常屬靈，他屬靈到一個地步，給人的感覺好象他什麼都不知道，因為你看不見他一點屬靈的架子，你看到他的時候，都很想過去開導他兩下，他真像長在窪地完全不耀眼的地方，然而如果你真知道他裡面的豐富，你會覺得非常慚愧。有一次一位青年弟兄到了美國，見了他就問他說：請你告訴我，像你這樣屬靈的人，全世界有幾個？這位弟兄就用一句成語回答他：車載斗量！我們知道這個靈是哈大沙的靈。又有一次這位弟兄被請去主領一個特別聚會，大會主辦人希望替特會作一個廣告，於是向弟兄索取玉照和履歷，這位弟兄無可奈何的對他們說：你們最好不要這樣作，如果非登廣告不可，就請這麼介紹"一個蒙恩的罪人"就好了。這句"一個蒙恩的罪人"，不只是這位弟兄的簡介，也是哈大沙的簡介。

## 二、以斯帖的字義是"星"

有的聖經學者告訴我們，哈大沙是以斯帖在宮庭裡用的名字，波斯民間也許只知道他們的王后叫哈大沙，以斯帖是她未入宮之前的猶太名字。意思是"星"，我們知道無論白晝或黑夜，星是隨時發光的，但是我們卻不是所有的時候都看見星光。在一個萬里晴空的夜晚，我們仰首可以看見滿天星斗，一顆一顆都像美麗的鑽石排列在天空，我們所以能有這樣夜景如畫的感覺，是因為沒有其它光源的干擾，等到黑夜將盡，天將破曉的時候，這些星星就一個個的逐漸消失在黎明的光中，因為陽光和其它光線的干擾，我們就再也捕捉不到它們的蹤影，太陽強烈的光芒，完全遮蔽了它們。

什麼時候我們才能覺得"靈"的存在呢？乃是當我們這個人不受情感、心思、意志干擾的時候，這個時候外面沒有其它光源的光。讓我們記得，我們的魂是個很強的光源，比方我們心思所發的光就是很逼人的，所以當這樣的光好象日光一樣，擺在天空的時候，"靈"的感覺似乎就消失了，就像白天看不到星一樣，只有等到其它的光線漸漸消失的時候，我們就看到星光了。要覺得靈的存在，只有等到我們這個人完全平靜下來，似乎整個人都停了下來，我們就慢慢向到深處去，這時魂的光線幾乎沒有干擾的作用，我們就在靈裡看見了星光，並且看得特別清楚。一個人在中午十二點可能是百分之百的無神派，到了半夜十二點的時候，他只剩下百分之五十了，原因很簡單，中午十二點他的思想非常發達，非常忙碌，所以他可以百分之百相信沒有神。到了夜深人靜，完全鬆弛下來的時候，"星"就在他的裡面出現，靈一旦在人身上發揮作用，人就自然感覺神的存在。有些不信主的朋友，特別到危險絕望的時候，會情不自禁的喊說："主啊！救我"因為到危險的時候，他本能地宣告自己無助、無依，他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完全繳了械，外面的人完全投降。人一旦到了深處，人類敬拜神的本能就自然發揮了，



不但覺得神的存在，而且要求神救他。非常可惜，今天有些神的兒女，竟然都不知道人裡面有個靈，我們傳福音不要只用理論折服人，要常常把朋友帶到靈裡，讓他裡面的星光出現，他自然覺得神的存在。

一般說來，只有夜晚才看得見星光，感覺他的存在，白天呢？他依然發光，但是我們看不見，"有"就好象"沒有"一樣，這就是我們平常對於"靈"的印象。我們知道他在我們深處，但是印象模糊得很，似乎遠在天邊，特別是當我們魂的活動頻繁，強光四射的時候，我們真是像亞哈隨魯王一樣，難得見以斯帖一面。我們魂的光芒太強，照亮半邊天，難得"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彼得後書一章十九節)，現在我們要問，有可能在白天看到星光嗎？有一個古老的說法，雖然到今天無法得到證實，但是它在屬靈上的應用，卻是千真萬確的。根據這個說法，一個人如果想在白天捕捉星光，他可以挖一口井，但是要挖得很深，深到了某個程度，當他站在井底往天邊望的時候，除了星光之外，所有其它的光線都被擋駕了，當這口井有了這樣一個深度，任何小朋友都可在井底唱："小星星，亮晶晶"了，這裡告訴我們白天看見星星的秘訣，是往深處去，聖經中的井，常常是代表基督徒深處的生活，主耶穌是在井旁告訴撒馬利亞婦人；如今那真是正拜父的，要用靈拜他。那是一口深井，因為經上說："井又深"，若要得著活水，要往深處去，在靈裡我們就會遇見是活水的基督，到了深處，不只覺得靈的存在，更是得著神的同在，在那裡與主面對面有甜美的交通。平常我們讀經特別是預言，很容易記在頭腦裡面，許多的綜合和分析，並沒有帶給我們多少滋潤的感覺，乃是當我們一面讀，一面往深處去，深到一個程度，晨星終於在我們心裡出現，(彼後一章十九節)。彼得說：我們讀經或讀預言要讀到"直等到"的地步，要讀到"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才是好的，用以斯帖的話，就是讀經要讀到能見以斯帖的面，願主憐憫我們。

可惜今天許多基督徒，都是從淺處來認識神，忘了應該往深處去，這並不是要我們放棄我們的心思、理智，和情感等等，如果真的往深處去，就是在白天，我們要看見那顆星在那裡閃爍，許多愛主的基督徒都能作這樣的見證。從前有一個法國的傷兵，非常景仰拿破崙，一天從戰場送到醫院開刀，手術的位置靠近胸腔，他為了忠君愛國幾乎獻上一切所有的，現在躺在那裡，當刀深入他的身體，他忍痛地對醫生說：請再深一點，因為再深一點，你就能碰到我的君王了。他的意思是你再深一點，就到了全人的深處，而他的君王，就活在他的心裡，他的深處！哦，今天我們能不能對自己說：再深一點，我們就能遇見愛我們的主，我們就能與萬主之主，萬主之主面對面了。我們沒有在靈裡與他會過？我們的心曾否被他所奪？當我們在靈裡見到他的時候，基督的愛就澆灌了我們，就願意將一生獻給他。

### 三、以斯帖優於瓦實提

我們繼續看以斯帖的其它特點，當米母幹向王建議廢後的時候，他說：將她王后的位分賜給比她還好的人。瓦實提的意思是"最好"，在我們沒有得救以前人最好的一部分，就是我們的良心，所以瓦實提代表我們的良心。王後來將王后的位分給了以斯帖，可見以斯帖是比瓦實提還好的人。以斯帖代表靈，她為什麼比瓦實提更好呢？或者說為什麼更新的靈比良心好呢？因為良心不過是靈的一部分，靈還有另外兩個功用，一個是直覺，就是憑直覺來受聖靈的引導，不是憑著理由。另一個更寶貴的功用，就是交通的功用，基督徒所有愛的故事，都是深處的故事，靈既然包括了交通、直覺和良心三個功用，比起得救前良心發揮若干作用要好得多，因此，以斯帖是比瓦實提更好。

#### 四、以斯帖的自然美——"真"

我們要從以斯帖在競選王后時的優越表現，來看"重生的靈"所具有的一項非常重要的特點。那些候選的女子，依序從女院進到王宮見王的時候，按規矩"凡她所要的，都必給她。"(二章十三節)因為凡召進女院來的女子，都是希望能被選為王后，如果見過了亞哈隨魯王，而未蒙悅納，就轉到另一女院去，就在那裡終身待老，所以女子一生的機會，全系在從女院到王宮的那一段路上。因此，凡是這女子所要的，都要成全她，最主要的是妝飾品，要儘量幫助她能贏得王的歡心。沒有一個人會錯過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為著爭取一生幸福和開創錦秀的前程，這是用手段的時候也是用辦法的時候，如果成功了，就永遠成功，一旦失敗，就像是被打入冷宮一樣，因此沒有一個女子不要求所需要的東西。然而輪到以斯帖的時候，希奇得很，聖經說：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所派定給她的，她別無所求。(二章15節)她一點都沒有用人工的辦法來加添她的美麗，從女院到王宮，她一無所要，這裡讓我們找到以斯帖的另外一個特點--除神給她的，別無所求。

以斯帖的美麗乃是自然的美，她的美是神賜給她的，所以在以斯帖身上沒有刻意的打扮和裝飾，沒有人工的琢磨，一切是自自然然的，這就說出我們這個人，若真的在靈裡生活所表現的是一種自然的美，叫"凡看見他的都喜悅她"(二章十五節)。靈的表現向來不經過加工的，也沒有什麼刻意的粉飾，就是這樣自自然然的，可惜我們作基督徒的，不知道塗了多少粉，在我們身上不知道帶了多少人工的東西，那些東西常常不能代表以斯帖。以斯帖為什麼毫無所求？因為她的的確確能相信神，能安息在神的面前，她沒能起來為自己創造一個機會，她相信是神把她帶到王宮裡，神可以用她，神也可以把她放在一邊，只有這樣的人，是不需要粉飾的。一個在靈裡的基督徒是自自然然的，不加一點的人工的粉飾，許多的粉飾是帶給一種牽強不自然的感覺，許多基督徒都是經過化裝的，他的禱告，他在主面前的追求，給人的感覺太人工化，他在那裡說話一定要用特別的聲音，他的交通一定要特別的聲調，這樣讓人覺得他很有份量，這些都是人工加進去的，其實所有在靈裡生活的人都是自自然然的，不是聲音大一點就能在靈裡，也不是你跳的高一點，就能在靈裡，感謝主，一個真正能在靈裡生活的人，他在主面前乃是毫無所求的，一個真正能把自己放在神手裡的人，才是自自然然的人。

主的話告訴我們：要用靈和誠實拜他，(約四章二十四節)。這裡的"誠實"可以翻作"真實"，而真實的意義，就是像以斯帖一樣，沒有刻意的打扮，完全照著原有的和真實的光景，所以靈的特點之一就是"真"。"真人"出來了，就是靈出來了，這樣的人恰好和法利賽人形成強烈的對比，法利賽人向來是濃裝豔抹的，他們在人面前是一種禱告，在人背後是另一種禱告，在公共場合禱告用一種聲音，回家禱告用另外一種聲音。一個基督徒，如果他的家人說他屬靈，恐怕他就真屬靈了，怎麼才能流露自然的光景呢？秘訣就在以斯帖身上，她不肯救自己，置個人前途於度外。

這一個"不搶救自己"的功課，對以斯帖是一個嚴重的考驗，亞伯拉罕在這個考驗下失敗了，他為了搶救自己的性命竟然撒謊。在他的人生史上，留下很大的污點，當然搶救自己的結果不一定是撒謊，在我們身上可能不過是替自己按上了另外一個特別的樣子，而以斯帖確不然："我若死就死把"(四章十六節)。如果沒有前途就讓他沒有前途吧！為什麼神的兒女聚在一起，常常不覺得主的同在，因為幾乎人人都帶上了假面具，一個非常屬靈的面具，因著這些許多不真的光景，人不容易遇見以斯帖。願主

憐憫我們，讓我們記得，一個屬靈的人，就像以斯帖一樣，因著依靠神，相信神，就不肯搶救自己。因此不矯柔造作，不刻意打扮，不用手腕，不用辦法，他的禱告是：神啊！我為自己一無所求，為你我求一切。

#### 五、以斯帖受末底改的保護和關懷

關於以斯帖還有兩個值得注意的重點，其中之一就是以斯帖日夜受末底改的保護和關懷。我們讀第二章十一節，聖經告訴我們：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邊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並後事如何。這裡的"平安不平安"，在原文是"好不好"的意思，所以有人把"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翻譯作"要知道以斯帖的福利"。所以這一節聖經告訴說：末底改關心以斯帖的福利和前途。我們讀以斯帖記會有一個問題，到底末底改在作宰相以前，他的職業是什麼？讀來讀去，我們會覺得奇怪，他似乎是遊手好閒的人，好象他專為以斯帖而活著的，他每天什麼都不作，只在女院前面，走來走去，他只想一件事，到底以斯帖"平安不平安"，要知道她的前途如何？聖靈今天好象什麼都不作，他所關心的乃是我們好不好，聖靈關心我們的福利，聖經說：體貼肉體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馬書八章六節)我們的福利就是"生命平安"，充滿了生命和平安就是"好"，充滿死亡和枯萎就是"不好"。所以"好不好"翻譯成新約的話，就是有沒有生命和平安。基督的生命是愈過愈高昂，還是愈過愈枯萎？心中是充滿平安的感覺，還是七上八下跳個不停？除了福利，他還關心我們的前途，看看到底我們有沒有坐到王后的位子上去！我們到底有沒有長大成人，是吃幹量還是吃奶，有沒有得著兒子的名分，達到生命成熟的地步？有沒有被模成神兒子的樣式，而達到蒙恩的高峰？聖靈一直注意我們生命發展的經過，因此以斯帖有一個特點，就是她一直是受末底改保護的。我們的靈也是受聖靈保護的，聖靈好象只作一件事，要知道我們到底平安不平安，聖靈的職業似乎就是要知道，我們前途有沒有違背神的旨意，以致達到王后的地位上。所以，不要叫聖靈擔優，(弗四章三十節)，也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章十九節)，不要隨便聽米母幹的話，不要隨便把瓦實提廢掉，乃要長大成人。這是聖靈日夜所關心的。

#### 六、以斯帖受末底改引導

最後一點，我們讀以斯帖記整個故事，就知道以斯帖記一直是受末底改引導的。有一句話非常寶貴，就是以斯帖作了王后以後，聖經加上這麼一句話說：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撫養她的時候一樣。(二章二十節)意思就是說，她進了王宮，和沒有進王宮以前完全一樣，一直是受末底改的引導。在靈裡的生活，乃是接受聖靈引導的生活，我們有什麼危險，聖靈會隨時通知我們，就像末底改通知以斯帖，辟探和提列想要謀害亞哈隨魯王一樣。我們的肉體像哈曼一樣，要危害整個見證的時候，聖靈就通知我們，並且指引我們應當怎麼作。整本以斯帖記就是記載以斯帖如何在宮裡受末底改的引導，並且她怎樣順服末底改，而後來有怎樣的結果。所以以斯帖記乃是一本指南，告訴我們如何一步一步接受聖靈的引導，而進入聖靈中的喜樂。

#### 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

關於以斯帖我們曾經看過六個特點，而這些特點分別反映出重生的靈的一些表現和習慣：

第一，以斯帖又叫哈大沙，說出一個在靈裡生活的人，如何像芭樂一樣常青芬芳而美麗，他的心不狂傲，他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他也不敢行。

第二，以斯帖乃是"星"的意思，說出在靈裡的生活，乃是深處的生活，讓我們外面魂的光線漸暗淡，晨星才在我們心裡出現。(彼後一章十九節)

第三，以斯帖比瓦實提更好，說出靈的功用大於良心的功用。

第四，以斯帖從女院到王宮，向人毫無所求，說出靈的真實無華，沒有矯柔造作，沒有刻意粉飾，是自自然然的來到神面前。

第五，以斯帖常年受末底改的愛護，說出聖靈關懷我們的福利和前途，他要知道我們是否生命高昂，心中平安，是否漸漸長大成人，模成基督的樣式。

第六，以斯帖無論在家或在朝，一直接受末底改的引導，說出我們的靈，常年在聖靈的引導和帶領之下過生活。綜合以上這六點，我們從以斯帖身上，對於我們更新的靈，有了概括的認識。但願我們生活在靈的深處，使我們的表現像以斯帖的表現。"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二章十五節)

### 聖靈的初步工作——領人得救

當我們看過末底改和以斯帖，也就是聖靈和更新的靈之後，自然會有一個問題：聖靈怎樣在我們身上開始她的工作的，或者說，他在我們身上初步的工作是什麼？用以斯帖記的話，這就等於末底改對亞哈隨魯工作的第一件事是什麼？這件事記載在以斯帖記第二章，有一天，有兩位太監辟探和提列惱恨亞哈隨魯王，想要下手害王，末底改知道了，就通風報信給以斯帖，她就"奉末底改的名，報告于王。"(二章二十二節)。這樣亞哈隨魯就得救了。

同樣地，聖靈在我們身上的第一個工作，乃是領我們得救！回想我們得救的時候，聖靈豈非鄭重的提醒我們，我們是處在非常的危險之中，撒但要謀害我們，不只摧毀我們的人生，並且要使我們永遠沉淪。聖靈就對我們的靈說話，不知怎麼的，我們受了感動，看見沉淪的危險，終於相信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我們就這樣的得救了。這的確確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第一個工作，使我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章十六節)

可惜得很，沒有多久，我們就把這件事忘記了，就像亞哈隨魯王，他竟然將末底改為他作了這麼大的事忘得一乾二淨。要等過了好幾年，有一天晚上睡不著覺，拿出歷史書來看，才忽然想起來，他是怎樣得救的，他才豁然開始欣賞聖靈的工作。許多基督徒得救以後，就把聖靈放在一邊，我們的"末底改"似乎永遠是在朝門。難怪今天不少基督徒不知道也不會欣賞聖靈的工作。

以斯帖記讓我們看見聖靈在我們身上，初步的工作就是帶領我們得救，我們讀下去就看見聖靈的更深的工作，乃是帶領我們學習順服的功課。聖靈還要讓我們認識肉體的敗壞，指點我們從罪惡和肉體的轄制之下，得解救的途徑，最後並且引導我們進入在他裡面更深的喜樂。總之，聖靈工作有下列幾個步驟：

一、相信得救。

- 二、學習順服。
- 三、認識肉體。
- 四、得釋放而誇勝。
- 五、聖靈中的喜樂。

## 第八章 細說哈曼——我們的肉體（以斯帖記第三章）

讀經：

以斯帖記第三章第一節至第二節：「這事以後，亞哈隨魯王抬舉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過與他同事的一切臣宰。在朝門的一切臣僕，都跪拜哈曼，因為王如此吩咐。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

第五節至第六節：「哈曼見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氣填胸。他們已將末底改的本族告訴哈曼，他以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就要滅絕亞哈隨魯王通國所有的猶太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

第十節：「於是王從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給猶太人的仇敵，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

第十三節：「交驗驛卒傳到王的各省，吩咐將猶太人，無論老少、婦女、孩子，在一日之間，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全然剪除，殺戮滅絕，並奪他們的財為掠物。」

第十五節：「驛卒奉王命急忙起行，旨意也傳遍書珊城。王同哈曼坐下飲酒，書珊城的民，卻都慌亂。」

### 哈曼——肉體和肉體的幾重表現

我們已經從以斯帖記，看見幾個非常重要的人物：亞哈隨魯代表我們的"魂"，說明一個天然的人是怎樣的，末底改代表"聖靈"，以斯帖代表"我們的靈"。我們也看見一個屬靈的人有那些特點，我們也學習在什麼時候能感覺到"靈"的存在。還有，當一個人真的是在靈裡生活的時候，他有那些表現。

現在我們要繼續來看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人物哈曼。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很容易讀出他的屬靈意義來，那就是哈曼代表"肉體"。當聖靈形容哈曼的時候，在以斯帖記裡最少有四次是這樣說："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讓我們回頭來看這幾個名字的意義，先看什麼叫"哈曼"；在原文裡有三個意義，第一，是出名的。我們知道肉體很容易出名，所以俗話說："好事不出門，醜事傳千里"。肉體的特點，就是非常容易叫人出名，肉體也容易叫我們在世界裡出名。第二，哈曼就是"發怒的人"，肉體常常有一個表現，特別表現在發怒這方面，這一點是我們自己很容易認識的，因為這是肉體最粗魯的一面，我們常常從這一方面認識什麼叫肉體。當我們發脾氣的時候，當我們撒野的時候，我們就容易認識我們的肉體。一個人發脾氣的時候，我們說他肉體發作了，我們知道肉體發作就像心臟病發作一樣，有心臟病的人，不發病的時候是一個好好的人，跟所有的人一樣，但是他一發病的時候，你就知道他生病了。我們平時都是好好的，但在肉體發作的時候，就變成了獅子。這是肉體粗魯的一面。第三、哈曼就是"混亂的局面"，當肉體掌權的時候，那個結果就產生一個"混亂的局面"。有的夫婦發生爭執，起因

多半是芝麻般的小事，最後常演變成不可收拾的混亂局面。

哈曼是哈米大他的兒子，哈米大他就是"雙重"的意思。我們曾提到"雙倍"的原則，也曾提到聖靈盼望有"見證的第二代"，原來肉體也有第二代，他要代代相傳下去，所以就看見哈曼是哈米大他的兒子，當我們經歷肉體，許多時候給人的感覺就是這樣的感覺，他總是加重的，誇張的，總是在那裡擴大的，惟恐天下不亂，一個隨從肉體的人，有一個特點就是"哈米大他。"

哈曼不只是哈米大他的兒子，這裡也告訴我們他是亞甲族的人，我們知道亞甲這個字，在原文裡有四個意思。第一，就是"兇猛"。肉體給人印象是尖銳的，兇猛的；說起話來尖酸刻薄，一點也不饒人，講到別人傷痛為止；正面的話說得不痛快，一定要挖苦別人，挖到肉裡面才痛快，這就是肉體的本事，兇猛無比。基督徒應該像綿羊，是與人無傷的，對人不應該兇猛得像獅子，像豺豹一樣，這不是基督的樣式。什麼時候我們兇猛了，什麼時候就證明我們是亞甲族的人了。第二，亞甲就是"火燒"。一個肉體發作的人，裡面的感覺像是火燒一樣，像亞哈隨魯糊裡糊塗地出了一個主張，要王后讓臣民看她的美貌，不料王后居然抗命，就這樣王便受了傷，聖經說：王甚發怒，心如火燒。(一章十二節)

因為燒得難受，非把這火放出去不可，燒著別人才是痛快。比方說，有的時候，在聚會裡受了委屈，回家後火就燒起來了，因為火在裡面燒，那一口氣就咽不下去，那個火焰就是不能把它撲滅，一定要燒，燒到一個地步，甚至於說不去聚會了，這樣就知道我們是亞甲一族的人了。第三，亞甲就是"高度"。我們肉體都是好大喜功，好高騖遠的。傳起福音來，如果不是成百人的場面，就不起勁。一網一網的魚他肯打上來，一條一條的魚，他就一點忍耐也沒有，這個就是肉體，就是亞甲族的特點。第四，亞甲就是"好戰"。一個亞甲族的人，是打官司的能手，也喜歡抬扛，你若說東，他非說西不可，只要你說什麼，他總得和你說相反的，並不是他相信他說的是對的，他的目的就是想把你打倒，並不是他站在真理一邊。所以肉體的一個特點就是好戰，喜歡和人征戰，如果看見一點真理的話，就要征服別人，征服所有的人，和許多人辯論要證明別人都錯，只有他自己是對的，結果反倒證明他這個人是錯的，因為是屬肉體的。你是不是亞甲族的人，就看你是不是好戰的人，好鬥的人，所以亞甲族就是上面這四個意思所包括的。

### 哈曼的先祖——亞馬力人

除了字面的意思之外，亞甲族還有他歷史的意義。亞甲原來是亞馬力人的王。我們讀撒母耳記就知道神立了掃羅作王，要他除滅所有的亞馬力人，無論男女老少都要剪除滅絕。亞馬力人原來是以色列人在曠野遇到的第一個仇敵。當亞馬力人來攻擊以色列人的時候，是乘其不備，抄後路來的，那時候以色列人把所有的男丁都放在前面，將小孩和婦女放在後面，結果遭到亞馬力人的突擊。後來神起誓說，他必世代和亞馬力人爭戰，在聖經裡亞馬力人很清楚地代表肉體，是"好戰"的意思。他的戰略是趁著我們不備的時候實行突擊。比方在清晨和主有美好的交通，讀主的話，也被主的愛摸著了，真是覺得沒有任何時候比這個時候更好，在地如同在天，晨更剛剛完畢，應該是忍耐最大的時候，沒有想到一個芝麻大的刺激，居然大發雷霆，使周圍的人莫名奇妙，像是染上了大麻風一樣，這就是亞馬力人的傑作。肉體來的時候從來不從前門進來的，也不事先用電話通知的，你不是準備好了不讓肉

體進來？前面剛剛講了一句屬靈的話，下面那句話就不對了，把死亡帶進來了，這就是亞馬力人帶給我們的痛苦，因著這個緣故，聖靈要和肉體相爭。(加拉太五章十七節原文)。

神說：必世代代和亞馬力人爭戰，(出埃及記十七章十六節)。亞馬力人所代表的肉體，要完全對付乾淨，要殺得片甲不留才行。對肉體愈殘忍愈好，對肉體愈無情愈好。對肉體絕對不能仁慈寬大，這是神給掃羅的命令，但是掃羅的心太軟太好了，他竟然寬容亞馬力王亞甲——哈曼的先祖，結果神說：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撒母耳上十五章二十三節)，這樣掃羅就失去了王位。掃羅作了什麼事？掃羅是把一些亞馬力人對付了，但是他看見了亞甲，卻憐惜亞甲，不肯下手，也愛惜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米甲在掃羅裡面說話了：這些牛羊不是可以拿來獻祭的嗎？所以神才說，他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撒母耳上十五章二十二章)在這裡最要緊的乃是照著主的話來作，對肉體是愈殘忍愈好。什麼時候不忍心下手對付亞甲，等一等就會像掃羅竟然死在亞甲手下的亞馬力人手中。所對肉體是仁慈不得的，它要無情地置我們屬靈的生命於死地。神所爭的我們也要爭，神所恨的我們也當恨，對付肉體我們只能無情。

因著掃羅不肯滅絕所有的亞馬力人，後來亞甲族就產生了劊子手哈曼。現在呢？你不消滅肉體，肉體卻要消滅你，你不對付肉體，肉體要對付你。掃羅不只吃了立即的苦果，死在亞馬力人刀下，還要吃後來的苦果，使他的子孫遭受滅族的威協，容忍肉體坐大的後果真是可怕，亞甲的手下只殺了以色列人中的一個人掃羅，而亞甲的後裔卻要殺盡全體以色列人。神對亞馬力人的辦法，是片甲不留，亞馬力人反攻的方法也是叫以色列人片甲不留。哈曼遠勝他的祖先，他不肯作小事只謀害末底改，他要作大事，摧毀神見證的第二代，使彌賽亞無法降生在伯利恒，因而使神的救恩和永遠的旨意不能成功，肉體的後代真是青出於藍勝於藍。

亞甲的後裔中非常出名的，除了哈曼之外，就應該是希律(以東人)了。希律要想除滅所有兩歲以內的小孩，他的目的是想除滅主耶穌。我們讀歌中之歌其中有一句話：要給我們擒拿小狐狸。肉體就像狐狸一樣，他不只毀壞果子，還要毀壞枝子。單單毀壞果子是小事，因為只要枝子在那裡就會有果子，但他要毀壞整個枝子，所以我們要知道肉體的詭計，肉體在我們裡面的目的，是要根本地摧殘我們屬靈的生命。

綜合上面所說的幾點，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這寥寥的幾個字確是從不同的角度，將肉體描繪得十分生動而且細膩。總之，肉體是容易出名的，常是怒氣衝天；喜歡天下大亂，製造緊張局面，非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不肯甘休；肉體常是雙料的，來勢洶湧，給人有銳不可當的感覺；肉體繼承並且發揮了自古以來的固有天性，好高騖遠，兇猛好戰，並且是"野草燒不盡，春風吹又生。肉體是一代比一代更"興盛"，更"有為"。不只使屬靈的生命漸漸枯萎，而且最終目的是要達到扼殺基督的見證。

### 哈曼高升——肉體掌權

"真理常是上斷頭臺，錯誤常是登寶座"。這是一首詩歌中的名句，拿來形容哈曼高升，是再確切不過的了。因著亞哈隨魯王抬舉哈曼，使一個錯的人在朝中，而對的人反而在朝門，末底改完全被忽視在一邊，這幾乎是每個在亞當裡的人所作的事。

我們知道肉體在我們的裡面，一直等到我們主再來的時候，那時我們的身體要完全改變，肉體才會遠離開我們。今天的問題是你我怎麼對待它，人對於肉體作得最壞的一件事，就是抬舉它，把它放在一個高高在上的地位，讓肉體在人裡面高升，這樣作的結果，就是把刀給劊子手。我們明明知道肉體的敗壞，但是還是要縱容它，你不知道我們怎樣"慣"我們的肉體，一直把它擺在一個很顯明的地位上，因著這個緣故，下面的故事就發生了。所以在這裡看見一個反常的現象，就是高抬肉體。高抬哈曼，意思就是把肉體放在上面，把靈壓在底下，讓肉體坐上"我"的高位。

本來正常的時候，我們應該是"不靠著肉體的"(腓立比書三章三節)，並且不"為肉體安排"。常常"順著聖靈而行"，但亞哈隨魯王所代表的屬魂光景恰好相反，王把戒指給了哈曼。

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現在對肉體投了信任票。我們知道那個戒指是為了下達王的命令的。所有用戒指蓋印的命令都是諭旨，從此只要哈曼用王戒指蓋了印，凡哈曼說的就等於王說的；也就是說；凡哈曼所作的就算是王作的。照樣，我們也是常常如此，給了肉體一張簽好了我們名字的空白支票，支取的數目隨便它填，它填的就算是我填的，這個叫作"抬舉哈曼"。若翻成新約的話，就是"隨從肉體"。或者是"順從肉體活著，一個正常的情形，應該是我們不信任我們的肉體，不能說它作的就算我們作的，我們要提出異義，但是許多時候我們像亞哈隨魯一樣，把我們的戒指交給它，因此哈曼就坐上了寶座。現在顯在我們眼前的景象是哈曼在朝中，而末底改反在朝門，我們知道當肉體掌權的時候，聖靈就好象退到邊緣上，結果一個對的人在外面，一個錯的人反而在裡面，這是一個反常的情形。箴言第二十一章九節說：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接著第十九節又說：寧可住在曠野，不與爭吵使氣的婦人同住。我們知道很多人喜歡這兩節聖經，特別是作丈夫的。若把它們應用在屬靈的生活裡，會有深一層的意義，這裡的"爭吵的婦人"就是代表我們的"肉體"說的，當肉體在那裡"爭吵使氣"的時候，聖靈寧可住在屋頂的角上，寧可住在曠野，這豈不就是"哈曼在朝中，而末底改卻在朝門"的那一幅圖畫嗎？這種光景持續的結果，就是"王同哈曼坐下飲酒，書珊城的民卻都慌亂"。聖經說得不錯：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當我們與肉體為伍，與肉體同樂的時候，我們整個人就慌亂，失去了平安。

不只如此，王有三十天沒有見以斯帖的面。當我們高抬我們的哈曼的時候，我們就發現不大容易見到以斯帖，就不覺有主的同在，也就不覺得聖靈在我們的靈裡說話。相反的我們倒常常看到哈曼。若動不動就發脾氣，動不動看見亞甲的影子，這就是我們高抬哈曼的明證。許多時候，我們不承認我們高抬哈曼，但是讓我們問自己有多少天沒有見到以斯帖了呢？這樣我們怎麼能說是活在靈裡呢？不在靈裡又怎能享受主的同在呢？怎能聽取良心的聲音呢？又如何能接受聖靈的引導呢？相反地天天與肉體同飲共杯，心中怎能不慌亂？怎能平安？聖靈描寫我們的光景實在太確切生動了。

### 哈曼的醜陋面目——肉體的殘忍

現在我們來看哈曼的猙獰面目，看他有多殘忍多醜陋。我們知道，當哈曼被高舉的時候，王下令所有在朝門的人都得向哈曼跪拜，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聖經說：當哈曼看見末底改不跪不拜的時候，他就"怒氣填胸"，接著就決定要殺害末底改。在這裡我們看見肉體要人捧他，喜歡戴高帽子，喜歡人喝



采；聽到恭維的話，就樂不可支。每一個活在肉體裡的人都是這樣，他要讓人覺得他非常重要，什麼時候他的尊嚴受到侵犯，就立刻怒氣填胸，要求報復。肉體要撕毀那撕毀它面子的人，它要報復那破壞它尊嚴的人。你不知道肉體是多麼殘忍，肉體是得罪不得的，它像只貓，只能順著毛摸他，不能逆著來。全世界都這樣尊敬我，這樣捧我，就是你偏偏看不上我，跪也不跪，拜也不拜，讓我給你顏色看！這樣怒氣填胸的結果是什麼呢？就是要把對方撕毀，不光要撕毀末底改一人，還要滅他的全族。其實末底改只得罪哈曼一人，但哈曼報復時，不只傷害末底改，乃是要傷害他的全族。有的人是不能挨罵的，人罵他一句，他不光回敬對方，而且還連累他的父親，甚至他父親的父親，這就是哈曼作的事。因此千萬不要激動別人的肉體，當一個肉體被激動的時候，就等於把刀放在它手裡，它要盡所能的來摧毀。所以我們要怕肉體像怕火一樣。

有的夫婦在結婚的時候，收到不少的禮物，其中有許多成套的盤子和碗。有趣的是結婚兩三年之後，這些碗盤常常是所剩無幾。因為在緊急的時候都用掉了，這就是為什麼鄰居們會常常從窗戶看見，飛碟在客廳裡飛來飛去的緣故。肉體是十項全能的，其中有一項就是投擲鐵餅。求主憐憫我們，真知道肉體是何等殘忍的，如果你說一句話傷了我，讓我一晚睡不好。肉體每次發作時都是這樣子，它決不是一對一的。為什麼在舊約聖經裡，有一句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埃及記廿一章廿四節)如果人挖了你一隻眼睛，只許你挖人的一隻眼睛，如果人把你一顆牙打下來，你只可把他的一顆牙打下來。很多人不懂，以為這是報復的原則，其實這乃是神的愛所定下的法則，神藉著命令來限制人的肉體，因為神太認識我們的哈曼了，當人傷了我們一隻眼的時候，我們這一位哈曼絕對不會只傷對方一隻眼睛的，它最少是要你一雙的，你打掉我的一顆牙齒，我的哈曼就要打掉你的一排牙齒才能滿足。舊約的律法限制了人的肉體，一隻眼睛換一隻眼睛，一顆牙齒換一顆牙齒。哈曼的要求是什麼呢？乃是要末底改的一排牙，換哈曼一顆牙，要末底改兩隻眼睛，換哈曼一隻眼睛。肉體是傷不得的，因此他以"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三章六節)他要作大事才肯甘休，這一點我們一定要認識的，就是認識哈曼的殘忍。

## 肉體的抱負

其次要認識肉體的陰謀，肉體是有謀略的，它的眼光並不短視，它有抱負，要立志作大事，它知道如何放長線釣大魚。聖經說：他以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三章六節)因為隱藏在哈曼裡面的撒但，太認識神的計畫了。

末底改只是小目標，他所打擊的大目標乃是神的旨意。他企圖阻攔神的旨意，破壞基督的見證，使基督的救恩沒有成功的可能，使神藉著他的子民在地上產生的見證，遭到徹底的摧毀，這是肉體的詭計和陰謀。

所以千萬不要隨便讓哈曼坐在寶座上面，不要說發脾氣不要緊，哈曼的目的不光是叫我們生氣，使我們血壓升高，或者是家庭失和，損害我們的身體和家庭。哈曼最終的願望，乃是要我們失去神的見證，許多的時候，我們的見證不行，福音傳不出去，是因為我們的鄰居，不只要"聽福音"，更要"看福音"，看我們怎樣作基督徒。有的基督徒夫婦在結婚以前，是姊妹講，弟兄注意聽。度蜜月的時候，

是弟兄講，姊妹留心聽。蜜月以後呢？他們兩個一起大聲講，隔壁鄰居"側耳傾聽"。我們的哈曼丹田之氣很足，可以把爭吵的聲音送得很遙遠，留給人不可磨滅的印象，這樣的家庭會令人羨慕嗎？地上許多破碎的家庭，看到這樣的基督徒家庭，他們要怎樣感想呢？他們會不會說：他們比我們好不了多少？

不信主的人會吼，信耶穌的人也會吼，這些信耶穌的人比不信的人有什麼長處呢？所以讓我們記得，哈曼一貫的目的不是叫我們一個人受虧損，乃是使主的見證受虧損。為著這個緣故，我們不能夠把哈曼放在寶座上面。從前有一些少年人在一個公園裡傳福音，發單張，有朋友接過單張後，就揉成一團，然後往送單張的人臉上丟去。有的少年弟兄受不了，就發起脾氣來了，立刻脫口而出：像你這樣的人，難怪非下地獄不可。發單張明明要搶救靈魂免下地獄，結果呢？哈曼在裡面反應了，就摧毀了基督"愛"的見證，那一個人也許再也不信主了。所以我們要怕肉體掌權，怕不能彰顯基督的溫柔 and 忍耐，這是非常嚴重的事。為此讓我們再重複：不要隨便發脾氣，不要隨便發肉體，不要捧肉體，不要給肉體戴高帽子。

許多時候我們有一個錯覺，以為發發小脾氣，無傷大雅，沒有那麼嚴重。記得，這是一個習慣的問題，我們這樣作，天長日久就養成了縱容肉體的習慣，由於我們對肉體不做醒慣了，結果就一下子嚴重的跌倒了。大衛怎麼會想到只是睡了懶覺了，太陽平西了才起來，居然會闖了大禍呢？對肉體在一個角度上懶散的習慣，會導致我們在另一個角度上的失敗，大衛那可怕的跌倒，可作我們的鑒戒！肉體在任何時候，任何場合，都是從容不得的。它不只傷害了大衛屬靈的生活，在他個人的歷史上留下了污點，而神的榮耀和見證，因此所遭受的虧損是無法彌補的。哈曼所代表的肉體，的確在大衛身上作了一件大事。

### 肉體的辦法和手段

肉體不是昏庸無謀的，相反地它熟悉"孫子兵法"，它要出齊而制勝。因此我們對肉體要事事做醒，處處做醒，不把戒指給它。

哈曼起了屠殺末底改全族的可怕意念之後，他如何達成這個願望呢？肉體在我們身上是很有辦法的，他可以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

我們可以從以斯帖記第三章裡找到兩個非常重要的原則：第一，它必須征得我們的同意才可以。第二，它必須要迎合我們的心理。這是肉體的工作，也是它的手段，肉體若在這兩點上不成功，它就沒有辦法作它所要作的事。我們若認清這一點，就對我們有很大的保護。第一，哈曼什麼事也作不成，除非王同意這麼作，把他戒指摘下來給他；有了授權書才能為所欲為。關於這一點我們要特別注意，什麼叫作罪呢？乃是我們的意志贊成了才構成罪。許多時候撒但可以把很多污穢的思想，像火箭一樣地射到我們腦子裡面來，單單這樣還不是罪，乃是等你接受這個思想，贊成這個思想的時候，罪就構成了。如果哈曼只是起了歹念，這不一定會成功的，乃是王同意把戒指給他，才有成功的可能。今天所處的時代，道德是非常敗壞的，在許多場合，如果你作基督徒就只好閉上眼睛了，但是這樣作不可能。眼睛若是張開的，就會看見一些污穢的道德垃圾，但是單單看見污穢不是罪，乃是為了犯罪而看第二眼那就錯了。關於這樣的事主耶穌曾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馬

太福音五章廿八節)。你看，在這裡犯罪是怎樣犯的呢？在原文裡那個"看"是第二次的看，那個"看"是指為動淫念而回頭去看的。如果這個人看見一幅情景，那看見不是罪，這是第一次的看，第二次回過頭再來"看"，代表你的意志已經贊成了，這個時候，這個罪就成立了。我們記得我們的心思就像撒但的遊樂場，每天不知有多少火箭射到我們心思裡面來。我們只要拒絕它，就沒有事，因為沒有罪的問題。但是什麼時候一個心思進來，我們喜歡它，贊成它，結果罪就成立了。有個弟兄說得好：你不能防止小鳥不從你頭上飛過，但是你可以防止他在你頭上作窠。今天很多人讓鳥在頭上作窠，結果罪就成功了。這是非常要緊的事，只要我們不同意，不贊成，不把戒指給哈曼，他就永遠不能成功他的計畫。對於哈曼的提議，只要你拒絕就完了，肉體的籌算就不能達到。總之，讓我們認清，哈曼對付我們的辦法，就是要爭取"我的同意"，我們只要不妥協，事情就了了。

肉體對付我們的第二個辦法，乃是想盡了各種方法來迎合我們的心理。我們的"哈曼"是心理學專家，對於魂的行為研究得剖白入裡。第一，它利用魂怕死的心理。第二，它迎合我們懼怕損失的心理。第三，它抓住了魂的弱點進行賄賂。當我們讀以斯帖記第三章的時候，看見哈曼為了迎合王的心理，怎樣作呢？

哈曼讓人從正月起掣籤，按著日月一直掣到十二月，然後選擇一天，就是十二月十三日，找出來這天是最吉祥的日子。現在哈曼要到王面前去大作文章，遊說他，在這個大吉大祥的日子，作什麼都是對的，包括剪除末底改全族這一件事在內。哈曼太懂王迷信的心理。人為什麼會迷信呢？很簡單，因為人怕死，所以人就注意那些日子特別吉祥，那些日子特別不吉祥，人多半到了四十歲以後就去算命，要知道未來，就是怕死的心理在作祟。肉體許多時候能叫我們聽它的話，就是利用我們怕死的心理。亞哈隨魯歡迎任何使他"延年益壽"，"凡事吉利"的建議，無論什麼事他都可以答應，也都可以作。我們要記得，許多基督徒失敗，就是失敗在這點上。為什麼肉體最後能在一個人身上達到它的目的，為所欲為呢？非常簡單，就是因著人怕死，就開始妥協，就開始變節，因為他要搶救他自己。在這裡還有一點更深的意義，許多時候我們向肉體投降，就是不肯叫我們魂的生命，被帶到死地。我們太愛自己"魂"的生命。肉體就利用我們怕死的心理，來得著我們的耳朵。所以這樣接受肉體建議的人，都是迷信的人，無論在"魂"和"體"上，一定是怕死的。

除了利用王怕死的心理之外，哈曼的另外一個花招，是迎合王懼怕損失的心理，嚴然一付維護王利益的姿態。哈曼對王說：容留他們與王無益(三章八節)。其實這是肉體給我們的錯覺，是哈曼在我們裡面創造的謊言，假意提醒我們要為自己的利益著想。他會說：這樣屬靈見證沒有什麼大價值，算了吧！又說：如果你這樣作基督徒的話，恐怕要得不償失，你的路要愈走愈窄了。別人十年之內就發達了，你這樣作五十年也發不了財。如果你堅持要這樣為主作見證的話，你是自己找苦吃。所以許多人聽了這樣話，就把戒指給了肉體，當他想到"如果我這樣苦苦維持主的見證，對我有什麼益處呢？我只要稍微妥協一點，財源就滾滾而來，也許不到十年我就發達了"。然後"米母幹"就在那裡說話："到了那個時候，也許我要十分之一奉獻給主。"結果就隨從了肉體。但願我們記得主的說話："肉體是無益的"(約翰福音六章六十三節)。要相信主的話，而不是肉體的話，我們要對撒但說："我們的主說"："肉體是無益的"，的的確確肉體對我們是沒有益處的。

除了迎合我們怕死、怕損失的心理，肉體還抓住了我們的弱點，實行賄賂，只要王肯接受哈曼提

議，他就願意；捐一萬他連得銀子納入王的府庫，(三章九節)。肉體知道什麼是我們所要的，它可以開條件。我們每個人都有弱點，都可以在某一點上讓步的，而哈曼非常清楚我們的"那一點"是什麼。在"那一點"上哈曼願意出最高代價，只要我們肯把戒指給它，這是肉體的詭計。接下去我們看見亞哈隨魯王並沒有好好的調查一番，也沒有問過朝中的那七個大臣，就隨隨便便地、立刻把戒指交給哈曼，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說，亞哈隨魯不僅是"暴君"也是"昏君"的道理。

現在我們如何能使哈曼的計畫變成泡影呢？消極的一面，我們要認識哈曼，積極的一面乃是讓聖靈作更深的工作。聖靈第一步的工作是領人得救，聖靈第二步工作，就是要藉著我們裡面的靈，讓我們真的看見我們肉體的敗壞，但願有一天我們能看見像保羅所說的：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馬書七章十八節)。

### 第九章 細說普珥節——聖靈中的喜樂

讀經：

以斯帖記第六章第二節至第三節：「正遇見書上寫著說，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想要下手害亞哈隨魯王，末底改將這事告訴王后。王說，末底改行了這事，賜他什麼尊榮爵位沒有？伺候王的臣僕回答說，沒有賜他什麼。」

第四章第一節：「末底改知道所作的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塵，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第七節至第八節：末底改將自己所遇的事，並哈曼為滅絕猶太人應許捐入王庫的銀數，都告訴了她，又將所抄寫傳遍書珊城要滅絕猶太人的旨意交給哈他革，要給以斯帖看，又要給她說明，並囑咐她進去見王，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懇切祈求。」

第十三節至第十六節：「末底改托人回復以斯帖說，你莫想在王宮裡強過一切猶太人，得免這禍。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太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才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以斯帖就吩咐人回報末底改說，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太人，為我禁食三書三夜，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罷。」

第五章第一節至第二節：「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進王宮的內院，就施恩于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

第八節：「我右在王眼前蒙恩，王若願意賜我所要的，就請王帶著哈曼再赴我所要預備的筵席，明日我必照王所問的說明。」

第六章第一節至第三節：「那夜王睡不著覺，就吩咐人取歷史來，念給他聽。王說，末底改行了這事，賜他什麼尊榮爵位沒有。」

第六節至第十三節：「哈曼就進去。王問他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將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馬，都交給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命他將衣服給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裡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她。王對哈曼說，你速速將這衣服和馬，照你所說的，向坐在朝門的猶太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說的，一樣不可缺。哈曼優優悶悶的蒙著頭，急忙回家去了。將所遇的一切事，詳細說給他的妻細利斯和他的眾朋友聽；他的智能人和他的妻細利斯對他說，你在

末底改面前始而敗落，他如果是猶太人，你必不能勝他，終必在他面前敗落。」

第七章第三節「我所願的，是願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將我的本族賜給我。」

第六節；「以斯帖說，仇人敵人就是惡人哈曼。」

第十節；「於是人將哈曼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王的伊始這才止息。」

第八章第二節；「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追回來，給了末底改。」

第三節至第五節，第八節到第十六節。(限於篇幅，請詳閱聖經)

第九章第一節；「十二月，乃亞達月，十三日，王的諭旨將要舉行，就是猶太人的仇敵盼望轄制他們的日子，猶太人反倒轄制恨他們的人。」

第四節；「末底改在朝中為大，名聲傳遍各省，日漸昌盛。」

第六節至第十節，第十三節，第十四節。(限於篇幅，請詳閱聖經)

第廿一節到第廿二節；「囑咐他們每年守亞達月十四十五兩日，以這月的兩日，為猶太人脫離仇敵得平安，轉憂為喜，轉悲為樂的吉日。」

第廿五節；「這事報告于王，王便降旨使哈曼謀猶太人的惡事歸到他自己的頭上，並吩咐把他和他的眾子，都掛在木架上。」

第二十九節，第十章第二節至第三節。

## 聖靈扭轉的工作

我們已經分別看過以斯帖記中最重要的四個人物。從以斯帖記第一章我們知道，亞哈隨魯任何代表我們的魂，並看見魂的一些重要特徵。第二章告訴我們末底改和以斯帖，乃是描繪聖靈和我們的靈，以及靈的一些表現和習慣。第三章說到哈曼的殘忍和詭詐，反映出我們肉體的醜惡和敗壞。從第四章起我們要從整本故事的發展，來看聖靈如何一步一步的，帶領我們學習順服他，與他合作一同來扭轉我們的[哈曼]所造成的局面，並脫離他的轄制，轉憂為喜，轉悲為樂，過一個得勝喜樂的生活。在這些屬靈過程中，我們要特別注意到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幾個重要步驟，如何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

聖靈在我們身上初步的工作乃是領人得救。用以斯帖記的話，這就是末底改對亞哈隨魯王作的第一件事。以斯帖記二章 21 節至 23 節記載說："當那時候，末底改坐在朝門，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惱怒亞哈隨魯王，想要下手害他。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訴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報告于王，查究這事，果然是實，就把二人掛在木頭上，將這事在王面前寫於歷史。"這樣亞哈隨魯王就得救了。王的得救乃是末底改告訴以斯帖，以斯帖又"奉末底改的名"告訴王。同樣的，我們得救也是因為聖靈在人的靈裡說話。記得當初我們處在非常危險，撒旦要使我们永遠沉淪的時候，聖靈就及時對我們的靈說話；我們受了感動，看見沉淪的可怕，終於相信主耶穌；我們就這樣得救了。聖靈在我們身上第一步的工作，是叫我們得救。

後來我們知道千錯萬錯是錯在亞哈隨魯把"戒指"給了哈曼。現在哈曼可以為所欲為，他終於奉王的名，通令全國，定於十二月十三日，所有境內的猶大人，不論男女老幼要在一日之間全部滅絕。當命令發出的時候，聖經說："王同哈曼坐下飲酒，書珊城的民都慌亂"(三章 15 節)現在肉體快樂了，因為他

取得了我們的信任，不久就可以達成他的夙願，它怎能不舉杯慶祝呢？但是"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羅8:6)，我們心中不知這樣的覺得慌亂的很，好象吃了死老鼠一樣，全身都不舒服。

聖靈的擔憂其實，何止我們"慌亂"？聖靈知道了我們對肉體投了信任票之後，在我們的深處有無限的哀愁。聖經說：末底改知道所作的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塵，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四章一節)，這就說出了聖靈的哀愁。聖靈的反應和哈曼不一樣；哈曼名字的意思是"發怒的人"，而全本聖經中，我們沒有看見聖靈發怒。以弗所四章三十節告訴我們他會擔憂，那個憂愁像鴿子的憂愁一樣，鴿子不會發怒，只會哀鳴。當聖靈聽見肉體果然逞強，開始摧殘我們屬靈的生命；而我們又毫不爭氣地對肉體讓步，體貼肉體，把戒指交給它，他就在我們裡面擔憂起來。這擔憂兩個字和主耶穌在客西馬尼(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三十七節)的那個憂愁，在原文是同一個字。客西馬尼的意思是"醉出油來"。客西馬尼園原是長橄欖的地方；那天我們主的魂，好象被放在橄欖醪子裡面被壓出油來。他的微血管破裂，汗如血滴，那個憂愁是無比的憂愁。"客西馬尼的憂愁"說出聖靈的憂愁。每次聖靈的憂愁，就好象聖靈再一次經過客西馬尼的壓醪一樣，又使我們想起了主汗像血點一樣的滴下來。

當聖靈憂愁的時候，我們不可能期望會有快樂。當末底改憂愁的時候，聖經告訴我們說，以斯帖就甚是憂愁。聖靈憂愁，我們自然也憂愁。這時候以斯帖想作一件事，希望能夠減輕這個憂愁。於是，以斯帖派人送衣服給末底改穿，要他脫下麻衣。聖經告訴我們，末底改不肯接受。許多時候，當我們體貼肉體而憂愁的時候，就想唱唱詩歌來解愁，甚至於特意的有一點財物之奉獻，結果發現聖靈不肯接受。聖靈知道這不是換衣服的問題，必須換朝代才行，只要是哈曼在朝中當政，不要以為修改或者我們作點什麼，能叫聖靈快樂一點。許多時候事情是作了，衣服也送出去了。但是聖靈仍就憂愁。聖靈和我們爭執的重點，乃是要徹底的解決問題，要推翻哈曼的寶座才可以。

## 聖靈的感動

因著這個緣故末底改再把話傳進去，除了說明事實的原委，還囑咐以斯帖進去見王，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肯切祈求。起初是聖靈的擔憂，現在是聖靈的感動。我們的末底改深一層的工作，乃是要開啟亞哈隨魯王的眼睛，能夠認識哈曼的真面目。因為這時候，亞哈隨魯落在迷惑的光景中，不能自拔；他看不清哈曼的醜惡。當聖靈在裡面要作工的時候，他不是直接的在我們魂裡工作，乃是先經過我們的靈，然後讓我們的靈來影響我們的魂，一直等到魂開了竅，明白過來，醒悟過來的時候，這許多的問題就迎刃而解了。到了"魂蒙了光照"我們就真看見"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馬本七章十八節)。因此聖靈第一步，必須爭取我們靈的合作，如果我們的靈不樂意，我們的魂就沒有蒙光照的可能。我們的魂若沒有看見肉體的敗壞。哈曼就無法被對付，所以聖靈在我們身上初步的工作，要使我们得救，其次乃是逐漸的讓我們認識肉體的本相，因著這樣的覺悟，就苦苦盼望得著拯救。等一等神在聖靈裡的拯救就來了。

聖靈的工作是從中心達到圓周的，所以屬靈的啟示，總是從我們靈的深處開始，先是靈裡有一線的亮光，然後就輾轉的照射魂的部分。所以我們的靈必定要願意與聖靈合作，聖靈光照的目的才能達到。因此，聖靈要先感動我們的靈，帶領我們學習順服的功課，等到我們完全順服聖靈在我們深處那

微小的聲音，答應他的呼招，我們才開始有可能認識我們的自己。常有人問怎能知道什麼是屬魂的？什麼是屬靈的？一點不是靠自我分析。這只有聖靈能作；第一我們的以斯帖必須和聖靈合作，等到以斯帖完全降服下來，我們就能看見什麼叫作肉體；然後就會恨惡肉體，就像約伯一樣，在爐灰中悔改，約伯本來根本不認識他自己，他一直自認他自己是完全的人。有一天神開啟了他的眼睛，他對神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約伯記四十二章五節)除非在聖靈的光中，沒有一個人厭惡他自己的。約伯"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哦！你我有沒有在爐灰中懊悔呢？憑著自己，我們無法產生這樣的懊悔，這必定是聖靈工作的結果。

當我們因隨從肉體而失敗之後，聖靈常在我們裡面哀愁。如果我們是愛主的，我們就很快地受了這股哀愁的感染，就願意作點什麼，使聖靈快樂起來；因為聖靈不快樂，我們也不快樂。但是聖靈不要我們為他暫時的分憂解愁，他要進一步的在我們的深處，一面解釋他心中憂愁的緣由，另一面感動我們響應他的呼召，使我們的靈起來與聖靈合作，這就是聖靈怎樣帶領我們學習順服的功課。我們如果從來沒有學習順服的功課，我們就不知道我們的順服是何等的遲緩。以斯帖也是這樣：由於王已經有三十天沒有見她的面，她發現這個順服的代價是相當於她整個的身家和性命!"若不蒙召，擅入內院見王，無論男女必被治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四章十一節)現在王和王后的關係，似乎是最低潮的時候；以斯帖若是要完全遵照末底改的命令，這個順服的代價很可能是她的性命。聖靈常常就是這樣訓練我們。當我們唱詩禱告的時候，我們何等願意說；獻上所有，但是我們發現聖靈所要求的幾乎是我們的性命時，我們就不能不猶豫，不能不有所顧慮。以斯帖就是這樣。末底改有一個意念，而以斯帖有另外一個意念。她回話給末底改，沒有說"我不去"這三個字，但是她的確是礙難遵命！聖靈常常感動我們，我們沒有對主說："不"，我們只說："主，你知道這有多難，我辦不到！"這就叫作"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章十九節)。多少時候，因為怕損失和艱難，我們就是這樣消滅聖靈的感動。根據常識的判斷，聽從聖靈的聲音結果很可能是"死"，但是我們怕死，也不肯死。如果我們不死，看樣子神的旨意是非"死"不可了。

## 聖靈的提醒

雖然我們消滅了聖靈的感動，但是聖靈沒有氣妥。他那一不肯放我們的愛，願意再給我們一次機會，來順服他。這一次聖靈要告訴我們，就是我們不肯死，神的旨意也不會死，神可會越過我們，興起別人來通行他的旨意。"此時你若開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四章十四節)。末底改這樣鄭重的警告以斯帖，意思是說："你這樣聽話到王面前去，是神特別優待你，才讓你這樣作，神肯這樣用你，是你的尊榮。不要想錯了，以為神非你不可！你不肯，神可以興起別人來。要記得，第一次順服神，都是我們千載難逢蒙恩的好機會，我們要抓住這個機會，這個機會就是我們的，叫我們竟然在神榮耀旨意上有分。

末底改繼續提醒以斯帖：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四章十四節)。這裡聖靈是根據神的旨意和我們辦交涉。聖靈提醒我們，在以往的日子裡，聖靈如何訓練我們，把我們帶到這樣蒙恩境地。我們身上有這樣的儲蓄，並不是為著我們自己，乃是為著神的旨意和見證。現在眼看神

的子民要被剪除，神的見證要被摧毀，屬靈的生命要被撲滅；我們竟然無動於衷，袖手旁觀嗎？神沒有要求別人挺身而出，神揀選了以斯帖，因為她在王后的位分上。神給她那麼多恩典，是為著叫她起來傳遞恩典。作王后的目的，不是叫她可以安居宮中，免去這場哈曼屠殺猶大全族的浩劫，乃是為著整個神的旨意和國度。末底改要以斯帖明白，她不是為著作王后而作王后，乃是為神的旨意和見證來作王后。同樣地，我們蒙恩乃是為著他施恩與聖靈合作，來扭轉我們的"哈曼"所造成的局面，並且在基督裡誇勝。末底改這一番話真是銳不可當，像兩刃的利劍，紮在以斯帖的心坎上，使她不得不屈服。

### 以斯帖的順服——我若死就死罷

當以斯帖順服的時候，她說了一句恐怕是全本以斯帖記裡面最好的話，她說："我若死，就死罷。"(四章十六節)。意思是說如果必須死的話，我就願意死。這句話在中文譯本裡，有幾分無可奈何的意味；但是讀上下文，就能碰著一個柔軟和順服的靈，這裡有一個人為著神的旨意，真願意被置於死地。這裡的"死"不是成功神旨意的代價，乃是順服神旨意的代價。許多時候人若知道，他犧牲的結果是成功神的旨意，他就比較容易犧牲，但是以斯帖所學的功課是在成功神旨意之先，她可能就犧牲了。這分明是順服神的旨意所付上的代價。我若消耗了，能使神得榮耀，我就願意多消耗。但是在神得著榮耀之前，我可能就消耗了；這樣我肯不肯消耗呢？我若肯不是說我成功了，乃是表示我順服了。

感謝主就在這第二種情況下，以斯帖說：我若死，就死罷。哦！這是何等的順服！這句話也就是"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主)"的意思。(路加福音九章第二十三節)為著整個神的旨意，為著神的見證，今天主要我們背起十字架來。當我們的"以斯帖"肯這樣的順服"末底改"，聖靈開始有機會在我們的魂裡作光照的工作。有的人因著不肯背十字架來跟隨主，不肯被主帶到完全的死地，結果在他身上分不清什麼是屬魂的，什麼是屬靈的。但願為著神的見證和榮耀，我們願意像種子一樣，種在地裡。當我們告訴主說："主啊！我願意撇下一切，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你"。我們就這樣把自己放在祭壇上。感謝主，我們知道以斯帖順服了，說了最美的一句話："我若死就死吧。"意思就是"我願意背十字架來跟隨我的主，我自己完全擺於死地。"然後她冒死進到王的面前。從現在起，亞哈隨魯才可能有機會認識哈曼的本相。

### 第三天--復活的根基

以斯帖願意"背十字架跟從主"把自己擺於死地，神的旨意就通行！她對末底改說："你當去召集書刪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四章十六節)。這就象主在地裡三天三夜一樣；以斯帖進去見王的時候恰好是"第三日"(五章一節)。這一切表明了她現在是在復活的根基上。聖靈作工終極的目的，乃是帶領我們站在復活的境地上，因為"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拉太書二章廿節)。基督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乃是經過死並且從死裡出來的，我們的"以斯帖"願意的時候，聖靈就爭取到了我們靈的合作，以斯帖就敢進去見王的面。不料，亞哈隨魯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來。



## 明天

以斯帖和亞哈隨魯王的約會，乃是為著請哈曼赴她所預備的兩次筵席。有趣的是，第一次筵席的目的是為著邀請哈曼赴第二次的筵席。當第一次赴宴的時候王曾經兩次問以斯帖說："你要什麼，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五章三節和七章二節)。我們覺得奇怪：哈曼已經來到王的面前，以斯帖原可以立刻揭發哈曼的陰謀，但是她沒有這樣作，只是說：明日我必照王所問的說明。這是為什麼呢？這裡給我們看見一個真正背十字架的人，他的靈是如何。一個真正能相信聖靈工作的人，在他身上有一個記號，就是當神把哈曼放在她手裡的時候，她能把哈曼重新又放回到神的手裡去。所有在靈裡生活的人，是從來不衝動的，從來不盲目的，而且是有明天的，他能等到明天的！

肉體常常是衝動的，是不可能等到明天的！像亞哈隨魯王說時遲，那時快，幾乎就在一夜之間把王后廢掉了。受了聖靈教導的人卻不是這樣：以斯帖卻能說："明天"再來。凡出於聖靈的引導，那一個結果和辦法，和一般的人所作的是不一樣的。感謝主，我們看見了一幅美麗的圖畫，以斯帖是不慌不忙的。她的的確確是一個相信主的人，她學習了十字架更深的功課，更深到一個地步能說"明天"，這是很不容易的功課，就人來說哈曼是已經到手了，結果她仍能把他放回到神的手裡，因她認識神的時間。

"明天"的的確確說出聖靈的引導。大衛的故事也是這樣：他有兩次的機會可以解決掃羅，從此他難處就沒有了，並且可以立刻登上寶座，但是大衛可以等到"明天"，意思說當神已將掃羅交給他，他還是把他歸還給神。這乃是"靈"最高的表現，乃是背十字架的人才會有這樣的表現，這也是以斯帖所表現的。

"明天"就是神的時候。神必須等到幾件事作完了，然後才去揭穿哈曼的真相。所以不只是照神的旨意，叫以斯帖去暴露哈曼，也要在神的時候去揭發他。以斯帖受了教導，學習不光是在神的旨意上，也是在神的時間上，與他完全聯合。主曾對他的弟兄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約翰福音七章六節)。當以斯帖說"明天"的時候，她似乎知道神的時間還沒有來到。因為"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參以賽亞書五十五章九節)。果然等到明天神作了幾件事，才去揭發哈曼的真相。

神在這裡最少要作兩件事：第一他要等到哈曼達到最高峰，然後再將他摔到最低的深淵。

國王和王后兩次的單獨邀宴，使得哈曼樂不可支，陶醉不已。他藏不住心中的興奮，回家以後，就滔滔不絕的"將他富厚的榮耀，眾多的兒女，和王抬舉他使他超乎首領臣僕之上，都述說給他們聽。"(五章十一節)。哈曼就這樣沉醉在這些太多的榮華富貴之中。我們可以想像這應該是他這一生最光榮的時刻；我們看他這般一副自我陶醉的樣子，就知道他的的確確是爬到了他一生的顛峰。惟一美中不足的，是那個討厭的末底改在哈曼這麼光榮的時候，在朝門見到他，身子連動也不動。這就像美好的蛋糕裡掉進了一隻死蒼蠅一般；現在的問題是怎樣去掉這只蒼蠅呢？他終於接受了他們的建議，要把末底改掛在五丈高的木架上。誰會想到後來神就用了他要對付末底改的方法對付他呢？

讓我們記得：過了明天以斯帖仍舊是以斯帖，然而哈曼卻是愈升愈高。哈曼所代表的肉體，就要被完全顯明出來了。等一等，我們就要看見肉體發展到顛峰狀態，神要使他抱愧蒙羞，落到不能再低的地步。神這樣作是要提醒我們，那一個高位不是他的，他篡奪了別人的位子。接著神就要向全世界宣告末底改原來應有的地位，也就是聖靈在神心目中該有的地位。

為了要在明天之前作成這兩件事，神就安排了一些人事物來效力。有趣的是那天晚上，不只是哈

曼興奮得不能合眼，巴不得天早一點亮，好稟告王把末底改掛起來，連亞哈隨魯王也是輾轉反側不能成眠。有人猜想說，亞哈隨魯大概在睡前吃了太多的龍蝦，所以睡不著，其實我們知道歸根究底這件事是出於神全能的主宰。

第二天清晨，他們兩個人相會的時候，王問哈曼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如何待他呢？經過一夜的興奮和自我陶醉，使得哈曼心裡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不是我是誰呢？既然是我，那麼我要給王最好的建議，以最優厚之禮待我；我不止要贏得尊榮，並且要抓住王給我的機會照我自己的計畫來榮耀我自己，於是哈曼對王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將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禦馬，都交給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命他將衣服給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裡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六章七到九節)哈曼在陶醉之余，要求王當眾肯定他的地位。王對哈曼說：你速速將這衣服和馬，照你所說的，向坐在朝門的猶太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說的，一樣不可缺。(六章十節)這真是晴天霹靂，萬萬不可能！哈曼心中一定這麼想。如果王所喜悅的人不是哈曼而是第三者，哈曼也許還可以忍受，但這個人竟然是他所厭憎、所想要摧毀的末底改，對於哈曼來說，不能不說是驚天動地的震撼。王命既出，駟馬難追。他只好硬著頭皮，照王的意思將朝服給末底改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裡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哦！巴不得我們能看見，哈曼在遊行時一路上臉上尷尬痛苦的表情，他原來希望別人走在他的前面，宣告他的尊榮，而現在竟然是他自己走在末底改的前面，告訴全世界這個人是王喜悅的。感謝神，這實在是神的幽默！神知道如何對待肉體！現在哈曼所代表的肉體，是到了最狼狽不堪的地步。哈曼若未享過尊榮，也許還不會感覺這般的委屈和恥辱，就像以斯帖記所形容的，哈曼就憂憂悶悶的蒙著頭急忙回家去了。

就是這樣，在以斯帖所說的那個"明天"，神就借著末底改遊行這件事，向世界宣告，聖靈在我們身上原來應有的地位。他應該是王所喜悅尊榮的人，意思就是說，聖靈應當是我們所喜悅尊榮的，他當得著我們的心，他該得著優越的地位。當聖靈"身穿朝服，騎著禦馬"的時候，也就是肉體抱愧蒙羞的時候。肉體是應該落得狼狽不堪的，因為這原是他該處的地位。當初亞哈隨魯使他高升是不對的，因為他篡奪了聖靈的地位，哈曼的位子應該是屬於末底改的。神就在那個"明天"讓末底改和哈曼，或者說聖靈和肉體各歸本位。聖靈應當在極優越的地位，而肉體應當在最羞恥的地位，因為十字架是羞辱的記號，所以神藉著這個故事提醒我們，哈曼所代表的肉體應該掛在十字架上。果然故事就朝著這方向發展了。

### 願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

後來有人來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以斯帖在筵席中把她的心事告訴王。她說：我所願的，是願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將我的本族賜給我。(七章三節)以斯帖講那一段話，在原文裡是詩的體裁，不是散文的結構。詩的感覺是細膩的，這裡所有的感覺都是詩的感覺。她對王說：願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從屬靈角度來看，我們的靈不過是一個器官，聖靈才是那個器官的生命。"把性命賜給我"屬靈的意思就是把更多的聖靈賜給我，也就是"願聖靈來充滿我，願聖靈來佔有我；願聖靈浸透我的心思、情感和我的意志，讓我全人都被聖靈充滿。"以斯帖這樣說，就相當於我們

和靈和我們的魂辦交涉。聖靈在這裡是用詩的體裁，來教導我們的靈向魂陳述他的感覺。因著這個緣故，我們魂的眼睛就被開啟，就開始認識肉體的本相。

### 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

當以斯帖接著把自己和她全族遭受生命威協的原委一一的告訴王，這位一向昏庸的亞哈隨魯王問了一個難得的好問題："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誰，這人在那裡呢？"(七章五節)。什麼時候當我們的魂能這樣的發問，就說出我們離開啟示和光照已經不遠了。果然，光就來了，以斯帖就很中肯的揭露了哈曼的真面目，她一針見血的形容哈曼是仇人、敵人、惡人。接下去亞哈隨魯的眼睛就被開啟。哈曼原來是這樣的，現在我們的魂蒙了光照，開始看見：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馬書七章十八節)，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十七章九節)。我們的肉體果然是那"惡人"。在同一個光中，我們又看見，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羅馬書八章七節)；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馬書八章八節)。我們真知道這個肉體原來是仇人，他與神有仇，所以他也與我們有仇。其實我們的肉體不止是仇人而且也就是敵人。因為"肉體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加拉太書五章十七節原文)。因為肉體是聖靈的敵人，所以也是我們的敵人。我們的魂就這樣的蒙聖靈光照，就真看見我們的肉體，就是像以斯帖所形容的，是仇人、敵人、惡人。這就是保羅在羅馬第七章裡的經歷，他在聖靈的啟示之下看見了自己肉體的敗壞和無能，那一個看見，並不是頭腦上的一點知識，而是聖靈在他靈的深處強烈工作的結果，以致於他的魂有一次空前的覺醒。這不是說他從來不知道肉體是黑的，而這一次他好象看見他從來所沒有看見的，那個看見，震撼了他全人，那個覺悟使他感覺痛苦，所以他最終不得不像一個落在絕望深淵裡的人一樣，喊著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呢？(羅馬書七章二十四節)。保羅好象得救了許久，肉體也和他同在了許久，他應該對肉體有認識，但他實在不認識。現在眼睛被開啟了，好象是第一次發現他的肉體，同樣的，亞哈隨魯與哈曼同在了許久，甚至同飲同樂，他好象從來不知道哈曼是那麼猙獰可怕，殘忍可惡；好象一點蛛絲馬跡也沒有。感謝主，因著我們的靈肯與聖靈合作，我們這位亞哈隨魯終於蒙光照，看見了從前所沒有看見的，我們從心裡接受聖靈藉著我們的靈給肉體所下的判決書：這仇人，敵人，惡人哈曼。到了這個時候，我們全人自然會順應聖靈的呼召起來對付肉體，改正我們的錯誤，把肉體放在肉體所該在的地位上，也就是十字架上，從此我們宣告，我們恨惡、仇視、敵對這個萬惡的肉體，因為他既然是神的仇人和敵人，也就是我們的仇人和敵人；神既然世世代代與亞馬力人所代表的肉體為仇，我們也要與肉體為仇，抵擋他直到"流血的地步"(希伯來書十二章四節)。這就是聖靈在我們身上所要帶領我們達到的境地。只有這樣，整個的似乎是註定的混亂局面，得以被聖靈完全扭轉過來。我們也就因而經歷了一次在基督裡的得勝。

### 把哈曼掛在其上

亞哈隨魯認識了哈曼真面目之後，很自然的作了一個決定，就叫人把哈曼掛在他為那救王有功的

末底改所作的木架上，這是聖靈借著靈在我們心思裡工作的結果。這裡的木架就是只十字架說的。我們知道我們肉體不能擺在高位上，肉體只配釘在十字架上，這是候我們的亞哈隨魯才看見，肉體正當的地位不是在寶座上，而是應當釘在十字架上，這個乃是極大的啟示。

我們知道神從第一天開始，對於我們的肉體就是沒有給絲毫盼望的！他看我們肉體是壞到無可救要的地步，惟一的辦法就是把它掛在木架上。因為我們的肉體只配死，所以當我們的主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神就把我們的肉體釘在上面了，這就是神對我們肉體的判決，但是我們的難處是對這個判決似乎是信不來的；我們總是希望能改良或者修補我們的肉體；原來不夠好，現在使它更好一點；我們這樣和那樣作是因為我們對肉體還沒有到絕望的地步。如果我發現我的襪子破了，穿起來好象空前絕後一樣，我怎麼辦呢？我會想補一補，就可以再用了；但如果這只襪子已是千滄百孔，那麼我也許只有一個想法，這只襪子最好的歸宿是在垃圾箱裡。同樣的，聖靈是逐步的帶領我們，使我們能夠相信神對我們肉體原始的判決，一直到一個地步，我們看見了肉體一敗塗地的光景；我們就會承認說：神的話是對的，神在兩千年前的工作也是對的，他作的對！所以將我的肉體釘在十字架上，因著我得著光照的原故，現在我從心裡真是相信我的肉體的的確確是無可救藥的，也是的的確確該說：把哈曼掛在其上，掛在那木架上。這就是加拉太書五章廿四節所說的"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

在哈曼處死之前，聖經說：人就蒙了哈曼的臉。肉體原來是最要面子，最愛露臉的，現在它的臉被蒙上了，其實它是早就該被蒙上了，因為這是肉體當受的待遇。當哈曼被掛起來之後，聖經說：王的忿怒這才止息。這真是可喜的現象，因為我們魂終於生氣了，生哈曼的氣，要許久才能平息。感謝主，聖靈一直要在我們身上作工，作到我們終於對我們的肉體厭惡了，並且是厭惡到一個地步，非找它解決不可。

## 得釋放的途徑

我們看過聖靈的工作，是讓我們看見我們肉體的敗壞，因而我們就同意神對我們肉體的判決；就贊成也真是願意把它掛在木架上。這樣關於哈曼的問題好象是解決了，其實並不儘然。因為哈曼雖然死了，但是他生前所發出的律令仍然生效！根據這律令猶太人仍然是在十二月十三日一日之間要全被剪除。這個哈曼的律令用新約的話來說，就是指"罪和死的律"(羅馬書八章二節)。雖然肉體是掛在十字架上，但是它所帶來的罪和死的律仍然轄制我們；我們屬靈的生命仍舊有遭受它摧殘的危險；我們仍然有被賣為奴的感覺；就像保羅所形容的，"我是已經賣給罪了，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羅馬書七章十四節到十五節)"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馬書七章十八節)。我們的奮鬥似乎是註定非失敗不可的，就像猶太人在十二月十三日非死不可的一樣。這樣說來，我們蒙拯救得釋放的路在那裡呢？以斯帖記八章三節記著說："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腳前，流淚哀告，求他除掉亞甲族哈曼害猶太人的惡謀"。接著以斯帖就請求王"廢除哈曼所傳的那旨意"(八章五節)。她淒惋的說：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八章六節)。以斯帖這一番如泣如訴的話，就相當於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末了的一番話，保羅似乎是在絕望中喊著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

這取死的身體呢？(羅馬書七章廿四節)。這裡"取死的身體"原來是當時羅馬政府用來對付犯人的一種刑罰。他們將一具已經開始腐爛生蛆的屍體和那個活著的犯人面對面的綁在一起，結果死人與活人是口口相對，眼睛相對，手手相連。我們可以想像對於活人的折磨，是到了什麼樣的地步。保羅就是這樣用一幅令人噁心的圖畫，說出他受肉體蹂躪的痛苦。對保羅來講，肉體不止可厭可憎，更是令人作嘔！他恨不得能從其中得著釋放！那個沉重迫切的心情就和以斯帖流淚哀告的情景，可以說是不約而同。這就是聖靈，藉著我們的靈，在我們身上所要創造的感覺。遲早有一天，我們要像保羅那樣無可奈何的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我們也要像以斯帖流淚哀告說：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乃是到了這個地步，神就開始啟示他的救法，並且指明得釋放的途徑。

我們曾經說過，以斯帖的眼淚可以軟化王的心，但是不能改變王的命令，因為哈曼的律令是用王的戒指蓋印發出的，立刻就成了波斯的律令，是不可以更改，所以現在連王自己都是愛莫能助，無法廢除他藉哈曼所頒發的第一道命令。意思就是說，罪和死的律令是剛性的，是無法廢除的。但是感謝神，自從哈曼被掛起來以後，"末底改來到王面前"(八章一節)。現在末底改從朝門來到了朝中，意思就是說，現在聖靈被人尊重了，高升到非常重要的地位上。不止如此，聖經說："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追回的，給了末底改"(八章二節)。感謝神，是末底改，而不是哈曼，值得我們投信任票的。我們把戒指給聖靈，意思就是說，凡聖靈所作的，就算是我所作的；他贏得我們完全的信任。這裡"從哈曼手中追回"幾個字很有意思；意思就是說，從前把戒指給哈曼是錯的，現在我們要改正過來，把它從哈曼手中追回來，因為只有聖靈才是真正配得也是當得我們的戒指。當我們這樣完全向聖靈降服，我們得釋放的路，就開始顯明了，聖經說"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用王的戒指蓋印，王准各省各城的猶太人在一日之間，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聚集保護性命，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太人的一切仇敵。"(八章十節至十二節)。這是王所頒發的關於猶太人的第二道命令，准他們在十二月十三日受攻擊時，起來為保護而戰。這個律令和哈曼的律令是平行的，但是對第一個命令卻產生了制衡的作用。哈曼的律令將所有的猶太人都圈在死中，所以他代表罪和死的律；末底改的律令是叫猶太人從死裡復活，把生命賜給他們，所以他代表生命的律。因為這命令是末底改所發出的，所以他代表生命聖靈的律。當猶太人運用末底改的律令，就自然的脫離了哈曼的律令，從罪和死亡的轄制裡拯救出來。保羅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馬書八章二節)。這裡分明告訴我們，我們得釋放的途徑，乃是藉著那賜生命聖靈的律，也就是末底改的律令所代表的。我們得勝的秘訣是當肉體把我們帶到罪和死的律的轄制之下，要置我們于死地時應該靠著聖靈應用生命聖靈的律，使我們轉危為安，由死亡得生命，因而扭轉了整個的屬靈命運。當然，當我們這樣做之先，我們必須把戒指給我們的末底改，順從他的引導而行，也就是加拉太第五章十六節所說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這樣聖靈在我們身上扭轉的工作就告成了，同時我們又一次經歷了在基督裡的得勝。

## 由死而生

以斯帖記第九章第一節說：十二月，乃亞達月，十三日，王的諭旨將要舉行。哈曼所定的那個可

怕而又可喜的日子，終於來到了，可怕的是因為在這一日之間，哈曼依然可以有效地剪除所有的猶大人，將他們置於死地；可喜的是因為在這一天末底改要扭轉他們的命運，率領他們經過爭戰而得勝。我們能夠想像猶大人的心情，當哈曼的律令頒佈的時候，他們個個都接受了死的判決，巴不得這個日子永遠不會來到；那日子愈迫近，心中就愈恐怖。但是自從末底改高升，頒發了第二道制衡的命令之後，悲痛的情緒就好象冬天的積雪見到了陽光，開始逐漸溶解。現在恨不得那個日子早日來到，早一日經歷在末底改率領之下的得勝，保羅說：有死的判決在我們身上，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哥林多後書一章九節至十節另譯)。這實在是以斯帖記最好的註釋！神使猶大人個個都接受了死的判決，有一個積極的目的：讓他們不依靠自己，只依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在哈曼那罪和死的定律之下，他們是非死不可，然而在末底改那生命聖靈的定律之下，他們是非復活不可！聖靈就這樣的帶領我們經歷什麼叫作死而復活，肉體總是叫人死，聖靈總是叫人復活；自己完全到了盡頭，聖靈就能開始起頭。感謝神，他能使用我們近乎失敗和跌倒的經歷，扭轉我們，改變我們，而且積極的使我們得著了一個榮耀的經歷；正如聖經所說：猶大人反倒轄制恨他們的人，(九章一節)。這個得勝似乎是非常意外的，因為他們原以為本該註定失敗的，誰會想到神竟然作了這麼奇妙的工作呢？

### 十三十四日——得勝與誇勝

說到猶太人在十二月十三日，這個可紀念的日子裡得勝的經歷，讓我們來記取幾點重要屬靈的教訓。第一，讓我們記得猶太人之所以得勝，固然是由於他們應用了末底改律令的結果。但是其中一個不可沒滅的因素是“各省的首領、總督省長和辦理王事的人，因懼怕末底改，就都幫助猶太人。末底改在朝中為大，名聲傳遍各省，日漸昌盛。”(九章三至四節)這就告訴我們，我們的得勝不止在乎我們取用了生命聖靈的律，更是聖靈親自率領我們的結果，我們讓聖靈高升，讓他在我們心裡設立他的寶座，也肯接受他的雕刻，使我們日趨衰微，而基督日漸昌盛。當基督完全掌權的時候，我們的仇敵可以不怕我們，但是非臣懼于基督的威武之下不可；我們就在不知不覺中贏得了勝利。我們只得說不是我們，乃是聖靈使我們得勝。第二，這裡猶太人的爭戰是保衛戰，而不是攻擊戰。保衛戰的目的是為著保全已經有的；原來在猶太人爭戰之前，得勝早已在握，因為末底改已經勝過了哈曼。哈曼的寶座已經被推翻，末底改已經能從朝中發號施令！從某一個意義來說，末底改已經打贏了攻擊戰，他攻擊了哈曼，而且將他擊潰。所以對於猶太人來說，只剩下保衛戰了，因為末底改的律令就是得勝在握的律令。猶太人不止起來保衛自己的性命，更是保衛末底改已經獲得了的“得勝”。這一點實在帶給我們一個極重要的屬靈教訓；特別是在屬靈爭戰的功課上，我們常常誤會以為屬靈的爭戰是攻擊戰；其實不然，恰好是以斯帖記裡所描寫的保衛戰。因為我們的救主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了歷史上最劇烈的一次攻擊戰，他傷了撒但的頭，給了他最大的致命傷，這是一次空前的大捷，我們的主完全得勝。這個攻擊戰的結果，叫他勝過罪、肉體和撒但；因著那次得勝是那樣的徹底的原故，今天我們屬靈的爭戰就都是屬於保衛戰的性質，因著基督的得勝，我們已經得勝在握。所以我們是從一個得勝的地位來爭戰，叫我們不失去那個得勝，這就是保羅所說的：感謝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哥林多後書二章十四

節)誇勝的意思，就是說已經勝利了，現在我們要宣告並顯示這個勝利，其實在那一天以前他們就勝利了。因為末底改已經勝過了哈曼，而他所頒發的第二道命令就是勝利的憑據；十二月十三日那一天猶太人只要不失去他們已經得著的勝利，就是勝利了！這就是我們得勝的性質；因基督的得勝而得勝。

接下去我們發現書珊城的爭戰不是一天，乃是十三、十四日兩天，十三日猶太人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十四日就把這十個兒子的屍首掛在木架上，十三日是勝利的成功，十四日是勝利的顯示，十三日是得勝，十四日是誇勝。聖靈不止在基督裡率領我們得勝，更要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關於誇勝的真理，讓我們讀一段保羅的話：感謝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林後書二章十四節到十六節)

保羅說這話的時候，是有歷史背景的。那個時候是在羅馬帝國統治下，羅馬的武功非常的強盛，他們常常遠征得勝，消滅了敵國，擄掠了許多的俘虜和財物。當時有一個風俗，當將軍和英雄們凱旋回來的時候，全城的人都要前來歡迎他們，並且有盛大的凱旋遊行。這個時候，凡遊行隊伍所經過的街道都點著香，所以全城都充滿了香氣，當遊行的時候，最前面是羅馬的議員和官員，接著乃是祭司，點著香在那裡行走，在祭司的後面就是戰勝品，有那個國家的地圖，和被掠的財物，所俘的囚犯都用鎖鏈著遊行，後面是軍隊隨行，最後面將軍和英雄在花車上面，身披彩帶，受人歡呼，這就是當時的背景。

保羅所說在基督裡的誇勝，也可以翻作基督裡的凱旋。在這裡保羅就把自己比作在基督凱旋行列裡撒香的人，所以他說：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哥林多後書二章十四節)，這裡為什麼保羅說：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人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呢？因為在那一次凱遊行的時候，那些俘虜聞了香氣，就知道不久不是被殺，就是被賣作奴隸，所以，這香氣對他們是死的香氣，叫他們死，凱旋歸回的得勝將軍和英雄一聞到這香氣，就知道他們得獎賞的日子近了。所以是活的香氣。雖然是同一個馨香之氣，在人的身上卻產生了不同的作用。屬靈的事也是這樣，一個在基督裡得勝的人，雖然他們帶著人的軟弱，但是在他的身上卻有馨香之所發出去，對那一些屬神的人，就成了活的香氣，叫他們更活在神的面前，對於一些不信反對神的人，這個香氣就定他們的罪，叫他們死！所以保羅說：誰擔當得起呢？

現在我們來看十三、十四兩日，如何的分別連於死的香氣和活的香氣。原來哈曼是在迷信的心理作祟下抽到十二月十三日這個日子。非常可能那個時候已經流行了"十三"代表不吉祥的迷信說法。等一等，我們就要證明人類普遍恐懼十三的心理，很可能來自逾越節的故事。哈曼似乎是很巧妙的要強迫猶太人接受十三是不吉祥的這個觀念，因為在這一天猶太全族要全被剪除。哈曼的作法在心理戰術上不能不算是高明的，他把猶太人都圈在不祥之中；又因為波斯的法律是剛性的原故，猶太人就會相信滅禍果然註定要臨到他們。這是撒但的詭計，我們若不小心也會上仇敵的當。基督徒不應當相信什麼日子是吉祥，什麼日子是不吉祥的說法。在基督裡每一天的日子都是吉祥的，若不在基督裡，每一天都是不吉祥的。有趣得很，當哈曼把十三日加在猶太人身上的時候，神最後奇妙的將它扭轉成十三、十四兩個日子，原來十三日是叫猶太人受仇敵的轄制，現在在十三、十四兩日他們反而轄制仇敵；哈曼認為對猶太人最不吉祥的日子，神都能扭轉為吉祥。因為聖靈要藉著這一幅圖畫，要我們認識什麼

是在基督裡的誇勝。十三、十四兩日緊連在一起是非常有意義的。這裡不能不使我們聯想起逾越節的故事，在逾越節那天晚上，神巡遊埃及全地要擊殺每一家的長子，但是神對於以色列人卻預備了一個救法，就是以以色列的每一家可以預備一隻羔羊掛在木架上被殺，然後把羔羊的血抹在門楣上；當神看見了門上的血，就超過了那一家，這樣以色列人就蒙了拯救。逾越節就是正月十四日，這一天就成為可紀念的日子。就在他們蒙恩得救的日子，埃及人因為他們的門楣上沒有羔羊血的緣故，所以每一家都喪了長子，這真是他們悲痛的日子，就像聖經所形容的："在埃及有大哀號，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出埃及記十三日)。對以色列人來說是十四日，對埃及人來說卻是十三日。就在這一天埃及人因為門上沒有羔羊的血，而終於痛失了他們的長子，這個慘痛的事件深深的烙在他們心中，人類對於十三感到不祥和恐懼的心理，也許就從這裡開始蘊育的。在這裡我們看見羔羊的血所代表的福音之香氣，對於不同的兩種人，就產生了兩種不同的衝激；對於以色列人就成了活的香氣，叫他們活；對於埃及人就成了死的香氣，叫他們死。因此逾越節在人類歷史上，就成了誇勝的記號，豫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誇勝並他如何成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這個福音的香氣所能飄逸到地方，信主的人有永生，不信的人就被定罪了。

感謝神，原來肉體要我們註定喪亡失敗的十三日，經過聖靈奇妙的扭轉，竟然變成了十三、十四兩日，也就是我們得勝和誇勝的日子！這是何等的奇妙呢？

### 哈曼和他的十個兒子——肉體和它的邪情私欲

誇勝既然是展示得勝，那麼根據以斯帖記我們的戰利品是什麼呢？在我們凱旋遊行的隊伍中，那些俘虜又是誰呢？我們讀以斯帖記第九章就知道這戰利品和俘虜就是哈曼十個兒子所代表的。哈曼死了，他不只留下了仍然生效令人致死的律令，也留下了十個兒子。我們常常以為肉體掛在十字架上，問題就解決了，卻沒有想到，哈曼不只會生兒子，而且生了許多兒子，他不懂得什麼家庭計畫，向來是提倡多子多孫主義的。讓我們記得，肉體常常是子孫滿堂的。現在我們要問，哈曼的十個兒子是代表什麼呢？當聖靈藉著末底改寫以斯帖記在歸結往事的時候，記了這樣一筆：吩咐把他和他的眾子，都掛在木架上。(九章廿五節)我們知道處決哈曼和他的十個兒子，是分別在兩個先後不同的時間舉行的，但是現在聖靈把它歸納起來，好象是在同時發生似的。這裡是有很重要的屬靈意義。我們如果把它和加拉太書五章廿四節相比較，就能一目了然。那節聖經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立刻就能明白，哈曼的十個兒子，是指著肉體的邪情私欲說的。保羅在歌羅西書二章廿節說：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他是在提醒我們一個既定的歷史事實，根據這個客觀事實，接下去保羅就勸我們"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三章五節)這裡治死的行為，乃是指著我們主觀的經歷說的。我們如果把保羅的這兩段話，翻譯成以斯帖記裡的語言，前一段就相當於哈曼掛在木架上，後一段就相當於十二月十三日，猶太人"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九章十二節)。我們一面看見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但是另一面，要在今日根據神在歷史上已經成功的事實，主動的與聖靈合作；讓十字架來治死我們肉體裡面的邪情私欲，並且在基督裡誇勝，這樣的得勝而又誇勝，我們的勝利才算完成；我們才主觀的並且有效的從肉體裡得著釋放，並且得勝有餘。



很有趣的是哈曼十個兒子的名字，在希伯來原文是另起一行，按著十個名字垂直排列下來。遠遠望去這十個名字，就好象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體掛在木架上一樣。猶太人每逢在普珥節讀到以斯帖記第九章這十個名字的時候，按規矩要用一口從第一個名字讀到第十個名字，這中間是不可以換氣的。他們這樣作的寓意是要在一口氣之間，將哈曼的十個兒子在木架上解決了。根據懂得原文的聖經學者告訴我們，在每個名字的後面都有一個"己"字。現在我們若將這些名字原文的字義和每個名字旁邊的己字加在一起，這哈曼的十個兒子恰好是說出了我們這個墮落"己"的百態。比方說，第一個名字巴珊大他說到"好奇的己"，亞當和夏娃墮落，就是因為這個好奇的己在作祟。第二個名字達分說到"哭泣的己"。我們的己是常常自憐的。亞斯帕他說到"湊齊的己"。因為我們的己有支離破碎的危險，需要用力將他湊在一起。破拉他說到：慷慨的己。我們的己常常像黑手黨的老大一樣，非常慷慨好施，敢承當了別人不敢承擔的。亞他利雅是說到軟弱的己。雅利大他說到強硬的己，頑固不化。帕瑪斯他說到顯著的己，好高騖遠。亞利賽說到橫衝直撞的己，像脫了韁繩的野馬一樣。亞利代是尊貴的己，備受推崇。第十個名字的瓦耶撒他是純粹的己，含有沒有攙雜的意思，也就是百分之百的己，如假包換。

當哈曼的十個兒子被掛起來的時候，從屬靈的意義來說，全世界就看見了我們的己的百態。亞哈隨魯不是喜歡炫耀自己嗎？他不是處處要求表現嗎？現在聖靈讓他有一個最好表現的機會，也就是最正當的表現場合，那就是十字架。亞哈隨魯王在書珊城為自己開展覽會，聖靈卻為他在十字架上開展覽會。

#### 十四、十五日——普珥節

爭戰過了之後往往就是安息。聖經說：猶太人"亞達月十三日，行了這事，十四日安息，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但書珊的猶太人這十三、十四日聚集殺戮仇敵；十五日安息，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九章十七節至十八節)。於是每年十二月十四日、十五日就成了猶太人中間非常重要的普珥節。末底改為著這個節日，曾兩次寫信給猶太人，勸他們世代代守這節日。猶太人"因這信上的話，又因所看見所遇見的事，就應承自己與後裔，並歸附他們的人，每年按時必守這兩日，永遠不廢。(九章廿六節到廿七節)。直到今日普珥節在猶太人中間，還是非常重要的節期，這是他們設筵歡樂的日子，還彼此贈送禮物，就像西方的世界過耶誕節一樣。這兩天猶太人還要聚在一起，有燭光晚會，會中特別的朗讀以斯帖記。許多小朋友們，也帶著小鑼小鼓去湊熱鬧。當他們讀到末底改的時候，全場就歡呼，鑼鼓就響了起來；讀到哈曼的時候，全場就噓聲四起。等到全書朗誦完畢，會中就齊聲的喊著說：願羞辱歸給哈曼，願祝福歸給末底改。

我們自然會問，普珥節所代表的屬靈意義是什麼呢？聖經再三的說，這是設筵歡樂的日子，所以普珥節用是指著在聖靈中的喜樂所說的。因為這是末底改和全族共有的日子，也是聖靈和我們共有的日子。末底改形容他作"猶太人脫離仇敵得平安，轉憂為喜，轉悲為樂的吉日。(九章廿二節)。末底改在那一天轉憂為喜，猶太人也在那天轉憂為喜，這是末底改的喜日，也是猶太人的喜日。原告哈曼定意剪除末底改，使他憂愁，末底改全族的人也因此進入了他的憂愁，如今末底改轉悲為樂，全族的人也就進入末底改的喜樂。所以普珥節屬靈的意義，就是我們進入聖靈的喜樂，普珥節可以說是末底改

的日子，他把這個日子給了他一族的人，並且囑咐他們守這節日。感謝神，聖靈囑咐我們，命令我們進入聖靈的喜樂，也享受在聖靈中的喜樂。羅馬書十四章十七節說：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帖前書一章六節說：你們在大難中有聖靈的喜樂。聖靈每一次喜樂都是因為他完成了他的使命，成功了神的旨意，所以他滿足了，也喜樂了。恐怕很少在聖經中有像普珥節這樣更恰切的形容聖靈的喜樂和在聖靈中的喜樂。聖靈的喜樂是聖靈的，聖靈中的喜樂是聖靈與我們的。先是他的喜樂滿足，然後他囑咐我們進入他滿足的喜樂，這就是普珥節。我們知道普珥節的普珥兩個字是"掣簽"的意思(九間廿四節)。這兩個字的背後代表了哈曼的迷信、愚昧、詭詐、殘忍、兇殺、以及這些形容詞所堆砌成的一個混亂和悲哀的局面，竟然被末底改所代表的聖靈扭轉過來了，以致于成功了神的旨意！聖靈的喜樂是何等的大呢？為著達到這一個地步，他是滿有忍耐的一步一步的在我們身上工作，起初他所聽說我們的魂把戒指給了我們的肉體，對它投了信任票，就開始擔憂。那一個哀愁被我們的"以斯帖"察覺了，結果聖靈開始感動我們的靈，要爭取她的全作，好使我們的魂能得著光照。但是因為代價太大的原故，我們的靈就有所遲疑，不知不覺消滅了聖靈的感動。

感謝神，聖靈繼續根據神的旨意來和我們辦交涉，帶領我們向他順服，我們的靈終於說：我若死就死吧！結果我們的靈就在復活的位置上，照著聖靈的引導，在我們的魂面前揭穿了肉體的真面目。我們的魂蒙到光照之後，就肯起來對付肉體，並且與靈同心渴望從肉體的轄制得著釋放。感謝神，生命聖靈的律終於釋放了我們，使我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並且我們這些屬乎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將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都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聖靈就這樣的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基督馨香之氣對於"哈曼的十個兒子"就成了死的香氣，叫他們死，且死在木架上。到了這裡，我們就完全得勝了，本來應該是死亡的日子，竟然成了復活的日子，本來是悲哀的日子，竟然成了喜樂的日子，聖靈在我們身上扭轉的工作成功了！不止叫我們免去肉體的塗炭，而且神見證的第二代也得到了保全，結果是哈曼所代表的肉體在十字架上，末底改所代表的聖靈坐在寶座上，並且日漸昌盛，我們愈過愈衰微而基督愈過愈興盛。這樣仇敵要摧毀屬靈生命的陰謀，怎能得逞呢？這樣又有什麼能攔阻以斯拉和尼希米不回到耶路撒冷呢？聖殿不止重建而且美化，一直等到彌賽亞降生在伯利恒，神的救恩終於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當聖靈看見這些神計畫的每一步驟，都要因著那十三、十四日的得勝和誇勝而要逐一實現時，聖靈的喜樂會是何等的大呢？並且是何等的滿足呢？現在他把這個喜樂賞給我們，再三囑咐我們要進入他的喜樂，使我們的喜樂也得著滿足。根據以斯帖記九章廿六節廿七節所提示的，我們一面是照著聖靈的囑咐，另一面我們"也因所看見所遇見的事，也就是聖靈所帶領我們所經過的得勝和誇勝的一些經歷，應承自己進入聖靈中的喜樂。這裡所說的喜樂，是一種更深的喜樂，是聖靈工作的結果，所以是持久的，是不退色的。聖經說"每年按時必守這兩日，永遠不廢。"又說："世世代代紀念遵守這兩日，使這普珥日在猶太人中不可廢掉，在他們後裔中也不可忘記。"。這就是保羅所說：你要靠主常常喜樂的意思。因為是聖靈的囑咐，所以保羅說："要"，是命令的口氣！讓我們記得聖靈的喜樂，不只是滿足的，也是長久的。在猶太人中間有一個說法，到了彌賽亞國降臨的時候，所有的先知書都要過去，只剩下摩西五經和以斯帖記，所有的節期都要廢去，其中包括逾越節和住棚節，但是只有普珥節要長存直到萬代。

為什麼普珥節所代表的喜樂性質是長久的呢？因為根據末底改的解釋，這是"轉憂為喜，轉悲為樂

的吉日。(九章廿二節)是由死而生的日子！猶太人都經過死，然而卻從死裡復活。所以這個日子所代表的喜樂，是經得起死的考驗的，所有因情感作用而產生的喜樂到了死就完了，是不會從死裡出來的，因為那個喜樂是忽高忽低，忽升忽降的，抵擋不住死的衝激的！感謝主，普珥節帶給我們的喜樂，是經過死而復活的，是耐死不怕死，結果是長生不死，所以聖靈說：永遠不廢(九章廿七節)。

在教會歷史上，以斯帖記的故事不知道重演了多少次。撒但常常藉著哈曼作了迫害基督徒的事，要摧毀神的教會，使福音的見證沒有代代相傳的可能。教會曾經在羅馬帝國十次的大逼迫之下渡過了最難煎熬的三百年，從人的常理來看，這些赤手空拳，無辜無告的基督徒們，經過長期的政治軍事和經濟上的緊逼壓迫，應該是一個個的倒下去了。因此羅馬皇帝戴克力先真以為他們成功了，所以鑄造了一個紀念章，上面寫著"基督毀滅了"，也立了一個紀念碑上面寫著"基督徒的名業被消滅了"，他好象哈曼一樣，替基督徒定了亞達月十三日，一日之間他們全要被剪除。感謝主，最後聖靈還是率領他的教會在基督裡得勝，並且誇勝！當時最強盛的羅馬大帝國，竟然向基督徒屈服，神的教會終於脫離仇敵享平安，轉憂為喜，轉悲為樂，所以在羅馬十次大逼迫之後那一段日子，實在是神的教會慶祝普珥節的時候。那時聖靈實在有滿足的喜樂，因為看見神的旨意，在他的兒女們身上成功了，神見證的第二代得著保全。當時每兩個羅馬公民中就有一個是基督徒，殉道者的血，實在是教會的種子，雖然被強迫種下，如今在復活的境地裡，開花結堅果了。只有這些經過大患難的人，才能領會什麼叫聖靈中的喜樂，才能進入聖靈那滿足的喜樂，只有他們懂得慶祝普珥節真正的意義。其實不止在教會歷史早期的時候，神的兒女能這樣的慶祝普珥節，幾乎每個世紀都有人這麼作，因為每個世紀都有以斯帖記的故事發生。我們知道，今日在有的地方，神的兒女已經在慶祝普珥節了，從他們身上，我們已經看見了教會的第二代，因著他們高舉末底改，而將哈曼掛在木架上的緣故，聖靈率領他們經過死，也從死裡復活，當他們經過最艱難、最痛苦的時候，他們會問，神的見證有延續的可能嗎？福音的火把有傳遞下去的可能嗎？那時在他們中間有一個傳教士，在一夜之間他的書籍全被燒毀。第二天早晨，當黎明的光照射進來的時候，他發現在灰燼的中間，有一頁沒有被燒毀的聖經。他讀的時候眼淚不禁奪眶而出，上面寫著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這是何等的安慰和鼓舞！

果然若干年後，福音的門被那從寶座而來的死而復活的生命炸開了，神給了他們一個敞開的門！福音的火蔓延真是勢如破竹；有一個地方，全城的人只不過是廿六萬，竟然有廿萬的基督徒！毫無疑問的，這是聖靈偉大的工作。神的教會雖然經過死的判決，經過火一般的試煉，但是我們的主卻使他們轉憂為喜，轉悲為樂。世人會希奇，聖靈怎麼會帶領教會，在人看為不可能的地方，慶祝普珥節！我們怎能不慚愧呢？有的人希望去幫助他們，教導他們什麼是聖靈中的喜樂。可是我們所說的常常是像鳴的鑼響的鉦一般。其實他們才是真懂得聖靈中的喜樂。他們似乎是最有資格將以斯帖記解開的。因為他們是用自己的命和自己的血，憑著血印的蹤跡，一步一步的走在我們的前頭。他們肯讓哈曼抱愧蒙羞，他們肯讓末底改高升作在朝中為大，結果在基督裡誇勝。因此全世界的基督徒，都應該從他們得著聖靈的幫助，學習甚麼叫做在聖靈中更深更久的喜樂！

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

我們知道以斯帖記的故事，到了第九章就達到了最高潮，第十章不過是結語，聖靈要為我們打一個結，到了第九章的最末了，我們看見末底改和以斯帖同時公開出現，寫信給在波斯帝國境內所有的猶太人慶祝普珥節，以斯帖才公開露面。這叫我們聯想起啟示錄，到了最末後也給我們看見聖靈和新婦同時出現："聖靈和新婦都說出，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示錄廿二章十七節)這裡的新婦，就是萬王之王的新婦，所以也就是王后，因為我們看見以斯帖記第九章末了，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的光景，和啟示錄末了聖靈與新婦的光景是遙遙相對的。末底改和以斯帖呼召人來守普珥節進入聖靈的喜樂，聖靈和新婦呼召人來白白得水喝，得著聖靈中的滿足。末底改和以斯帖公開出現的時候，是在故事的高峰，聖靈和新婦出現的時候，是在啟示錄的高峰。這兩個高峰應該是說出神最高最終極的目的，終於達到了。神中心的願望終於實現了。現在我們要問，以斯帖公開出現的屬靈意義是什麼呢？我們知道以斯帖記兩次提起"王后的位分"，一次是在一章十九節，另一次在四章十四節。這"王后的位分"乃是象徵我們蒙恩的高峰。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帶領是一直要把我們帶到恩典的高峰的。若翻成新約話，這王后的位分就等於兒子的名分。我們說過末底改收養以斯帖，就代表聖靈是兒子名分的靈，兒子的名分不止是指著我們有兒子的生命，更是指著兒子的前途，成長到長成的地步。所以聖靈對我們的盼望，不止是讓我們有基督的生命，更是要我們長大成人，滿有基督的身量。就像末底改的心情一樣，不僅是撫育她，使她飽暖無缺，更是盼望她能得著王后的名分，以至於坐在王后的寶座上。當我們在接受聖靈在我們身上雕刻的時候，我們就成了"隱藏的人"(詩八十三章三節)，就像以斯帖在宮中隱藏一樣。一直等到有一天，聖靈終於完成了他在我們身上的工作，那就是眾子顯現的時候，(羅馬書八章十九節)也就是我們身體得贖，得著兒子名分的時候。(羅馬書八章廿三節)。聖經說："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羅馬書八章廿二節)就是為著等候這緊要的一刻。那時聖靈在暗中經過長期栽培的眾子要公開出現，他們個個都長大成人，滿有基督的身量，叫神永遠的旨意在他們身上可以達到，他們要與主一同作王，肩負起重大的責任，這就是以斯帖公開再現的屬靈意義。現在全世界都知道她得著了王后的名分，末底改在她身上最終極的目的，終於達到了，現在她能與末底改聯名寫信，不止說出她已長大成人，而且能與末底改同工，一同肩負難鉅的任務。現在以斯帖能和末底改一同呼召人堅守普珥節，享受聖靈中的喜樂，就像聖靈和新婦在啟示錄末了說，來白白取生命的水喝。感謝主，我們不僅看見以斯帖成熟的生命，也看見了她美麗的職事如何是在神的恩典中造成的，叫我們不能不敬拜主。希奇！他最後把我們帶到何等榮耀的地步！

### 顛倒的人被矯正過來

我們讀以斯帖記第十章第一節、第二節說：亞哈隨魯王使旱地和海島的人民都進貢。他以權柄能力所行的，並他抬舉末底改使他高升的事，豈不都寫在瑪代和波斯王的歷史上嗎？這裡的亞哈隨魯和第三章所描寫的迥然不同：那裡說他是"抬舉哈曼使他高升。"(三章一節)而現在的亞哈隨魯卻是"抬舉末底改使他高升。"那時的亞哈隨魯是代表一個顛倒的人，魂受身體的支配，而靈卻委屈在魂之下。現在經過了聖靈工作的結果，這一個顛倒的人就被矯正過來了。現在的亞哈隨魯成了一個正常的人，他的

魂受靈的約束，而他的靈又服在聖靈的管理之下。顛倒的人是"哈曼掌權"，正常的人是"末底改掌權"。

這位亞哈隨魯今昔的對比，可以用以斯帖記裡的兩節聖經來形容；一節就是三章十五節；"王同哈曼坐下飲酒，書珊城的民卻都慌亂。"另一節就是八章十五節："末底改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前面的一節說：體貼肉體就是死(羅馬書八章六節)而後面的一節說出，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馬書八章六節)。這裡分明是顛倒的人和正常的人之間強烈的對比。現在的末底改是"在朝中為大，名聲傳遍各省，日漸昌盛。(九章四節)亞哈隨魯把許多的尊榮都給了他，所以他頭戴大金冠冕，得著了他當得的地位，不止如此，亞哈隨魯王蒙了光照以後，就一反往日的作風，很容易接受以斯帖的建議，他接受了以斯帖對哈曼的判語："惡人、仇人、敵人"，他也受了她眼淚的感動，讓末底改頒發第二道律令；後來他又聽了以斯帖的請求，在書珊城的猶太人可以在十四日繼續爭戰，並且把哈曼的十個兒子掛在木架上。聖經又說："王把猶太人仇敵哈曼的家產賜給王后以斯帖"，到了第九章的末了，關於守普珥節的事，王都沒有出面，全權的交給了末底改和以斯帖。所以以斯帖記第九章才有"以斯帖命定守普珥節"這句話。(九章三十二節)凡此種種，從屬靈的寓意來看，這些都是說明我們的魂，經過聖靈的矯正之後，如何能受我們的靈的建議而服在聖靈的管理之下，回到了當初根據神的旨意而應有的正常人的光景。

嚴格的說來，正常的人就是屬靈的人，也就是被聖靈充滿的人。以斯帖記第九章第四節說：末底改在朝中為大日漸昌盛。這裡的意思，就是讓聖靈在我們身上愈過愈有地位，直等聖靈充滿我們，管理我們。被聖靈充滿，乃是被聖靈佔有的意思。因為他愈過愈昌盛，我們就愈過愈衰微，這就叫作聖靈充滿。

一個正常的人或者說屬靈的人，並不是說他的魂就停止了作用，他不哭也不笑，也不用思想，變作了一個木頭木腦的植物人，屬靈的人不是植物人，是魂的作用很活潑的人！有豐富的感情，敏銳的心思和堅剛的意志。但是這些情感心思和意志，是活在聖靈和靈的管束之下。一個人的情感，若真是受聖靈的管理和支配，聖靈就能用他的情感來發表神的愛，傳福音的時候，這個豐富的情感被神的愛所充滿的情感，就能出去感動人，征服人領人歸向基督。這樣為著福音的緣故，我們的魂就變作有影響別人，或者說征服別人的能力。這是一個屬靈的人的正常表現，所以以斯帖記第十章第一節告訴我們"亞哈隨魯王使旱地和海島的人民都進貢。"但願聖靈更多的使用我們為著基督去贏得千萬失喪的靈魂。

### 為本族的人求好處

現在我們來讀以斯帖記的最後一節：猶太人末底改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在猶太人中為大，得他眾弟兄的喜悅，為本族的人求好處，向他們說和平的話。在這短短的一節聖經裡，給我們看見聖靈的三方面，第一，聖靈在信徒中優越的地位。第二，聖靈的職事。第三，聖靈說話的權威性。整本的以斯帖記，就是告訴我們聖靈是如何在我們身上工作，使他在我們身上有絕對優越的地位。接著聖經就說，末底改為本族人求好處，這是聖靈的職事。根據羅馬書第八章第廿六節：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聖靈不禱告則已，一旦為我們禱告，必定是根據

神的旨意為我們祈求。因為聖靈曉得神在我們身上所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為著這個，聖靈就安排一切叫"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馬書八章廿八節)這裡的益處若用以斯帖記的話來說，就是末底改為本族人所求的好處。這裡愛神的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人，那麼這裡的益處或者好處是指什麼說的呢？我們若從羅馬八章廿八節再往下讀，就很清楚了，末底改為本族人所求的好處原來是羅馬書八章廿九節所說的，模成他兒子的形像，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因為聖靈來，就是要榮耀基督(約翰福音十六章廿六節)。聖靈只對我們的主有興趣，他一心一意盼望基督得著高舉，他巴不得人能認識我們的主，所以他就藉萬事將我們放在十字架的模型裡，經過聖靈忍耐的工作，直等到基督在我們身上，顯出他美麗的模樣，也就是使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的榮耀。到這個時候，聖靈就心滿意足了。當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聖靈要鄭重的對我們說，這就是我們的好處！其它我們以為是好處的都算不得好處。許多的時候，聖靈用微小的聲音，將我們縮小了，叫我們愈過愈衰微，我們會本能的反應說，這不是好處；但是感謝神，我們愈過愈衰微，基督就愈過愈興旺，結果人就在這個瓦器裡看見了榮耀的寶貝。聖靈說，這是好處，也是益處！所以萬事互相效力，是叫愛神的人得益處。聖靈知道我們需要的好處是什麼，他也為我們求好處。

### 說和平的話

我們曾經一再的看過聖靈是用微小的聲音對我們說話。讓我們記得，他每一次說話都是說和平的話，都是像我們的主在地上常說的"願你平安"。因為聖靈總是把平安賜給我們，我們若順服這微小的聲音，結果就是生命和平安(羅馬書八章六節)。

我們若比較以斯帖記最後的一句話"說和平的話"和以斯帖記的第一句話"亞哈隨魯的日子他作王"(一章一節原文另釋)就會發現整本的以斯帖記是以亞哈隨魯作開始，卻是以末底改作結束的。一開始我們就看見亞哈隨魯的日子。亞哈隨魯那個日子是他的日子，因為整個日子是他的，無論生活和歷史都是以他為中心，所以就成為他的日子。但是到了以斯帖記的末了，我們卻看見聖靈是以末底改的話來作結束！這就給我們看見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開始的時候，我們是以自己作中心，到處都充滿了自己的影子，但是最後呢？只剩下了聖靈的話，我們的故事是應該以聖靈的話作終結的，他的話是最權威的話，也是最後的話，他說完了，我們的故事也就完了。聖靈總得在我們身上作到這個地步，他說完話，就沒有人再接下去！就好象使徒行傳第十五章所記載的，那次耶路撒冷會議辯論了許久，結果生命成熟的雅各起來說了最後的話，就成為那次會議的定案。這裡雅各的話是最後的話，也是最權威的話。這就幫助我們瞭解"聖靈的話成了最後的話"的意思，感謝主，這最後的話就成了以斯帖記整個故事的結局，這就說出聖靈在我們身上最終極的帶領，乃是讓我們認識他權威無上的話。

我們也曾經看過羅馬書第七章充滿了"我"字，"聖靈"這個字難得出現，到羅馬書第八章"我"字就減少，"聖靈"這個字就增多了。所以這兩章應該是以斯帖記最好的註釋，因為以斯帖記開始于亞哈隨魯，也就是我們的自己；而結束於末底改，也就是聖靈。用保羅的話說，這就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加拉太書二章廿節)。現在我們清楚整本的以斯帖記，告訴我們聖靈如何帶領我們過一個生活；"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這就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最後，讓我們記得末底改向他們說和平的話，不只是應用在個人身上，也是應用在團體身上的。因為他對我們說和平的話，所以和平就充滿在我們中間，就像主臨終的時候，為著我們的合一禱告，這個合一是聖靈的合一，是聖靈在我們中間說和平話的結果。這就叫我們聯想起第二篇我們所提到的以斯帖記的時代教訓，那個教訓是特別為著團體的見證而有的。感謝神，在教會歷史中曾屢次興起見證的第二代，我們要問說今天神見證的第二代在那裡呢？說到這裡我們的心情是無比的沉重，我們是不是處在應該與耶利米同哭的時候呢？耶利米哀歌會成為我們的哀歌嗎？先前滿有人民的城，現在何竟獨坐，先前在列國中為大的，現在竟如寡婦。(耶利米哀歌一章一節)主何竟發怒，使黑雲遮蔽錫安城；他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耶利米哀歌二章一節)黃金何其失光，純金何其變色，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耶利米哀歌四章一節)感謝神！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章五節)天一亮，聖靈就要帶領我們進入他裡面的喜樂，就是普珥節的歡樂。當然我們回過頭去看，教會的歷史是充滿了許多的酸痛，我們要問說，這裡有什麼可喜樂的呢？今天好象是末底改穿麻衣的時候，什麼時候我們能享受真正在聖靈中的喜樂呢？乃是當神的心滿足的時候，我們才能滿足，當神喜樂的時候，我們才能喜樂，但願我們像以斯帖一樣的說"求你把性命賜給我。"讓我們提醒我們的魂說，把我們的性命賜給我，也提醒說，把我的本族賜給我！因為撒但要摧毀神的見證，所以我們要提醒自己說，我們要那個見證！因此我們拒絕哈曼的摧殘，將他掛在十字架上，好讓聖靈完全的掌權，使我們有一天能一同進入聖靈的豐收，享受那在聖靈中無窮的喜樂。

#### 附錄一：以斯帖記的靈意大綱——聖靈工作的幾個步驟

##### 壹、書中人物的屬靈意義

- 亞哈隨魯——我們的魂。
- 末底改——聖靈。
- 以斯帖——我們更新的靈。
- 哈曼——我們的肉體。
- 瓦實提——良心。
- 朝中七個大臣——心思。
- 米母幹——變了形的心思。
- 哈曼的十個兒子——肉體的邪情私欲。
- 巴珊大地——好奇(的已)。
- 達分——哭泣(的已)。
- 亞斯帕地——湊齊(的已)。
- 破拉他——慷慨(的已)。
- 亞大利雅——軟弱(的已)。
- 亞利大地——強硬(的已)。
- 帕瑪斯他——顯著(的已)。

亞利賽——橫衝直撞(的已)。

亞利代——尊貴(的已)。

瓦耶撒他——純粹(的已)。

## 貳、靈訓大意

我們已經從以斯帖記第一章讀到末了一章，看見整個故事發展的經過；知道聖靈如何一步一步的帶領我們得救，認識肉體，學習順服，得著釋放，在基督裡得勝，在聖靈中喜樂，結果就把我們這個靈魂體顛倒的人矯正過來，並且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 三、認識我們的魂

一、我們的魂喜歡坐在寶座上——波斯王的特徵。

二、我們的魂是暴君也是昏君。

三、魂是亞當的縮影。

1、發表在亞當裡的豐富和能力。

2、彰顯在亞當裡的退化和敗落。

四、魂是一個顛倒的人。

五、屬魂的人幾個特徵。

1、自炫。 4、自義。

2、自用。 5、自愛。

3、自貶。 6、自縱。

## 肆、認識聖靈和更新的靈

一、聖靈。

1、微小的聲音。

2、經過產難。

3、兒子名分的靈。

二、更新的靈。

1、芭樂般的生命。

2、晨星出現在心裡。

3、比良心的功用大。

4、自然美——真。

5、受聖靈的保護和關懷。

6、受聖靈的引導。



## 伍、認識我們的肉體

- 一、肉體的寫照。
  - 1、出名的人。
  - 2、發怒的人。
  - 3、製造混亂的局面。
- 二、肉體的歷史淵源——亞瑪力人。
- 三、肉體的殘忍。
- 四、肉體的抱負——摧毀屬靈的生命和見證。
- 五、肉體的辦法。
  - 1、取得魂的同意。
  - 2、迎合"魂"的心理。
    - a、怕死的心理。
    - b、怕損失的心理。
    - c、貪利的心理。

## 陸、聖靈工作的幾個步驟

- 一、帶領我們得救——以斯帖奉末底改之名，將有人謀害亞哈隨魯的事報告于王，王就得救。
- 二、聖靈的擔憂——末底改撕裂衣服，痛痛哀號。
- 三、聖靈的感動——末底改囑咐以斯帖進去見王。
- 四、帶領我們順服。
  - 1、順服的代價——以斯帖末見王面已三十日了。
  - 2、消滅聖靈的感動。
  - 3、聖靈的再提醒。
    - a、猶太人必從別處得解脫。
    - b、今日的機會。
  - 4、順服——我若死就死罷。
- 五、聖靈的光照。
  - 1、爭取我們靈的合作——第三天以斯帖站在王前。
  - 2、"明天"的原則。
    - a、以斯帖將哈曼交回神的手中。
    - b、等待肉體完全顯明。
    - c、向世人宣告"末底改"原有的地位。
  - 3、靈的啟迪。
    - a、將我的性命賜給我。
    - b、仇人、敵人、惡人。

六、指明得釋放的途徑——末底改的律令。

七、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

1、全國上下因懼怕末底改，就都幫助猶太人。

2、通過以斯帖請求，於十二月十四日將哈曼的十個兒子掛在木架上。

八、帶領我們進入聖靈中的喜樂——普珥節。

九、聖靈的扭轉與矯正。

1、脫離仇敵享平安，轉憂為喜，轉悲為樂。

2、亞哈隨魯抬舉末底改使他高升。

### 柒、聖靈工作的終極目的

一、兒子的名分(眾子的顯現)——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

二、得著優越的地位——末底改在猶太人中為大，得他眾弟兄的喜悅。

三、使我們模成神兒子的模樣——末底改為本族人求好處。

四、凡事以聖靈的話為終結——向他們說和平的話(以斯帖記最後一句)。